

中 國 國 防 史 史 略

沈 清 塵 編 著

玄武門之變
敬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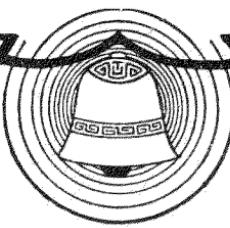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書叢育教防國
略史防國國中

著編塵清沈



行印局書中正



版權所有
必印翻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京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滬一版

中國國防史略

全一冊 定價國幣六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沈清塵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

(745)

目 次

第一章 繙論	一
第二章 秦漢以前之大勢	二
一 中國古代之邊患	二
唐虞以前之邊患——三代之邊患	
二 封建時代國防之特質	四
夏禹五服之制——殷商猜防之策——周室同姓之封——周代封建之特點	
三 民兵制度之必然性及其特徵	七
周代兵制之特徵	
四 管仲之尊王攘夷策	一一
當時齊國之環境——管仲之治齊政策——尊王攘夷之事蹟	

五 勾踐之復興政策與商鞅之耕戰主義

勾踐之復興政策——商鞅之耕戰主義

第三章

秦始皇之國防政策 ······ 三四

對內之統治政策——對外之攻略政策——大帝國與長城

漢初之郡國並建制——封建制度之三變——強幹弱枝之設施

三 漢代之邊防概觀 四〇

東漢之邊防

四兩漢之經略西北政策

一 攻略策——二 離間策——三 分化策——對於漢代經略西北政策之批評

五 漢代之軍制與軍略……四七

漢代之軍制——漢代防邊之方略

六 漢代之戰時財政

鹽鐵之官賣——均輸平準之方法——募民入粟——武功爵——算賦——屯田

第四章

三國兩晉南北朝時代之國防

五六十

一 三國兩晉南北朝之邊疆大勢

五六

三國時代——兩晉時代——南北朝時代

二 五胡亂華之由來及其影響

六〇

五胡亂華之由來——五胡亂華之影響

三 三國兩晉南北朝時代之軍制邊防與屯田

六三

一 兵制——二邊防——三屯田

第五章

隋唐

六八

一 隋初之建國方策

六八

關於軍制者——關於軍略者——關於軍需者——關於邊防工程者

二 唐代之對外經略

七一

三 唐代之邊防

七四

四 唐代之兵制

八〇

五 唐代之屯田與馬政	八四
唐代屯田之制——唐代之馬政——監牧之組織	
第六章 唐末五季之國防大勢	八七
第七章 宋	九二
一 宋初之集權政治與邊疆大勢	九二
宋太祖之中央集權主義——宋代之邊疆大勢	
二 北宋對外之防禦戰	九八
對遼之防禦——對西夏之防禦——對金之防禦	
三 南宋苟安政策之失敗	一〇四
高宗南渡之失策——南渡後之防禦工作——秦檜之主和誤國——孝宗時代之和戰——韓侂胄之北伐——對元之防禦大勢	
四 王安石之國防計劃	一一二

五 宋代之募兵制度及其特點

宋代軍隊之類別——募兵之制度——宋代制兵之特點

六 宋代之屯田與馬政

甲屯田——乙馬政

第八章 遼金元

一 遼之邊防營衛與兵制

遼之邊防——遼之營衛法——遼之兵制

二 金之兵制及其移民監視政策

金之兵制——金之移民監視政策

三 元代建國之大勢

元初之武功與版圖——封建與行省之並立——猜防之設施

四 元代軍事之面面觀

徵兵之法——軍隊之編制——軍隊之鎮戍——地方之警衛——軍事交通之組織——急遞鋪兵——海軍與海防

第九章 明

一 明初之統治政策………一五〇

明代疆域之大勢——封建制度之迴波——功臣宿將之受戮——移江浙富民於京師——集權政治之再建——衛所制度之確立

二 明代之邊防………一五三

三衛與九邊之重要性——明代之防邊工程——明代防邊之經過

三 明代之海防………一六二

衛所之分佈——軍備之支配——戰艦之種類——海戰之運用——防倭之經過

四 明代之兵制………一六九

明代之軍衛法——京營之制度三變——禁衛軍之組織——民壯與鄉兵

五 明代之屯田倉儲與馬政………一七五

屯田之制——倉儲之制——馬政

第十章 清………一八〇

全盛時代之疆域——防區擴大之原因

二 統治政策之進步 ······ ······ ······ ······ ······ ······ ······ ······ ······ ······

前代三弊之革除——軍機處奏事處之設立——督撫將軍之互相牽制——理藩政策之成功——高壓政策與麻醉政策之並用——嚴禁滿人之漢化

三 北方之邊防與東南海防 ······ ······ ······ ······ ······ ······ ······ ······ ······ ······

清初之邊防大勢——滿洲之邊防——新疆之邊防——防海軍隊之分布——水師之會哨巡哨與稽查

四 八旗綠營及其他軍事組織 ······ ······ ······ ······ ······ ······ ······ ······ ······ ······

八旗與綠營之區別——八旗之組織及任務——綠營兵之內容——其他之軍事組織——考核將校之方法

第十一章 近代 ······ ······ ······ ······ ······ ······ ······ ······ ······ ······

一 西力東漸後之中國國防論 ······ ······ ······ ······ ······ ······ ······ ······ ······ ······

第一海防論——第二海防論——第三維新論

二 相形見绌之國防工具及其改造 ······ ······ ······ ······ ······ ······ ······ ······ ······ ······

我國戰具之回溯——外力之侵入與戰具之改造

三 海軍之建立與要塞之規劃 ······ ······ ······ ······ ······ ······ ······ ······ ······ ······

創設海軍之經過——南北兩洋艦隊之成立——甲午海軍之慘滅及其恢復計劃——沿海要塞之規劃

四 築備時代之新軍 ······ ······ ······ ······ ······ ······ ······ ······ ······ ······ ······ ······ ······ ······ ······ ······ ······ ······

新軍之由來——創設新軍之經過——小站練兵時之新軍編制——新軍之一種（巡防營）

五 正式陸軍之編練及其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正式陸軍之編制——招募之方法——各省軍隊之編練及分配——餉糈之籌措

第一章 緒論

國防之意義，甚為廣泛；自消極言之，凡以捍衛國家保護領土為對象之一切軍事行為，皆謂之國防；自積極言之，則國民精神之發揚，國民經濟之建設，國民智識與能力之培養，國民生產技術之增進，以及其他一切政治的經濟的行為，凡足以直接或間接充實國力，鞏固國家機構者，皆莫不可謂之國防。消極之國防，固為防維制禦之必要手段，而積極的國防，尤為任何獨立國家所必不可少之基本工作。雖然，二者固相維而為用者也。秦之始皇，隋之煬帝，法之拿破崙，德之威廉，第二，其兵力非不堅強也，而堅強之兵力，適足為其滅亡之階梯；中國古代之趙宋，與東歐羅馬帝國之文化、政治、與經濟，非不勝於女真、蒙古及北方之蠻族也，而此高尚之文化，與優越之政治與經濟，終不能防制異族之侵陵，而挽救國家之危亡。他如近世印度，以十倍於英本國之土地、人口、物產，而終受制於英人者，更無論矣。可知徒有軍備，不足以言國防；徒有文化，不足以言國防；徒有優越之政治與經濟，亦不足以言國防。惟有使全國之軍備、文化、政治、經濟，兼籌並顧，在自強自立原則之下，為適宜之運用與平衡之發展，然後國家之基礎乃固。今本此義，以觀察中國數千年來之國防大勢。

上古之世，部落紛立，未有統一國家之形式，而黃河流域，漢苗雜處，鬪爭尤烈。自黃帝軒轅氏興，創製文化，整飭武備，作弓矢，定陣法，與苗族大戰於涿鹿之野，擒其酋而戮之，諸侯尊以爲共主，而封建國家之雛形，於焉建立。漢族在黃河流域之基礎，乃得奠定。堯舜之世，苗族猶蔓延於長江流域，時爲邊患，賴夏禹之神威，僅乃驅逐之。降至三代，南方之患，雖云暫息，而北方之戎狄勢復猖獗。漢族之地位，蓋無日不處於動搖之中。當時物質簡陋，諸侯林立，中央政府之權力，又不能統一指揮。於是「五服」之制，遂爲國防上之唯一要圖。

所謂「五服」，乃以王室爲中心，以次推及於邊徼之五大區劃也。中央五百里爲「甸服」，係王室直接統治之區劃，中央財賦之所由出焉。甸服之外五百里爲「侯服」，分土建國，以藩王室。侯服之外五百里爲「綏服」，整軍經武，分封六諸侯鎮守，以衛邊疆。綏服之外五百里爲「要服」，爲國家政令之所不及，故要束以文教。要服之外五百里爲「荒服」，夷狄之勢力範圍，多因其故俗而治之。此種由親及疏，由近及遠，層層節制，層層防衛之方法，實爲封建時代國防上之最大特色。

然而商周二代之君主，猶未以此爲足也。故商湯立而大收天下兵器，實行猜防之治。除邊疆諸侯，得設置重兵，以專征伐外，其餘兵車不過數乘，甲卒不過數百人而已。史稱孟津之會，諸侯之從者八百餘國，有兵車四千乘，而紂發兵七十萬人以拒之。當時軍備之集中於中央，可以概見。周武興而大封同姓諸侯，齊、魯、燕、衛諸國，或以懿親，或以宗室，分鎮東北，以爲屏障，而其餘同姓諸國，則碁佈各處，監臨天下，相維相繫，以收股肱之效。蓋五服之制，

至此而益爲嚴密矣。

東遷以後，諸侯互相併吞，目無王室。內訌既起，外侮益亟。邢、衛、齊、燕諸國，莫不受戎狄之侵陵。而南方之楚、蠻，亦且滅息滅蔡，勢力擴張至淮水以北。所謂「南蠻與北狄交，中國不絕如縷」。當是時，苟無大英雄如管仲者，出而尊宗周，攘夷狄，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則五胡亂華之禍，將無待於東晉。故孔子對管仲之法治主義雖堅決反對，而於其尊王攘夷之偉業，則獨褒獎之曰：「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其關係民族國家之安危，可見一斑。

管仲之尊王攘夷政策，係先從整頓齊國著手。而其整頓齊國之方法，則以政治、經濟、軍事三者同時並進。其對於政治，主張四民分居，使各安其業，各盡其職；其對於經濟，主張由政府統制，以充實國家之財政，滿足人民之生計；其對於軍事，主張寄軍令於內政，以收軍民合一之效，而振發國民之精神，團結國民之意志，尤爲其入手工夫。識見之卓犖，謀慮之深遠，在古代大政治家中，當首屈一指。厥後勾踐商鞅之輩，雖各能順應時代之需要，爲復興之大計，然其政策之運用，則皆導源於管子者也。

三代之世，計口授田，土地公有，完全爲自足自給之農業社會。無貧富之別，等級之差，故人民對於國家，莫不有服兵之義務。平時則致力於耕稼，有事則效命於疆場，所謂「寓兵於農」，蓋有必然之勢。降至春秋戰國，爭城爭地，歲無寧日，調遣征發，數倍於古。而城廓之建築，騎射之運用，尤爲國防史上生色不少。惟以戰爭頻數，人民頗感分崩離析之苦，且以交通頻繁之故，工商業隨之而興。封建時代之政治與經濟之機構，已不適於當時之需要。

於是大一統之中央集權政府，乃應運而生。

秦始皇削平六國，統一宇內，舉中國有史以來割據的分權的現象，掃而空之，誠爲中華歷史上一大轉變，而國防之情勢亦因之大異。在封建時代，諸侯分佈四方，爲王室屏藩。防禦外侮之專責，在地方而不在中央，及大一統之帝國出現，天下之軍政、財政、民政，無不直接操縱於專制政府之手，防維制禦之責，舍中央莫屬。於是對內則建立郡縣，齊一法制，統制文化，發展交通。對外則北築長城，以防匈奴，南取南越，以處殖民。漢族爲中心之國家基礎，由是乃日見強固。

當時北方之匈奴，已併吞附近諸部落，雄長漠北。兩大帝國，南北對峙，形勢緊張。而匈奴以土地貧瘠，民性慄悍之故，控弦數十萬，無日不思南下而牧馬。以始皇之防禦嚴密，終不得逞。及秦末，劉項爭長，中原鼎沸，匈奴乃乘機侵擾燕代，歲無寧日。漢高祖於平定內部之後，統率勁旅，命駕親征。被困白登，僅以身免。漢廷知匈奴之不可侮，乃卑辭厚幣，以求和親。終高惠文景四代，未敢或違。

然北方之大敵未除，漢族之安枕何期，對匈奴之防衛問題，遂爲當時國防上之中心工作。及武帝繼起，以雄偉之才，欲建不世之功，乃一面派遣張騫，聯絡西域諸國，以斷匈奴右臂；一面拔衛青霍去病於廝養之中，使統率大軍，直搗漠北。經數十年之慘淡經營，北方之大患，得以稍輯。及至東漢，踪而行之。並乘匈奴之內訌，利用南匈奴，以牽制北匈奴。於是南匈奴稽首稱臣，北匈奴西走歐洲。千餘年來，北方之大患，乃得一總解決。漢族聲威，遠震異

域未幾，羌人復崛起於西方，漢廷極全力以制禦之。邊氛雖暫靖，而勞費過鉅，國力大耗。漢室亦由是日趨衰亡矣。總之，兩漢對外防禦之情勢，稍有不同，重心則常在西北。至東北之高麗、西南之蠻夷，雖亦用兵，而蕩平較易。故漢代疆域，視秦爲尤擴焉。惟征服各地，僅求勿叛，實未能整齊教化，使同郡縣。他日五胡亂華之根源，實胚胎於此。而以征伐頻繁之故，對於軍事之組織，兵器之運用，邊防之設施，戰時財政之籌劃，均有顯著之進步，則又可注意者也。

三國之世，羣事內戰，邊防廢弛。匈奴、鮮卑、氐、羌、韓、羯諸族，遂得潛居内地，繁榮滋長。司馬氏興，惟以削弱州郡武力，爲鞏固中央政府之手段，而不知外患之迫，更有甚於內憂者。及八王之亂，原氣盡喪，劉淵一呼，而西晉亡矣。自東晉以迄南北朝，爲異族入據中原時代，一時建號自娛者稱五胡十六國。漢族衣冠，被迫南遷，未幾，遂形成南北對峙之局。攻殺靡常，國防更無足稱。惟有不可不注意者，北方之異族，既以久居内地，受漢族文物之陶冶，相率同化；而東南各地，自昔認爲蠻夷之區域者，至此且一變而爲漢族文化之中心。異族之侵入，不特不足阻止吾民族之發展，而且使吾民族之勢力，益加膨脹。可知精神上之國防，其力量之偉大，有非任何堅甲利兵所能企及。是誠吾民族歷史上一大特色也。

隋唐二代，爲中華民族精神極盛時代，文治武功，凌駕秦漢。東而日本，西而中亞西亞各地，咸爲中華聲教所被。然此種精神之形成，實得力於南北民族性之調和，而法制經濟尤多受北朝之影響。若府兵，若均田，若刑制，其

尤著者。

隋朝二君主，對於國防建設，皆極注意，而煬帝爲尤甚。南北運河之開鑿，工程之大，長城外當首屈一指。長城築而北方邊防，得以屏障；運河開而東南動脈，得以貫通。其在國防上之意義與價值，又先後映輝，並垂不朽。他如食糧之儲備，要塞之修築，水陸軍備之擴充，皆足表現其國防建設之努力。惟對於政治之污濁，社會之紛亂，民生之疾苦，部屬之攜貳，則茫然不顧。徒恃金城湯池，終無補於危亡，亦良可慨已。

我國民族英雄，自齊管仲、秦始皇、西漢武帝而後，最爲世人崇拜者，當以唐太宗爲第一。當是時，內則羣雄割據，外則突厥虎視，民族生命，不絕如縷。太宗在此危急存亡之秋，能權衡輕重緩急，以敏捷之手腕，削平內亂，然後厚集兵力，以禦外侮。不數年間，高麗、百濟、東西突厥、吐谷渾、吐蕃、西域諸國，莫不賓服。其氣概之盛，魄力之雄，誠有大過人者。雖然，唐代之建國，不徒恃武力而已。太宗對房玄齡之言曰：「甲兵武備，誠不可闕，然煬帝甲兵，豈不足耶？卒亡天下。若公等盡力使百姓乂安，此朕之甲兵也。」其對文治之注意，可以想見。唐初諸君主，東征西討，而民力不疲者，未嘗以軍事而廢棄文治也。至其防維制禦之術，如內則十道並建，以統郡縣；外則設六都護府，以鎮邊圉。元宗時，更置十鎮節度於西北要津，以爲屏藩，皆其規模之大者。雖因方鎮之權力太過，卒釀尾大不掉之勢，然就當時契丹、吐蕃之猖獗情形而論，則知唐代之所以終不爲東晉之續者，藩鎮之制度，與有關係焉。

自秦漢以訖隋唐，我國對外之態度，常爲自動的進取的，蓋一則民族精神，極爲發皇，一則長城險要，常在掌

握。進可以攻，退足以守，良有以也。但此種情勢，至晚唐以後，又爲之一變。浮誇、奢靡之習俗，畏難苟安之心理，使固有民族美德，掃地以盡。禮義淪亡，廉恥道喪，後晉石敬瑭，遂不惜以燕雲十六州，賂遺契丹，以達其割據自雄之野心。長城之要隘既失，北方門戶洞開，異族勢力，乘機南侵，據險以謀我國防形勢，乃不得不岀於被動與退守之一途。由此四百餘年間，漢族勢力，未能逾關南一步。

宋太祖鑒於五代割據之弊，故其立國，頗能收集權中央之長。惟以長城淪於敵手，關北終不可復。真宗以後，夏元昊起於西北，時爲邊患。宋室君臣，唯知賂敵賄和，以求苟安。於是民心離散，士氣沮喪，凌夷及於徽欽之朝，甚至養兵百萬，不能一戰。蓋民族精神之衰退，達於極點矣。南渡以後，岳武穆、韓蘄王輩，頗能以身許國，力圖恢復。奈格於高宗之怯懦，賊倅之奸佞，終至事敗垂成，論者惜之。

就一般觀察，兩宋對外抵抗能力，極爲薄弱。而遼金兩代，終未能併吞之者，其故有三：部落人口稀少，不敷分配一也；後方防務空虛，女真蒙古之襲其後二也；文化低落，據中原日久，一切皆爲漢族所同化，強悍之民族性，已漸次消失，三也。然則宋室之偏安，非不幸矣。

中國之募兵制度，盛行於唐末，至宋太祖而集其大成。所謂「舉天下犷悍失職之徒以衛良民」，其作用與意義，與古代民兵制度，適得其反。然其順應時代之需要，爲一時權宜之計，則未可厚非。後世子孫，不明其祖宗創業之深意，惟知奉行故事，敷衍塞責，兵與民乃交困。神宗有鑒於此，乃重用王安石以實行變法。一方整理財政，以

紓民力；一方厲行保甲，以代募兵。計劃周詳，規模精備。雖以用人未盡當，終鮮實效，但爲當時國防情勢上着想，謂非救亡之要圖不可也。

遼金元三代，均以游牧民族，入據中原。民性剽悍，風俗樸陋，將勇而志一，兵精而力齊。故能戰勝攻取，所向無前。而元之兵制，尤稱精良。騎射之優長，行動之敏捷，地方警衛之完備，軍事交通之嚴密，軍隊屯田之普遍，皆爲一代特色。惟長於武備者，每多忽視文治，以致不旋踵間，財政紊亂，吏治窳敗，民生疾苦，社會騷然。而蔑視漢文化，壓制漢人之行動，尤足增加漢蒙之隔閡，爲統治上之一大障礙。及朱元璋、張士誠、陳友諒輩崛起於草莽之間，振臂一呼，而元社以亡。

明太祖以平民地位，削平羣雄，滅元而有天下，其立國之情勢，頗類漢高，而統治之能力，則遠過之。內則厲行集權政策，以收指揮之效；外則分封子弟於各地，以爲監臨之計。而衛所制度，尤得唐代府兵遺意，應推一代良法。惜以猜忌過甚，功臣宿將，鮮得令終，以致士氣消沉，軍隊積弱。漢唐舊觀，終不可復。方其盛時，北不得外蒙，西不得新疆，而青海西藏，猶爲異族勢力範圍。明之疆域，如是而已。

當是時，漠北爲元裔所竊居，韃靼、衛拉特諸部，時入侵掠，歲無寧日。而海疆方面，倭寇滋擾，爲患尤烈。明初諸君主之對付異族，固未能積極進取，爲根本殲滅之計，然消極的防衛工作，則甚爲注意。其於北方，則自遼東經宣大，以訖嘉峪，建「九邊」以備非常，墩堡烽堠，萬里相接；其對海疆，則自金州經浙閩，以訖粵南，或築城堡，或置水

師，以爲守禦。衛所戰艦，星羅棋佈，防禦之固，遠邁前代。奈繼起諸君，率多庸劣，無能坐視宦官擅權，朝政日非。武宗以後，吏治益壞。於是流寇蜂起，外敵乘之。崛起滿洲之愛新覺羅氏，乃渡遼河，破長城，克燕京，下江南。明廷雖有良將要塞，社稷終不可守。徒恃堅甲利兵之不足以言國防，吾於此而益信矣。

清初疆域，除奄有東三省、本部十八省及蒙古、新疆、青海、西藏各地外，東而朝鮮、臺灣、琉球、澎湖諸島，南而印度支那半島諸國，西而廓爾喀、阿富汗各邦，亦莫不爲其勢力範圍。合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成立一大帝國。武功之盛，直追漢唐而上之。因鑒於金元二代之失，一面努力保存固有精神，防被漢族同化；一面又參用滿漢人物，獎勵中國學術，以爲收攬人心之計。此外如對於蒙藏則「衆建」、「結婚」、「宗教」諸策，同時並進；對於軍事，則八旗綠營各軍，相參爲用。凡此種種，皆其防維制禦之術，遠勝前代者。以人口寡少，文化落後之民族，統治中國至二百餘年之久，爲中華歷史上開一新紀元，其來有自矣。雖然，清室此種政策，究祇能收效於一時，而未可垂諸久遠也。乾嘉以後，所有滿人，已漸次爲漢族所同化。分駐各地以監視漢族之八旗軍隊，亦以養尊處優，而喪失其尙武精神。故川楚教匪之役，知八旗之不堪用，而不得不求諸綠營；復以綠營兵之不可用，而不得不求諸臨時編練之鄉勇。及洪楊之變，清廷之所賴以戰勝攻取者，皆湘淮之鄉勇也。蓋是時「不惟無可用之滿兵，抑且鮮可用之滿人」，清廷之基礎，業已動搖，其不能久有中國，早爲識者所逆料矣。

上述各點，乃中國有史以來，以訖於清代中葉之大勢也。在此期間，中國國防歷史，爲漢、滿、蒙、回、藏、苗六民

族鬪爭之歷史，而其重心，則常在漢族；苟漢族而處於統治地位，則國防之主要對象，爲防止異族之侵陵。反之，苟其他民族而處於統治地位，則國防之主要工作，常爲防止漢族之反抗。雖然，此六個民族鬭爭之結果，至有清中葉以後，實已相繼融合於漢族之中，而成爲整個之中華民族矣。而高尚之漢文化，實有以凝結之。蓋環於漢族四周之各民族，其武力雖優於漢族，而其文化程度，則不及漢族遠甚。其他民族之以武力壓制漢族者，漢族常以文化制服之。中華民族之發展，不以異族勢力之侵入而稍有停滯者，職是故也。

由此以觀，中國歷史上之國防問題，自昔言之，因爲漢族與其他各民族之鬭爭問題。自今言之，實無異中華民族之內部問題。吾人不可不察也。但自帝國主義侵入以後，情勢又爲之大變。

道光二十二年，爲嚴禁鴉片問題而發生之中英戰爭，實爲我國國防形勢轉變之大關鍵。自是以後，沿海門戶洞開，外人得挾其優越之經濟文化，及一切戰鬪利器，漸次侵入內地。我國國防上之弱點，悉暴露無餘。而帝國主義侵略之野心，乃日益急進。法、俄、德、日諸國，相率步英帝國主義之後塵，協以謀我。土地之割讓，藩籬之喪失，港灣之租借，關稅之協定，以及其他一切政治經濟之要求，無一不足以制我死命。國人至此，乃始知有西洋，知有世界，知閉關自守之不可能。於是如鞏固內部，以協力對外，遂爲今後民族之中心工作。

雖然，近百年來，國人救亡圖存之道，已非止一端矣。其始也，以爲外人之侵入，由於海口，鞏固沿海之防禦力量，即足以保全國家之權利。海防問題，乃爲國人所注意。繼而稔知外人之強，由於軍隊，軍隊之盛，由於器械，器械

之精，又繫乎科學。於是輪船槍砲之仿造，軍隊之整理，要塞之規劃，洋務之研究，遂成上下努力之焦點。然猶偏於軍事也。至甲午一役，將數十年間慘淡經營之成績，盡付東流，始恍然知國防之道，不單爲一軍事問題，而且與政治、經濟文化均有密切之關係，而維新變法尙焉。此皆外力侵入以後，所引起之國人摹仿運動也。惟其所摹者在其皮毛，而在其實質；所仿者在其形式，而在其精神。故愈摹仿而民族意識愈衰退，愈摹仿而國家機構愈紊亂，近世之分崩離析，實一貫之摹仿政策，厲之階也。

夫任何獨立國家，必有其立國之民族精神，民族精神振，則國家雖危，尚有復興之一日；反之，徒具國家之形式，終必漸趨於滅亡而後已。中國屹立於世界垂五千年，所以數亡於異族而終能恢復者，無他，此優良之文化所孕育之優良之民族精神，有非任何異族之武力所得而屈服耳。然則爲今之計，努力物質建設，充實國家命脈，固爲迫切要圖；而保持我固有文化，以復興我民族固有之精神，又爲國防上之基本工作矣。

第二章 秦漢以前之大勢

一 古代中國之邊患

唐虞以前之邊患 中華文化之創造，始於黃帝，而黃帝之興起，實由於武備。炎黃之時，漢族夾黃河兩岸而居。異族入據中國者，北有獯鬻，南有黎苗，而黎苗之勢力尤熾。史稱「神農世衰，蚩尤作亂，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擒殺之。」可知當時黎苗勢力，在黃河流域尙甚盛。至於北方異族，其勢雖不及黎苗，然已侵入河北，爲漢族心腹之患。史記匈奴傳言：「唐虞以上有山戎、獮狁、玁狁、葷粥居於北蠻。」五帝本紀又稱：「黃帝北逐葷粥，合符釜山，而邑於涿鹿之阿。」可爲明證。當此之時，苟無黃帝之神武，則五千年來，以漢族文化爲中心之秦東史實，將全改觀。幸也，蚩尤授首，葷粥豕竄，中夏土宇，乃得奠定。觀夫黃帝以師兵爲營衛，披山通道，未嘗寧居，當日征討之頻繁可知矣。

顓頊既衰，黎苗又亂，及「堯戰於丹水之浦」，始稍衰落。然檀弓言「舜葬蒼梧之野」，鄭玄注云，「舜征有苗，死因葬焉。」淮南修務訓亦言「舜南征三苗，道死蒼梧」，則黎苗之強猶可見也。及禹平水土，三危既宅，三苗

丕敍。（禹貢）洞庭彭蠡之間，皆王跡之所經，三苗遂屏伏岩谷，而莫能復振。自炎黃以迄夏禹，中國幾無日不與異族鬪爭，中華文化之創造，實武力爲之前驅也。

三代之邊患

三代之世，漢族之基礎已極鞏固。然異族之處於四邊者，猶交相爲患。曰東夷，曰西戎，曰南蠻，曰北狄，侵陵之禍，史不絕書。大抵夏后一代勤事九夷，其國勢亦強於東，而絀於西。故少康以後，夷人世服王化。夏桀無道，夷人始叛。殷湯遂得乘機而滅之。殷商之世，東夷或叛或服，垂三百年。武乙衰微，九夷寢盛，遂分遷淮岱，漸居中土，胎異日擾亂之源。殷之季世，西戎日強，季歷文王，繼世征攘。雖云賓服，而宗周之初，鬼方尚屢加征討，則其叛服無定可知矣。周都豐鎬，鑒於東夷之難制，乃大封諸侯於東方，以作屏藩。齊、魯、陳、曹，星羅棋布，以爲控制。史稱周公東征，遂定東夷。史記魯世家則言：「管蔡武庚等，率淮夷而反。周公興師東伐，寧淮夷東土。」伯禽卽位，管蔡等反，淮夷徐戎，亦並興反。伯禽率師伐之於肸，作肸誓，遂平徐戎。帝王紀亦言：「成王旣營都雒邑，復居豐鎬，淮夷及徐戎商奄又叛，王乃大蒐於岐陽，東伐淮夷。」是周至成王，東土始大定也。昭王時，荆蠻跳梁於南服，昭王南狩，卒於江上。及穆王而東克夷，西克戎，周室之衰，於是復振。厲王無道，四夷入寇。宣王外攘夷狄，命方叔伐荆蠻，而荆蠻來朝，命召穆公伐淮夷，而淮夷平。命韓侯爲北國伯，而北國又定。且復親冒矢石，東伐徐戎，北逐玁狁，四方底定，厥功偉矣。然此時西戎已深入周之腹心。宣王晚年，西戎勢益熾，五敗王師，雖起爪牙之士，料民於太原，終不能克。幽王承之，驪山一炬，卒覆周室。可知終西周之世，戎狄之禍，固未嘗或已也。

降至列國，王室衰微，諸侯之大者，務在強兵併敵。爭城爭地，歲無寧日。蠻夷之勢，因之稍殺。如萊介併於齊，弁滅於魯。淮夷之竄伏海濱，羣蠻之服屬於楚，皆蠻夷衰微之明證也。惟東南異族之勢力，雖逐漸消失，而西北戎狄之爲患，反日趨緊張。當閔僖之世，北方之狄，東北之山戎，殘滅邢衛，侵犯燕趙齊魯等國，略取山西河北一大部，焚掠及於河南山東北部。至於西方之戎，自破長安，殺幽王，竊據陝甘大部，迄於春秋之初，世爲邊患。當是時，羣后既互相攻伐，王室又削弱無能，苟無大英雄如管仲者，出而「尊宗周，攘夷狄，伐戎取燕，存三亡國，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則漢族之存亡，未可知也。自管仲提倡於前，而齊桓之霸業以成。晉文秦穆繼起於後，而戎狄之兇焰以殺。晉末五胡之雲擾中原，未能發現於春秋之世者，管仲之力也。孔子作春秋，崇尚王道，斥霸權，而對於管仲之「尊王攘夷」，獨力褒稱之曰：「……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當時戎狄之强悍，於此更可見一斑。

二 封建時代國防之特質

觀夫古代漢族與異族鬭爭之歷史，則知中國國防問題，在昔已極重要。歷代英偉之主，其深謀遠慮，有不重爲之所乎。惟年代湮遠，渺不可考，其相維相繫之法，史冊所載，厥有數端：

一曰，夏禹五服之制。禹平洪水，遂分九州，復因道路之遠近，分領土爲「五服」。據史記夏禹本紀：「令天子之國外五百里爲『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鉢，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甸服之外五百里爲

「侯服」一百里采，二百里任國，三百里諸侯。侯服之外五百里爲「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威。綏服之外五百里爲「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要服之外五百里爲「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雖語焉不詳，後世史家多憑主觀以申釋之。見仁見智，靡有定論。然其爲依據自然環境，分別統治方法，以抵禦外侮，而保衛王室，則可概見。甸服爲天子直轄，重農事。蓋天下財賦之中心，中央政費之所自出也。侯服爲親臣之所領，分土建國，星羅棋布。無事則閉關自治，有事則共勤王室，中央第一屏藩也。綏服爲大諸侯所領，離王室較遠，距蠻夷漸近。人民對於中央之認識較淺，蠻夷之侵入較易。故一方廣佈教化，一方整飭武備，以作中央之藩籬。要服之區，事實上已爲王化所不及。故僅要束以文教，以求其同化。至於荒服，乃荒僻之所，戎狄雜處，遠非中華聲教所及，僅因其故俗而羈縻之而已。故五服之制，不特便利行政之設施，抑且爲保衛國家之唯一良策。古代交通阻隔，物質幼稚，防衛工作，尤爲困難。自五服之制興，財賦集中於中央，親臣環繞於四週。其外則各大諸侯，整軍經武，以衛邊疆。而蠻夷戎狄，則拒斥於荒僻之野。由是而華夏之界分，親疏之分定，國家之藩籬設，而中央之基礎固矣。

二曰殷商猜防之策 商湯卽位，鑒於夏代之失，乃猜防列侯，悉去其兵。管子國諱篇曰：「殷人之王，諸侯無牛馬之勤，不利其器。」可知銷兵之舉，不自秦始。自殷已然。史稱武王伐紂，戎車三百，虎賁三千，甲士四萬五千人。師渡孟津，諸侯來會者八百餘國，兵車四千乘。紂發兵七十萬拒之。夫以八百諸侯，兵車不過四千，則一國不過五乘而已。其兵力集中於王室，可以想見。

惟殷制，兵革雖不藏侯國，然邊陲之區，則兵備未嘗偏廢。當時戎狄爲患，玀狁寇盜，周處西岐，適當其衝。殷室欲藉之以爲屏藩，故兵甲獨多。文武遂得專征伐，秉鞭以笞箠天下。終殷之世，姚邵以外，諸侯無背誕者，銷兵之效也。及周師迫牧野，一戰而瓦解者，亦以藩籬削弱，無股肱之助，有以致之也。

三曰，周室同姓之封。周室創興，鑒於夏商二代之偏，乃大封姻戚宗親於天下要害之區，以藩王室。封太公於齊，以表東海；召公於燕，以臨其北；封周公於魯，以處其南。茲三公者，所以鎮東土，防夷狄也。其處理殷商之法，則以紂子武庚爲殷後，三分其地，置三監。封叔鮮於管，叔度於蔡，叔處於霍，以監鎮之。其後雖不幸而三叔奉武庚作亂，賴周公之神德，僅乃平之。然其防微杜漸，有足多者。

周代封建之特點：一爲同姓之封，較異姓爲獨多。荀子謂「周公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後漢章和元年，詔謂周之爵封千有八百，同姓居半。諸說頗多出入，而同姓之封多，則可無疑義。一爲齊魯衛之封地，較他國爲獨廣。史記稱魯衛各四百里，齊兼五侯之地，可爲證明。由於前者，故同姓諸國，綦佈各處，相維相繫，而收股肱之效。由於後者，故齊魯諸國，得號召東方諸侯，以爲中央之屏障。三代國祚，惟周獨長，防範之縝密，與有力焉。

諸侯王表序曰：「……詩載其制曰：介人維藩，大師惟垣，大邦惟屏，大宗惟翰，懷德惟寧，宗子惟城，毋俾城壞，毋獨斯畏，所以親親賢，褒表功德，闢諸盛衰，深澤固本，爲不可拔者也。故盛則周，邵相其治，致刑錯，衰則五伯扶其弱，與共守。至幽平之後，日以陵夷……然天下謂之共主，彊大弗之敢傾，歷八百餘年……」對於周室之封建，

制度，可謂推崇備至。

夫遠古之世，諸侯皆爲部落之酋長，非出於帝王之封建。部落之酋長，各私其土，各子其民。有大部落起，勢不能取諸部而一一平之。於是征伐與羈縻之策並行。凡舉部族以從號令者，即因其故土而封之。時代相沿，習慣相傳，環境相迫，封建制度，乃應運而生。洎乎夏禹創「五服」之制，商周踪而行之，分土建國，遂爲屏藩王室，保衛中國之惟一法門。而封建之作用大變。昔之爲時勢所趨者，至此乃因之以爲國防上之必要工具矣。

三 民兵制度之必然性及其特徵

機農之世，中國尙爲部落社會，非有統一國家之形式。黃帝軒轅氏興，擒蚩尤，四征不庭。諸侯尊爲天子，而君權始張。創文字，製衣裳，造宮室，作舟車，文化大啓，而兵制亦肇端於此。惟年代久遠，其詳已不可考。夏殷二代，亦苦無佐證。故今之言兵制者，自周代起。

雖然，自周以前，兵制雖不可考，但其爲寓兵於民，則可想見。蓋民兵制度之實行，一在於人口簡單之社會；一在於組織嚴密之國家。中國在封建時代，國家組織雖不嚴密，而戶口簡單，則可斷言。中央政府直接統治之民衆，不過百萬。諸侯大國數十萬，次國數萬，小國僅數千戶而已。舉數千以至百萬戶之民衆，以之從事組織訓練，指揮調遣，自易爲力。此其一。部落社會之民衆，生活簡單，漁獵、游牧與戰鬪，爲其日常生活，故民兵不分。黃帝以迄唐虞。

夏、商，雖已有統一國家之組織。而部落社會之精神，猶有存在。其視服兵爲天職，乃意中事。此其二。中國自古即有異族之患，東夷西戎，南蠻北狄，莫不伺隙以乘。非整軍經武，實不足以維護民族之生存。此其三。中國在封建時代，地爲公有，班惟求均。經土設井，阡陌授田。人民無失業之患，社會無游手之徒。募兵之法，無從實行。此其四。故當時之實行民兵制度，蓋有必然之勢。

周代兵制之特徵 中國制度文化，至周代而集其大成。而兵制之規劃尤爲詳明。亦環境使然也。據文獻通考所載各節，而加以分析之，其特徵有四：

一、民政之組織，與軍政之組織，爲同一區劃。周之地方制度，有鄉遂二區劃，近郊之區爲「鄉」，其組織爲五家爲比，比有長。五比爲閭，閭有首。四閭爲族，族有師。五族爲黨，黨有正。五黨爲州，州有長。五州爲鄉，鄉有大夫。

鄉區之外爲「遂」，其組織爲：

五家爲鄰，鄰有長。五鄰爲里，里有宰。四里爲鄆，鄆有長。五鄆爲鄙，鄙有師。五鄙爲縣，縣有正。五縣爲遂，遂有大夫。

鄉遂大夫，各掌其境之政教禁令，而統於大司徒，此地方行政組織也。至於軍事組織則爲：每家各出一人，五人爲伍，伍有長。五伍爲兩，兩有司馬。四兩爲卒，卒有正。五卒爲旅，旅有帥。五旅爲師，師有帥。

五師爲軍，軍有將。每軍凡一萬二千五百人，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師帥皆中士。夫，旅帥皆下大夫。卒長皆上士，兩司馬皆中士。

按每家各出一人，五家所出之人，編爲一伍，故伍者，比鄰之所出也。五伍爲二十五家所出之人，編爲一兩，故兩者，閭里之所出也。四兩爲百家所出之人，編爲一卒，故卒者，族鄰之所出也。五卒爲五百家所出之人，編爲一旅，故旅者，黨鄙之所出也。五旅爲二千五百家所出之人，編爲一師，故師者，州縣之所出也。五師爲一萬二千五百家所出之人，編爲一軍，故軍者，鄉遂之所出也。以此推之，軍政之組織，係依據行政之組織，可無疑義。試列表以明之：

(甲) 鄉區

民政組織：鄉(五州)→州(五黨)→黨(五族)→族(四閭)→閭(五比)→比(五家)

軍政組織：軍(五師)→師(五旅)→旅(五卒)→卒(四兩)→兩(五伍)→伍(五人)

(乙) 遂區

行政組織：遂(五縣)→縣(五鄙)→鄙(五鄆)→鄆(四里)→里(五鄰)→鄰(五家)

軍事組織：軍(五師)→師(五旅)→旅(五卒)→卒(四兩)→兩(五伍)→伍(五人)

同一組織也，用之於民政則爲鄉、州、黨、族、閭、比，(或遂、縣、鄙、鄆、里、鄰)；用之於軍政則爲軍、師、旅、卒、兩、伍。同一國民也，家居則致力於耕稼，出外則効命於疆場。故國家無不知兵之民衆，社會無不生產之軍士。政治與軍事，混而爲

一、分而爲二，此其特徵一。

二、訓練則不厭其多，徵調則務求其簡：上述軍師旅卒兩伍，係編制與訓練之數，所謂寓兵於民，凡人民皆應受軍事之訓練也。至於徵調之法，則另有規定，按周官制司馬法所載：

八家共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士卒七十二人，戈干俱備。

甸六十四井，計五百十二家，試以每家受訓練者一人計算，則受訓者應爲五百十二人，而所徵者祇七十五人，是每七個受訓練人中徵發一人也。訓練則不厭其多，故凡爲國民，莫不受軍事之教育。徵調則務求其簡，故每家祇出一人，其餘仍可從事於休養生息，使全國民衆皆有捍衛疆土之能力，而無徒役繁苛之苦，此其特徵二。

三、軍需之徵發，以井田爲依據：當時所謂稅與賦，雖皆取之農民，而用度及征收之法，則截然不同。方里爲井，井九百畝，授之八家，其中百畝爲公田，借八家之力以耕種，此稅制也。每甸六十四井，計五百十二家，爲一徵收單位。共出戎馬四匹，兵車一乘，以及甲冑兵器之類，以備戰役，此賦制也。軍需之徵發，以井田爲依據，已可概見。抑又有進者，甸服侯服之內，當時所認爲耕稼區域，計口授田，居民廣集，除山林川澤，城池房屋所佔之土地外，荒僻之處絕少，故領土、耕地、人口皆成正比例。提封愈廣，徵發愈多，此百里之采邑，所以有百乘之家，三百里之諸侯，所以爲千乘之國也。此其特徵三。

四 管仲之尊王攘夷策

當時齊國之環境，當東周之世，諸侯互相攻殺，王室號令，不出都門，而戎狄猖獗，尤威迫諸夏。自隴山以東，及乎伊洛，往往有戎。於渭首有狄，獮之戎，涇北有義渠之戎，洛川有太荔之戎，渭南有驪戎，伊洛間有揚拒泉，皋之戎，潁首以西，有蠻氏之戎。而北狄南楚尤爲患於中國。春秋初，北狄侵鄭，伐齊，山戎病燕，閔僖之世，狄人復滅衛，滅邢。楚則文王熊蕡滅息，滅蔡，其勢力已擴至淮水以北。故傳曰：「……南夷與北戎交，中國不絕若縷。」當時之環境如此。齊地僻處海濱，方不過三百里，居民不過百萬。以此脆弱之勢，而欲挾天子之名義，以抗方張之戎狄，號召諸侯，四征不庭，烏乎可得！欲霸諸侯，必先強齊國。管仲有鑒於此，故於相齊之日，即以修明內治，安定國計民生，爲尊王攘夷之根本。

管仲之治齊政策

管子之言曰：「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張則軍令行。」故其治齊也，先之以確定行政區域，以爲施政之基礎。繼之以統制國家經濟，調和社會金融，以足民食，然後喻之以禮義教之以軍旅，以振發國民精神，而完成其尊王攘夷之素志。茲分述如左：

一、行政區域之劃分 管子之劃分行政區域，以四民分居爲原則，故制國爲二十一鄉，制鄙爲五屬。士工商

之所處爲鄉，其組織爲每鄉十連，每連十里，每里四軌，每軌五家，自軌以迄於鄉，皆有長官。農民之所處爲屬，其組織爲每屬十縣，每縣三鄉，每鄉十卒，每卒十邑，每邑六軌，每軌五家，自軌以迄於屬，亦各爲之長。鄉鄙之組織既不同，士鄉與工商之鄉，亦劃分清楚。蓋所以使四民各居其所，各安其業，而不相擾也。

二、國民經濟之統制 管仲以充實國庫，安定民生，爲治國第一要素。故對於國民經濟之統制與調劑，非常注意。其言曰：「利出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虜；出三孔者，不可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人利，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管子以爲國家之能否富強，全視政府之能否統制其國內經濟爲轉移。而主張經濟由政府絕對統制，可見一斑。

管子輕重各篇，對於理財方法，敍述甚詳，撮其要者，約有三端：

其一曰，大產業歸國有。森林、礦產、鹽業種種，爲人生必需之品。其用甚廣，其利甚溥，若由人民自由經營，而政府直接稅之於民，則繁瑣而民怨。反之，苟由政府專賣，則利歸國家，而人民無所規避，商賈無所操縱矣。

其主張森林國有則曰：

「爲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菹澤草萊，不可以立爲天下王。山林菹澤草萊者，薪蒸之所出，犧牲之所起也，故使民求之，使民籍之，因以給之。」（輕重篇）

其主張礦產國有則曰：

「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山上有鉛者，其下有銀，山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金，上有磁石者，其下有銀，此山之見榮者也，苟山之見榮者，謹封而爲禁。」（地數篇）

而對於鹽鐵國營，其說尤詳：

「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仲曰：惟官山海乃可。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數也。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行服連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今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海王篇）

其二曰調劑社會經濟 管子之統制經濟政策，一方固爲增加政府之收入，一方亦爲調劑社會經濟。遠非後世之專爲政府聚斂，而罔惜民命者可比。其處置之法，完全依據社會萬物之滿虛貴賤，而特之以準平。貴則散之，賤則積之，使社會之經濟得其平衡。人民之生活，得以安定。

其三曰，統制農業生產 管子以食糧爲人民之生命，國家經濟之命脈，故主張由政府統制。其統制之法，着手於調查統計各地農民之生產與消費情形，而定其比額。然後於各縣州里，蓄積錢幣，以調劑之。民間穀多幣少，

則政府出幣以置穀。民間幣多穀少，則政府散穀以收幣。而尤注意於積穀儲藏，以維持穀價之平衡。貴賤盈虛之標準，既操諸政府，乃因民四時之所需，而借貸或散給之。於是農民得致力以耕稼，而田園無荒僻之患矣。

觀乎上述各點，可知管仲治齊之經濟政策，以經濟統制為原則。一方面充實國家之府庫，一方面滿足人民之生活。使國家財政之收入，以國營事業之生產為原則，以收租為例外。故國日富而人民不覺其賦役之繁苛，經濟之目的既達，乃得進而以禮教訓練其國民。

三、國民精神之培養 管仲以為國家之存亡，係乎紀綱之興廢，紀綱之興廢，又係乎國民精神之振靡。禮、義、廉、恥者，國家紀綱之所由興，國民精神之所寄託也。故其治齊，特揭出此四字，以為培養國民精神之標準。而為之言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又曰：「禮不踰節，義不自進，廉不蔽惡，恥不從枉。」「不踰節則上位安，不自進則民無巧詐，不蔽惡則行自全，不從枉則邪事不生。」然禮義廉恥之培養，決非早夕之功，必其國民平日養之有數，行之於漸，慎之於微，而後可。故曰：「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也；小禮不謹於國，而欲民之行大禮不可得也。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也；小義不行於國，而欲民之行大義，不可得也。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修也；小廉不修於國，而欲民之行大廉，不可得也。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也；小恥不飾於國，而欲民之飾大恥，不可得也。」夫所謂小禮、小義、小廉、小恥，對個人而言也。大禮、大義、大廉、大恥，對國家民族而言也。各個民衆，皆有禮義廉恥之精神，然後可以責之以大禮、大義、大廉、大恥。而國民之精神振矣。國民精神振，然後可

以言堅甲利兵，而征伐天下。

四、國民軍事之訓練 管子治軍之特點，在於寄軍令於民政，使軍政之組織與民政之組織為同一區域。民政之長官，同時為軍政之指揮者。故不顯習其兵，而兵日以強。管子小匡篇云：

「公欲速得志於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公曰：爲之奈何？管仲對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公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使爲里君。鄉有行伍，卒長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桓公曰：善。於是乃制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是故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率之。三軍，故有中軍之數，有國子之數，有高子之數。春以田曰蒐，振旅，秋以田曰獮，治兵，是故卒伍定於里，軍伍定於郊。內教既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可以橫行於天下。」

就訓練方面言，管子此種軍國民教育，頗有斯巴達之精神。惟應注意者，彼之訓練工作，全從羣衆心理着眼，目的在使人「驩欣足以相死」。夫死爲人所同惡，而「教士」乃能易以驩欣，則其訓練之效能至矣。

就組織方面言，則頗多疑點。管子言制國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關於十五士鄉之編組訓練，曾如上述。而對於工商之鄉，則未嘗述及。國語韋氏註疏謂工商之鄉不從役，其說頗為近情。蓋其時齊國工商業，在經濟上很占地位。國家擬利用之以為餉糈之需，而免除其軍役，亦情所當然也。

至於五屬之軍事組織與訓練，管子小匡篇未詳，文獻通考則云：

「……自邑積至於五屬，爲四十五萬家，率九家得一兵。（疑係二之誤）得甲十萬。九十家一車，車得五千乘，可爲三軍者四。（長勺之戰，桓公自謂有帶甲十萬，車五千乘。）蓋如遂之法，以通國之數，而遞征之率，車用六之一，士用之十之三，大略依周變從輕便。」

可知五屬農民之區，非無軍事之訓練與徵調，特其方法與士鄉不同耳。工商之鄉，則免其軍役；農民之區，則減其軍役；而將軍事訓練，與軍事徵調之重心，責之於士鄉之民衆。此管子治軍之特點，亦即使四民各盡其職，各安其業，而臻齊國於富強之主要原因也。

管王攘夷之事蹟，內政既修，乃遣賢周游四方，以資號召。返魯、衛、燕之侵地，以樹恩德。國威大振。於是東救徐州，分吳地之半，存魯、蔡陵，割越地。南據宋鄭，征伐楚，濟汝水，踰方地，望文山，使貢絲於周室。成周反祚於隆嶽，荆州諸侯，莫不來服。乃轉兵北向，而禦戎狄。救晉公，擒狄王，敗胡貉，破屠河（東胡先祖），而騎寇始服。北伐山戎，制冷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海濱諸侯，莫不來歸。西征北狄之地，遂至於西河（謂龍門之西河），方舟投柂，乘桴濟

河，至於石沈（地名）。縣車束馬蹄大行，與俾爾之貉拘秦夏，西服流沙、西虞（國名），而秦戎始服。故兵一出，而大功十二。東夷、西戎、南蠻、北狄，莫不賓服。天下既定，然後大朝諸侯於陽穀，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侯，匡天下，甲不解壘，兵不解繫，強無弓，服無矢，寢武事，行文道，以朝天子。

桓公知天下小國諸侯之多與己也，於是又大施忠焉。可爲憂者爲之憂，可爲謀者爲之謀，可爲動者爲之動。代譚萊而不自有，通齊國之魚鹽東萊，使關市畿而不征廛而不稅，以爲諸侯之利。築蔡鄆、陵培、夏靈父丘，以衛戎狄之地。築五鹿、中牟、鄴蓋、與杜丘，以衛諸夏之地。以禁暴於諸侯，而示勸於中國。於是天下懷其文，而威其武。戎狄莫敢侵，而漢族之基礎固矣。

故齊之所以能尊王攘夷，而稱霸於諸侯者，由於內政之修明也。內政之修明，由於政府能依據國家民衆之利益，而絕對統制其政教生計也。「安內然後足以攘外」，「天下烏乎定，曰定於一」，於此而益信。

五 勾踐之復興政策與商鞅之耕戰主義

自春秋以至戰國，功利主義，日趨發達。凡可以富國強兵，戰勝攻取者，不問其手段如何，方法如何，當時諸侯，莫不奉之爲金科玉律。而越王勾踐之復興政策，與商鞅之耕戰主義，尤足以代表當時之大勢，茲分述之。

勾踐之復興政策 吳旣滅越，勾踐師保會稽，夫差許越行成。勾踐舉國政屬大夫種，使范蠡爲質於吳。苦心

焦思，臥薪嘗膽，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卒滅強吳。夫當時勾踐之地，方不過百里。而夫差之強，早已震動中原。晉楚莫敢攖其鋒。以此彈丸之地，抗虎狼之吳，卒能達其復興之目的，則其毅力之堅強，謀慮之深長，必有大過人者。勾踐之復興政策，詳於越語：

「勾踐說於國人曰：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也，而又與大國執讎，以暴露百姓之骨於中原，此則寡人之罪也，寡人請更。於是葬死者，問傷者，養生者，弔其憂，賀其喜，送往者，迎來者，去民之所惡，補民之不足，然後卑事夫差，官士三百人於吳，其身親爲夫差前馬，勾踐之地，南至於句無，北至於禦兒，東至於鄞，西至於姑蔑，廣運百里。乃致其父母昆弟而誓之曰：寡人聞古之賢君，四方之民歸之若水之歸下也。今寡人不能，將帥二三十子夫婦以蕃，令壯者勿取老婦，令老者勿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將免者以告，公醫守之。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當釋者死，三年釋其政。支子死，三月釋其政，必哭泣葬埋之，如其子。命孤子寡婦，疾疹貧病者，納官其子。其達士挈其居，美其服，飽其食，而靡厲之於義。四方之士來者，必廟禮之。勾踐載稻與脂於舟，以行國之孺子之遊者，無不餉也，無不歡也。必問其名。非其身之所種，則不食。非其夫人之所織，則不衣。十年不收於國民，俱有三年之食。國之父兄請曰：昔者夫差恥吾君於諸侯之國，今越國亦節矣。請報之。勾踐辭曰：昔者之戰也，非二三子之罪也，寡人之罪也。安與知恥，請姑無庸戰。父兄又請曰：越四封之內，親吾君也，猶父母也。子而思報父母之仇，臣而

思報君之仇，其有敢不盡力者乎？請復戰。勾踐既許之，乃致其衆而誓之曰：「寡人聞古之賢君，不患其衆之不足也，而患其志行之少恥也。今夫差衣水犀之甲者，億有三千，不患其志行之少恥也，而患其衆之不足也。今寡人將助天威之，吾不欲匹夫之勇也，欲其旅進旅退，進則思賞，退則思刑，如此則有常賞。進不用命，退則無恥，如此則有常刑。果行，國人皆勸。父勉其子，兄勉其弟，婦勉其夫，曰：『孰是吾君也，而可無死乎？』是故敗吳於囿，又敗之於殲，又郊敗之……」

依上述所，勾踐之復興政策，約可歸納為五點：

關於生聚者：

- 一、獎勵生育，以增加戶口。
- 二、扶殖壯丁，以培養元氣。
- 三、蠲免賦稅，獎勵生產，以充實國民經濟。

關於教育者：

- 四、以復讐雪恥之大義，激發人民愛國之精神。

- 五、以明紀律，守秩序，服從命令，統一指揮，為其訓練戰士之要素。

雖然，勾踐之對於人民，不特御之以術而已，抑且懷之以德也。「葬死者，問傷者，弔其憂，送往者，迎來者，去民之所

惡，補民之不足。」人民安得不心悅誠服，而爲之効死乎。軍行之日，「父勉其子，兄勉其弟，妻勉其夫。」卒三戰而沼吳宣也。

生聚教育之計劃，今法、德、意諸國，正在實行獎勵生育，發展生產，集中指揮，以及激勵人民以國家爲前題之觀念，皆希特拉、墨索里尼等，所極力提倡，而一般人所認爲時髦政策者。中國在二千年前，固早已實行之矣。

商鞅之耕戰主義 秦起西戎，諸侯多以戎狄視之。至孝公卽位，憤諸侯之卑已，乃布恩惠，振孤寡，招戰士，明功賞。下令國中：「賓客羣臣，有能奇計彊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鞅乃入秦，說孝公以富強之術，卒排衆議，而定變法之令，秦日以強。按商鞅之變法，以興本業獎戰功爲基礎。其內容見史記商君傳：

「……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家無盜賊。家給人足，人民勇於公戰，而怯於私鬪。鄉邑大治。……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斗桶權衡丈尺。居五年，秦人富強。」

依據史記所載，商君變法內容，其要點有八：

關於富國者：

一、廢井田，開阡陌，化土地國有爲私有。

二、獎勵農產，抑制工商業者。

三、厲行小家庭制度。

四、統一度量衡。

關於強兵者：

五、定連保連坐法，以安定社會秩序。

六、獎勵公戰，嚴禁私鬪。

七、廢除貴族制度。

八、以軍功之大小，定尊卑之等級。

此外，商子農戰外內畫策賞刑諸篇闡發耕戰主義，甚爲透闢，亦可窺見當時施政情形之一斑。

其在「農戰篇」，力主以官爵獎勵農戰，而反對以巧言虛道，擾其官爵。故曰：

「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

其在外內篇，主張耕者有其田，農業生產之利益，應盡歸於農民。故曰：

「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而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租太重，則民不得無田。無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貴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食貴則糴食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而就地利矣。……故爲國者，邊利盡歸於兵。市利盡歸於農。邊利歸於兵者強，市利歸於農者富。」

其在畫策篇力主實行軍國主義，採用全國皆兵制。故曰：

「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能一民於戰者民勇，不能一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勇之出於戰也，故舉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強，奚以知其民之見用也。民之見戰也，如餓虎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強國之民，父遣其子，兄遣其弟，妻遣其夫，皆曰不得無返。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死而不旋踵。」

其在賞刑篇力主利用歸降之民衆，致力於國內之生產。俾國民得全力以對外。故曰：

「夫秦之所患者，在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得休息。此王所不能兩成也。故三世戰勝而天下不服，今以「故秦」事敵，而使「新民」作本兵，雖百宿於外，境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強兩成之效也。……今以草茅之地，徠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勝敵與戰勝同實。而秦得之以爲粟，此反行兩登之計也。」可知商鞅之富強政策，完全以耕戰主義爲基礎。與孔孟之禮治主張適相反，論者多以天資刻薄而非之，故

不見重於後世。惟有不能不深切注意者，其變法內容，如廢井田，開阡陌，家有二男以上不分離者，倍其賦，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等等，皆具有絕大改革，然而「行之十年，秦民大悅，家給人足」，則當時社會之趨勢可知，故商鞅之變法，實順乎時代之需要者也。其與後世之窮兵黷武，罔顧社會之利害者，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矣。

第三章 秦漢

一 秦始皇之國防政策

對內之統治政策，封建時代，王室爲諸侯之共主，諸侯乃王室之屏藩。故防衛問題，錯綜複雜。分別言之，各諸侯爲保全其封建領土，而各有自衛。綜合言之，各個諸侯之自衛工作，亦即所以拱衛王室之工作。但自秦始皇統一六國，建立中央集權政府，而情勢爲之一變。昔日爲諸侯所分領之土地人民，此時無不統轄於專制君主之手。封建之屏藩旣除，始皇爲維持其國家之一統，人民之安全，與夫帝王萬世之基業起見，自不能不有種種適當之措施。而大規模之國防計劃，由是出現。

始皇之國防計劃，先由鞏固內部着手，而以建設大一統國家之基礎，爲其中心工作。據史冊所載，可述者有六點：

一、廢除封建制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取南越後，增設閩中、桂林、象、南海四郡，共四十郡。）郡置「守」、「尉」、「監」，分掌民政、軍政、監政，而直屬於中央政府。

二、齊一法制，車同軌，書同文字。糾正戰國諸侯各自爲政之弊病，而將全國器物制度，統一在一種規律之下。於是四海爲一家，各地民衆遂無隔閡之患。

三、爲強幹弱枝計，收天下兵器，銷爲鍾鎛金人。徙天下豪富十二萬戶於京師附近，以充實中央政府之力量。四、開築馳道，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其椎，樹以青松，以便利中央與郡縣之交通，而收指揮之效。

五、統制文化，大收天下史書百家語。凡非中央政府所藏，而有礙於當代法令者，一一舉而焚之。並絕對禁止「偶語詩書」及「以古非今」之舉，以防制封建思想之復活。

六、憑險阻，修城廓，立要塞，設重兵，以鞏固中央政府，而防止外敵之侵略。

凡此種種，皆開物成務所必要之措施。而尤其爲廢除數千年來根深蒂固之封建制度以後，所必不可少之工作。其剛毅果決之精神，誠有大過人者。故以此而爲始皇罪者，謬矣，誤矣。使始皇於統一宇內，鞏固政權以後，廣佈恩德，修明政治，禮賢下士，與民更始，則秦之爲秦，固未可知也。

對外之攻略政策 內部既統一，始皇乃進而經略邊疆。當是時，北有匈奴，南有南越，跳梁跋扈，時爲邊患。始皇既有「囊括四海之志」，併吞八荒之心，臥榻之旁，豈容他人鼾睡。於是匈奴南越，遂爲當時對外之目標。據史冊所載，經略匈奴，大致在略取南越之後。故太史公曰：

「……威振四海南，取百越之地，以爲桂林象郡，百越之君，俛首係頸，委命下吏，乃使蒙恬北築長城，而守藩籬，卻匈奴七百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馬。……」（見史記始皇本紀）

當時匈奴南越，雖同爲中國之邊患，始皇經略之方法，則各異其趣。蓋匈奴貧瘠而强悍，南越饒富而民較易馭。故對匈奴則主防守，所謂「築長城修藩籬」，其主要目的，在使「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馬」。對南越則主進取，故「南取百越」以後，「以爲桂林象郡」，統治之方，一如內地。

關於對付匈奴之方略，吾人於下節述之。至經略南越之經過，據秦代初平南越考所載，則有二次：

第一次征越，約在始皇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間，派遣五十萬人，分爲五軍，命尉屠睢統率，從五路進兵。一軍集中在江西之東角，攻取東甌（溫州），閩越（福州），成功甚速。不一年，即將平服之地，設閩中郡，別有取南越之二軍，逾五嶺之一二兩嶺。一軍循南昌通廣東之道，一軍循長沙通廣東之道。前者佔領廣東北部，後者直趨番禺。其在西路之二軍，目的在進攻廣西，從第四第五兩嶺進兵，佔領廣西北部，及西江流域。

遠征之初，秦軍頗佔優勝。既取東甌閩越，後復佔南越及北越雜處之廣西之大部。當時秦軍祇須取西甌而已。但西甌之征服，則不如以前之容易。致使「三年不解甲弛弩」，雖因敵人之抵抗，然與轉餉之困難，亦不無關係。由是乃鑿通興安渠，而運糧道。於是湖南至西江，與西江之廣西南部，及東京之水道，乃得通行無阻。糧道既通，攻取西甌之役，遂開始。初戰頗勝利，殺西甌君譯吁宋。秦軍益南進，越人逃入深山叢林中。秦軍屯守空地，曠持

日久，士卒勞倦，越人乃出而擊之。秦軍大敗，尉屠睢被殺。

然始皇經略南越之心，並不因此稍殺。故未幾即命趙佗率大批謫戍赴援，此次謫戍之份子，甚為複雜。有「嘗逋逃人」，「賛婿」，「賈人」……等等。蓋不特為一軍事行動，並為一殖民政策也。經數年之經營，遂告成功，至三十三年，越地悉定，乃設桂林、象郡、南海三郡。

大帝國與長城

長城之築，不自秦始。詩云：「王命南仲，往城於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於襄。」可知西周宣幽之際，已以築城為禦狄要務也。春秋戰國之世，諸侯務在強兵併敵，城廓乃為防禦之主要工具。故齊、楚、魏諸國莫不築長城以自衛。秦、趙、燕三國，均位於北方，與戎狄為鄰，烽火連年。長城之築，更不容緩。有為之君，內修戰備，外築長垣，進則以攻，退則以守。史稱秦昭王時，宣太后詐殺義渠戎王於甘泉，遂起兵伐殘義渠。於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趙武靈王胡服騎射，傾國出師，戰無虛日。北破林胡，燙至代林中，西及九原，并築長城，自代並陰山上至高闕為塞，而置雲中、雁門、代三郡。其後燕將秦開襲破東胡，拓地千里，亦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洋、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可知戰國之世，中國北方，西自甘肅之隴西，綏遠之高闕，經山西河北之北部，東達遼寧之襄平，或斷或續，莫不有長垣之設備。惟以諸國分立，各自為政，防禦異族之侵略，不能作一整個之計劃耳。

迨秦始皇統一六國，合四海為一家。既無內顧之慮，長城乃成為北方國防上之惟一屏障。於是依燕趙及秦

本國之原有長城，應補繕者補繕之，應添築者添築之。西起臨洮，東迄遼東，凡五千餘里，聯成一起。中國歷史上最大之國防工程，由是完成。秦漢以還，四百餘年間，北方民族之勢力，浸盛達於極點。然而卒不能越雷池一步者，長城之功也。厥後兩晉失之以混亂，隋唐得之而復興，石敬瑭以燕雲十六州賄賂契丹，而致趙宋三百餘年間，北方國境，幾無日不受異族之威脅。長城在我國歷史上之地位，直接間接攸關於國家之興衰存亡者如此。則又安得以始皇之建築長城，爲勞民傷財，而非難之乎。

二 漢代之統治政策

漢初之郡國並建制 封建制度之流弊，至東周而達於極點。秦始皇乃本大無畏之精神，一旦括而清之，自以爲功。高三皇德過五帝，天下萬世之帝業，於焉建立。及其衰也，天子孤立於上，親貴束手於下，強臣專橫，暴民倡亂，卒以顛覆政府。漢興，鑒於周秦二代之失，折衷於封建制度與郡縣制度之間，實行郡國並建制度。天子都關中，據山河形勝，以臨天下。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南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而其餘以分封功臣及子弟。自雁門以東，盡遼陽爲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轉，度河濟，漸於海，爲齊趙。穀泗以往，奄有龜蒙，爲梁楚。東帶江湖，薄會稽，爲荆吳。北界淮瀕，略廬衡爲淮南。波漢之陽，瓦九嶷爲長沙。大者夸州兼郡，連城數十宮室，有官同制京師，將使之藩衛國家，維持中央政府勢力於不墜也。然而矯枉過正，卒召七國之亂。

封建制度之三變 初，項羽已亡，天下粗定。諸將如韓信、彭越、英布、盧綰，故王如臧荼、張耳、吳芮、無諸等，或以戰功故，或以舊爵故，皆得分茅裂土，賜封大國。高帝深謀遠慮，以爲天下既定，諸將多擁重兵，據廣土，與中央對立，非長治久安之計。乃用狠毒手段，不五六年，除長沙閩越外，悉翦滅之。其間或廢或殺或族誅，因其人智略之大小，與政府對於其人疑忌之深淺而定，不以罪也。然一面雖翦除異姓諸國，一面又大封同性諸侯。滅項籍之翌年，立從兄賈爲荆王，弟交爲楚王，兄喜爲代王，子肥爲齊王。其後代王喜因匈奴入寇，荆王賈因英布作亂，相繼失國。復立子如意爲趙王，恆爲代王，恢爲梁王，友爲淮陽王，長爲淮南王，建爲燕王，兄子譄爲吳王。劉氏子弟，偏佈要地。異姓爲王者，僅長沙王一人而已。此一變也。文帝既立，諸王多怏怏。小者荒淫越法，大者睽孤橫逆。濟北王興居之謀亂，淮南王長之跋扈，並使中央政府深感不安。於是文帝採賈誼之議，行「衆建」之策。分齊地爲七，淮南爲三，而封建之數大增。諸國之勢日削。此二變也。景帝之世，晁錯議削諸侯地，卒釀七國之變。幸周亞夫等率師討平之。武帝繼起，並摧抑諸侯王。下推恩之令，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而失國奪爵者愈多。殘餘之諸侯，惟得衣食稅租，不得與政事。降至哀平，繼體苗裔，親屬疏遠，生於帷牆之中，不爲士民所尊，與富室無異。封建制度名存而實亡矣。此三變也。夫封建制度，爲地方分權之組織，其不能與中央集權之政府並立而峙，至爲明顯。漢初一切政治，皆師秦舊。乃欲於中央集權之下，復行地方分權之組織，此種矛盾現象，宜其不旋踵而終歸消滅也。

強幹弱枝之設施

漢承秦之亂而有天下，雖極力糾正秦代之失，然向心政治之趨勢，已無可摧毀，觀於二

事而可知也。

其一曰建都關中以君臨天下：初高祖既滅項羽，欲以洛陽爲國都。婁敬力言其不可，而勸帝西都關中。蓋以洛陽爲四戰之區，地小而田薄，不足固守。而關中則左殼函，右隴蜀，披山帶河，沃野千里，卒然有急，百萬之衆可立與。所謂「阻三面而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渭漕輶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就當時之形勢觀之，無論在軍事上財政上，非都關中不足以控制天下也。

其二曰遷豪富於關中以鞏固中央：當秦之衰，天下洶洶，豪傑之徒，莫不揭竿而起。高帝亦豪傑之一耳，因其豁達大度，知人善任，故能滅羽而有天下。然其時大局雖粗定，各地豪傑之潛勢力，猶依然存在。關中密邇匈奴而去東方遼遠，苟不預爲之所，則一旦有變，劉氏之天下，未可知也。高帝有鑒於此，故於國都奠定之日，復從婁敬言，徙昭屈景懷田五族，及豪傑於關中，凡十餘萬口。興利田宅，無事則以備胡，有變則率以東伐。蓋一方可鞏固中央之基礎，一方可削弱地方之力量。強幹弱末，爲中央集權政府所必不可少之計劃。雖云師秦故智，亦勢使然也。

三 漢代之邊防概觀

當秦之強，北破蒙族之匈奴，略取河南地。南降苗族之百越，略取嶺南地。一時中國疆域，西抵臨洮，東至鴨綠江西岸，南盡交趾，北迄九原雲中。漢族勢力驟膨脹。及秦衰，中原鼎沸，邊疆各民族乘機竊起。或率師內寇，或脫離

漢族之統治而獨立。高、惠、文、景數十年間，僅乃設法羈縻之，未敢聲張國威於四邊也。及漢武帝起，極全力以事邊功，而情形爲之大變。茲約述其要略如左：

一、西北方面：秦室既衰，匈奴乘機統一漠北，進而略取內蒙古爲根據地，進逼中國北境，悉復蒙恬所奪土地。高帝親率大兵禦之於平城，被圍白登，幾瀕於危。自後漢室因整理內部，無力對外，乃採妻敵言，實行和親政策，卑辭厚幣，以事胡。北邊雖云暫安，然恥辱甚矣。至武帝時，乃揚兵匈奴，屢破胡師，匈奴氣焰，爲之稍殺。復遣使通西域諸國，一時天山南路，皆羈縻於中國。漢族勢力範圍，遠及葱嶺。昭宣之世，乘匈奴內亂，一舉破之。於是匈奴遂降爲屬國，受漢室保護矣。

二、南越方面：自秦亡後，南海龍川令趙佗移檄關隘，絕道聚兵，擊併桂林象郡，自稱南粵武王，離中國而獨立。高帝以天下初定，不欲勞師遠征，乃立佗爲南越王，以羈縻之，而佗益桀驁。武帝乘南越內亂，發樓船師十萬，分五路南征，大破越軍，乃分其地爲九郡：一南海，二蒼梧，三鬱林，四合浦，五交趾，六九真，七日南，八珠崖，九儋耳。於是兩廣及安南北部，皆屬於漢。

三、東南方面：有閩越東甌，其王皆越王勾踐之後，佐漢有功，因就其故地而封之。武帝時，閩越發兵圍東甌，困且降，乃使人告急於漢。武帝發會稽兵救之，未至而閩越解兵。東甌請舉國內徙，乃徙其衆於江淮間，浙東遂定。未幾，復遣樓船將軍楊僕等，率五路軍擊東越，不利。會其酋爲部下所殺，衆遂降漢。武帝以閩地險阻，

數反覆，乃徙其民於江淮間，而虛其地。於是福建全省，皆入於漢。

四、西南方面：其形勢與東南異，東南皆大國，西南皆小國。東南各國君主皆漢族，有完全之政府，為具體的國家。西南各國君主皆蠻夷，概係部落酋長制度，不成爲國家也。相傳西南夷君長以數十，夜郎（今四川筍州宜賓樂山二縣及瀘縣界，東南至貴州西邊地）最大。

武帝時，探悉南粵通蜀之地在夜郎，夜郎臨牂柯江，浮船牂柯，出其不意，可以制粵。乃使番陽令唐蒙，從筍關（今四川清溪縣）入見夜郎侯，諭以威德，約爲置吏。夜郎聽約，遂置犍爲郡，復依次削平其他諸小國，置牂柯、越巂、沈黎、汶上、武都、益州諸郡。於是廣西、四川邊境，及雲南東北部，皆入於漢。

五、東北方面：朝鮮建國最古，秦時爲遼東外徼，漢興，修遼東故塞，與朝鮮以浿水（今鴨綠江）爲界。燕王盧綰叛入匈奴，燕人衛滿亡命，聚黨出塞，渡浿水，襲破朝鮮，逐其王箕準而代之。傳至其孫右渠，誘漢亡人甚多，并阻塞辰韓使者，攻殺遼東都尉。武帝大怒，乃遣樓船將軍楊僕，浮渤海，左將軍荀彘出遼東，分道伐朝鮮，朝鮮人殺義渠以降。詔分其地爲樂浪、玄菟、臨屯、真番四郡。於是朝鮮及遼東東部，皆入於漢。

東漢之邊防 西漢大敵，厥爲匈奴。兩越朝鮮，及西域諸國，俱不足爲中國輕重。故匈奴衰亡，即能統一東亞。至於東漢之外患，雖不及西漢之困難，而複雜過之。匈奴之外，有東胡遺族之烏桓鮮卑，憑藉熱河爲根據地。圖柏特民族之氐羌，憑藉青海爲根據地，逐漸發展勢力，侵入中原。光武、明、章三代，乘匈奴內亂，招降南匈奴，擊走北匈奴。

奴，而鮮卑勢力漸強，乘虛掠取漠南北，侵入遼寧河北邊境。氐羌二族，亦雜居陝甘西方。南匈奴復徙居山陝北境。於是東北西三方，皆爲異族勢力所控制。東漢初年，國勢富強，尚可駕馭外族，使不爲中國患。中葉以後，國勢漸衰，南匈奴與烏桓、鮮卑、氐羌等部，更迭作亂，侵擾黃河流域，廟堂之上，外戚宦官與清流互相傾軋，報復相尋，更無餘暇注意外寇。於是西北民族勢力，逐漸南下，五胡亂華之禍，從此起矣。

四 兩漢之經略西北政策

漢代之邊患，常側重於西北，觀於上節已可概見。故其防範制禦之策，實有注意研究之價值，約言之，可分三點：

一曰攻略策：漢自高帝白登之圍以後，歷惠帝、高后、文、景，七十餘年間，對匈奴頗多示弱。不惜犧牲美女玉帛，以期苟安於一時。堂堂大國，被輕於異族，不可爲非漢代之一大污點也。漢武以雄偉英武之精神，當數世休養生息，國富民蘇之際，會對此豈肯坐視。乃拔衛青霍去病等於廝養之中，一反昔日消極之防禦，而爲積極之攻略，以求北方邊患之總解決。武帝之用兵匈奴，時最久而最有關係者，凡三次：

一在元朔二年，漢使大將軍衛青出雲中以西，至隴西，遂走煩樓、白羊、王得胡首虜數千，牛羊百餘萬，遂取河南地，築朔方郡，復繕秦蒙恬所爲塞，因河爲固，徙民十萬口以實之。

一在元狩二年漢使驃騎將軍霍去病，將萬騎出隴西，過焉支山，千餘里，擊匈奴，得胡首虜騎萬八千餘級，破得休屠王祭天金人，其夏，去病復率數萬騎出隴西北地二千里，擊匈奴，過居延，攻祁連山，得胡首虜三萬餘人，後渾邪王懼，降漢。於是鹽澤以東無匈奴。開河西四郡（酒泉、武威、敦煌、張掖）減北地以西戍卒之半。

一在元鼎四年漢發兵十萬騎，負私從馬十四萬匹，命大將軍衛青，驃騎將軍霍去病，分兩路北伐。衛青出定襄千餘里，渡漠，擊破單于兵，斬首虜萬九千級，遂至闐顏山、趙信城，燒其積粟而還。霍去病出代二千餘里，絕大漠，破其左賢王兵，斬首七萬級，封狼居胥山，臨翰海而還。自是以後，匈奴遠遁，漠南無王庭。漢族勢力渡河而北，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並設官吏以治之。

東漢之世，匈奴內亂，南北分立，其勢遠弱於西漢時代。故東漢之經略匈奴，政治多於軍事。然其主要之攻略，亦有二次：

一爲漢明帝時，北匈奴復猖獗，漢使竇固伐之，取其伊吾盧地（今新疆哈密縣）。

一爲和帝時，外戚竇憲復率大軍出塞三千餘里，伐匈奴，追至燕然山，降二十餘萬人。既而憲又遣兵擊破之於金微山，單于西遁，走歐洲，建匈牙利王國，是爲東漢用兵最大之勝利。

二曰離間策。竊嘗考之，匈奴之強盛，固由於士強馬壯，行動迅速。然其所以能連年用兵，供應不絕者，實西域諸國爲之後盾也。匈奴多沙漠，除水草之處，得以畜牧外，別無生產可言。西域諸國，則沃野千里，不特便於畜牧，

抑且極適當於耕稼，故農產尤富。以匈奴民族性之强悍，濟之以西域之饒富，宜其能橫行西北，雲擾中原而終高、惠、文、景之世，莫敢誰何也。武帝知其然，故其對付匈奴，除直接訴諸武力外，並遣張騫聯絡西域諸國，一方斷其互通之路，以隔絕其糧道。他方利用西域諸國之武力，以牽制其兵力。於是千餘年來，北方之大患，乃得一總解決。

漢初，西域號稱三十六國，大月氏最強，烏孫次之，兩國皆突厥民族，舊居燉煌祁連間，爲匈奴所破，陸續西走，大月氏走阿母河流域，烏孫走天山北路，皆征服其地而君之，因與匈奴爲仇。漢武偵知之，乃派張騫使大月氏，招與夾擊匈奴。大月氏地饒富而僻遠，殊無報胡心，騫留歲餘，不得要領而還。乃復建議聯絡烏孫，以斷匈奴右臂，武帝然之，使騫齎金帛值數千萬往烏孫，致賜諭旨，因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大月氏、安息（今波斯）、身毒（今印度），于闐（今新疆喀什噶爾道和闐縣），及諸旁國，皆與其人俱來，於是西域諸國始通於漢。至於昭帝，南北要道，皆通行無阻，烏孫與漢和親，宣帝時，大發兵與漢犄角，夾擊匈奴，大破之，於是天山南北路，皆入於漢，漢設都護以監治之，是爲漢代離間政策之第一次大成功。

東漢之初，西域諸國復與漢絕，匈奴乘之，北路諸國多有降者，於是匈奴復猖獗，屢侵漢邊。明帝時，遂命耿秉、竇固等，分兵四路伐匈奴，大破之，初步之目的既達，更命班超通使西域，以爲一勞永逸之計。班超之經略西域，係先通鄯善，繼服于闐，然後利用南道諸國之力，以制服北道，經數十年慘淡之經營，西域諸國遂復通於漢。匈奴腹背受敵，士卒離散，漢族聲威，遠達歐洲。

三曰分化策

漢代經略西北之第三種政策，爲乘匈奴內亂而使之分立，以分散其整個力量而使之漸歸於消滅。初，匈奴西部有逐日王，領西域諸國，未幾，逐日王降漢，漢封爲歸德侯。於是車師以西皆爲漢有，是爲匈奴分化之先聲。宣帝末，匈奴內亂益甚，五單于分立，呼韓邪單于爲郅支單于所敗，引衆降漢，漢待之甚厚，發甲兵糧食助之出塞，呼韓邪遂回匈奴故都郅支知不敵，乃引兵西走，擊破堅昆而都之。旋復西走康居。元帝時，都護甘延壽與副陳湯擊斬之。呼韓邪益親漢，屢請朝見。六十餘年，不敢犯邊。東漢之初，匈奴復分南北二部，南部呼韓邪單于款塞求內屬，光武詔立南單于庭於五原，置使匈奴中郎將以領之。尋又南處西河、美稷，使助中國守邊。於是南單于乃分遣諸部，屯戍五原、雲中、定襄、雁門、代郡等處，以爲郡縣，僨羅耳目。北單于惶恐，頗返漢侵地，并求和親以示向心。不許。明帝時，患兩匈奴交通，置度遼營於五原、曼柏，並屯兵於美稷以間絕之。南北兩匈奴，遂不能復合。及竇憲大破北匈奴於金微山，北匈奴西遁歐洲，千餘年來北方之悍敵，至此乃告一結束。

對於漢代經略西北政策之批評

漢代之經略西北，可謂極軍事政治外交之能事。然終未能消除後世之邊患者，蓋祇消極的在防制異族侵略上着想，而無積極拓殖之整個計劃。中國歷代對於異族之態度，素以王道自負。苟能向化弗叛，即羈縻之惟恐不及。其目的只求精神上之安慰，而不在物質上之掠取。與近世帝國主義之以剝削殖民地利益爲目的者迥異，此乃環境與事實關係，不獨漢代爲然也。

五 漢代之軍制與軍略

漢代之軍制 漢初軍隊，就其區域言，有禁衛兵與郡國兵之分，就其性質言，則有車騎、材官、樓船之別。大抵訓練之事，責諸地方，而徵調之權，則操於中央。茲擇其要，分述如左：

(一) 禁衛兵與郡國兵 禁衛兵爲拱衛京師之軍隊，其別有二：一曰南軍，由衛主之，掌宮城門內之兵。二曰北軍，由中尉主之，掌京城門內之兵。南軍之兵，調自郡國。北軍之兵，調自三輔。亦防微杜漸之意也。武帝時南軍復置「期門」「羽林」，北軍復置「八校」，更名中尉爲「執金吾」。其重視禁兵如此。蓋漢制征伐之役，大率調用禁兵，故京師屯駐軍隊，動輒以數十萬計。是其任務，固不止禁衛而已。

郡國兵爲地方軍隊，名義上雖分屬於列郡、王國、侯國，而其責任祇限於教練。至徵調之權，則操於天子。文獻

通考云：

「……而郡國之兵，其制則一，有列郡，有王國，有侯國。郡有守，有都尉，都尉佐太守典武。其在王國，則相比郡守，中尉比都尉。侯國有相，秩比天子令長。每歲郡守尉教兵，則侯國之兵相與焉。侯國之兵既屬之郡，而王國之兵亦天子所有，不可擅用。」

可知漢初諸侯王，並無調兵實權，與古代封建諸侯得專征伐者不同。郡國兵雖爲地方軍隊，而不致形成割據局

面者，制兵之得其道也。

(二) 車騎材官與樓船 車騎約當後世之騎兵，用於平地。材官約當後世之步卒，用於山阻。樓船約當後世之水軍，用於水泉。三者之兵，各隨其地之所宜而設置。大抵上郡、北地、隴西諸處，止有車騎。巴蜀、三川、潁川諸處，祇有材官。而廬江、尋陽、會稽諸處，祇有樓船。三者之性質不同，而訓練與徵調之系統則一。

(三) 兵之徵調 漢制，凡人民年二十三歲至六十五歲，四十二年間，皆有服兵之義務。國家有事，隨時可以徵發。其服役辦法，或上戍於中都，或爲衛士於京師，或爲「材官」「騎士」「樓船」於郡國，限期一年。三者各依其人之所長爲轉移，由郡縣中發之。服役既畢，退爲正卒，每歲仍當給郡縣服役一月。其不役者，出錢二千於官，以代僱傭者。

至更調之制有三：曰「卒更」，曰「踐更」，曰「過更」。正卒無常人，皆迭爲之一月一更，此卒更也。貧者欲得僱更錢，次值者出錢，僱以自代，每月錢二千，此踐更也。凡國民皆應值戍邊三月，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月戍，凡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以給戍者，此過更也。卒更以正身供役，猶是寓兵於民之意。自以錢僱值之制興，而軍役法日益混亂，民兵之精神漸失矣。

(四) 兵之選募與發謫 漢初制兵，除民兵外，尚有選募與發謫之辦法。選募有「勇敢」「奔命」「伉健」之分，發謫有「七科謫」(註二)、「亡命」「弛刑」之別，皆所以補民兵之不足也。武帝時，以西北連年用兵，京師禁兵，每

被遣調爲充實拱衛計，選北地良家子弟，能騎射者，期諸役門，謂之「期門羽林」。後更名「虎賁」，隸南軍。又增置「八校尉」，募習知胡越之情勢者，充之。知胡事者爲「胡騎」，知越事者爲「越騎」，隸北軍。「期門」「羽林」諸軍，多爲常役性質。父死子代，視爲恆業，此則又異乎後世之募兵矣。

(五)兵之訓練 時兵民未分，訓練之事，責諸諸郡之守尉。選能引鬪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侯國之兵，亦以郡之守尉教練，故每教兵時，侯國之相必與焉。至光武時，始罷輕車、騎士、材官之都試法，而郡國之武備，因以不振。

(六)漢室之衰亡與兵制之關係 漢初兵制，大抵踪秦之舊，雖以民兵爲主，然觀其募及奔命，調及惡少，發及刑徒，則其兵類之複雜可知。迨光武罷都試，而外兵不練。國有征伐，端賴禁軍。降及安帝，募入錢穀者，得爲「虎賁羽林」。桓帝且詔以羽林虎賁不任事者，得支半俸。直以兵職爲賣買酬庸之品，而禁兵亦衰。外兵不練，禁兵不精，黃巾匪類，乃得以烏合之衆，縱橫天下。至義兵四起，羣牧爭政，而漢祚以移。兵制之關於國家興亡，有如此者。

漢代防邊之方略 漢代防邊之方略，約言之有三：一曰將兵屯戍，二曰移民殖邊，三曰修築要塞。茲分述如左：

屯戍之制，不自漢始，惟漢代邊患特甚，故屯戍亦特別注重。史記高帝本紀稱：「漢二年，興關中卒，乘邊塞，又史紀盧綰傳，「豨以趙相國將監趙代邊，邊兵皆屬焉。」是漢初於西北境，已皆有屯軍。文景二代，與民休息，不

務遠略。匈奴之氣焰益盛，屯戍之需要益亟。故文帝有派六將軍備胡之舉。武宣之世，勤事匈奴，緣邊九郡。(註二)莫不屯兵。西自敦煌，東迄遼東，萬一千五百餘里，乘塞列隧，吏卒滿佈。防胡之備，可謂周矣。

東漢邊患，雖不如西漢之甚，而複雜過之。屯戍之制，益爲普遍。於是北胡有變，則置度遼營。南蠻或叛，則置象林兵。羌犯王輔，則置長安雍二尉。鮮卑寇居庸，則置漁陽營。而魏郡、趙國、常山、中山六百一十六塢。河內通谷衝要，三十三塢。扶風、漢陽、隴道三百塢。塢皆屯兵。其周密尤可概見。

移民殖邊之策，西漢時首創於鼂錯，主張以犯罪者移植邊境爲第一步。不足乃繼之以奴婢，不足乃繼之以良民。其衣食居處，皆由政府供給。並寵以官爵，予以配偶，免其勞役，重其獎勵。俾得安心邊疆，無復內顧。文帝從其言，而邊疆得以暫安。武帝兼籌並顧，移民尤極注意。如元朔二年，募民徙朔方十萬口。元狩五年，徙天下姦滑吏民於邊。元鼎六年，置張掖、敦煌郡，徙民以實之。皆其著者。東漢時代，移民實邊之舉，亦視爲要圖。明帝以後，歲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出戍，聽從妻子自占邊縣，以爲常。凡徙者，皆給弓弩衣糧。考其移植之辦法，雖各有不同，要不出鼂錯所主張。兩漢之所以能數窘強胡，威震異域者，其來有自矣。

至於要塞之修築，及其他防禦工事，可考者亦甚多。大抵西漢之世，去秦不遠，邊防重心，又常在西北。長城天險，尚可憑藉。故修繕與增築之次數甚多。漢書匈奴傳：「漢取河南地，築朔方，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爲塞，因河而爲固……」是爲漢代第一次之修葺。長城，在武帝元朔二年也。至太初四年，武帝復遣使築外城於五原塞外。匈奴

列傳又云：「漢使光祿徐自爲，出五原數百里，遠者千里，築城障列亭，至盧朐。」按五原，在今綏遠烏拉特西北，盧朐又在五原西北數百里。乃至千餘里，則其爲長城以外所築之邊城可知。元帝時郎中侯應諫曰：「……孝武世……建塞徼，起亭隧，築外城，設屯戍以守之。」蓋卽指此。又曰：「起塞以來百有餘年，皆非土垣也，或因山巖石，木柴，僵落谿谷，水門稍稍平之。卒徒築治，功費久遠，不可勝計。」則當時所築外城，其形勢之險要，與工程之浩大，尤可見一斑。

至利用長城，及所築邊城之防禦方法，西漢會要言之甚詳：

「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五尺以上，不輕得息。斥候望烽燧，不得臥，將吏被介曹爲睡。」（註）賈誼傳文穎曰：邊方備胡寇，作高土櫓，土作桔臯，桔臯頭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卽舉火燃之，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卽燃之，以望其烟，曰燧。師古曰：晝則燔燧，夜則舉烽。」

又曰：「邊郡之士，聞烽舉燧燔，皆攝弓而馳，荷兵而走。」

可知當日邊防工作，要塞之上，必有烽燧。要塞之下，必有屯兵。烽燧以爲號，屯兵以爲備，要塞以爲固。要塞、烽燧、屯兵，三者連繫爲用，而防邊之能事盡矣。

東漢時，關於要塞之防衛，與西漢略同。後漢杜茂傳云：「杜茂發邊卒，築亭候，修烽火。」又馬成傳云：「十四年，馬成代杜茂繕治障塞，自西河至渭橋，河上至安邑，太原至井陘、中山至鄴，皆築堡壁，起烽火，十里一候。」按障

塞、「堡壁」、「城障」、「邊牆」名雖異而實則同。東漢之障塞、堡壁，即猶西漢之城障，略較長城低薄。間築堡壘，以設烽火，築於長城以南。以固邊防者也。

(註一) 所謂七科謫者：一曰吏有罪，二曰亡命，三曰贅婿，四曰賈人，五曰故有市籍，六曰父母有市籍，皆秦制，漢承行之。

(註二) 緣邊九郡：五原、朔方、雲中、代、雁門、定襄、右北平、上谷、漁洋。

六 漢代之戰時財政

古代以不擾民爲理想之政治，不曰「節用愛民」，便曰「使民以時」。故國家財政，非常簡單。及秦始皇統一六國，勤事四夷，國用不給，賦役乃因之而繁苛。漢書食貨志云：「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當時稅捐之複雜，於此可見。漢初，雖循秦之舊，然文景二代，頗有省減，家給而民足。降至漢武，以非常之才，建非常之業。欲將千餘年來所不能解決之民族競爭問題，作一澈底之解決。不惜運用整個國家民族之力量，以與異族相周旋。於是因軍事上之需要，而產生之種種理財方法，遂爲當務之急。

漢代之戰時財政方法甚多，綜合言之，可分五類：一爲用政府專賣之方法，以代替徵稅者，如「官營鹽鐵酒榷」。是一爲國家以統制貨品之手段，以增加資源者，如「均輸」「平準」。是一爲獎勵人民捐輸者，如「募民入粟」「武功爵」等是。一爲直接徵收稅捐於工商業者，如「算賦」。是一爲利用軍隊之屯墾，以減輕餉糈之負擔。

者如「屯田」是。茲分述如左：

一 鹽鐵之官賣 漢武以連年用兵，西北財用不足，乃從孔僅、成陽之言，專賣鹽鐵。其方法由政府制定法則，招商承辦。並於各地專設鹽鐵機關，辦理煮鑄及出納之事。嚴禁私人之煮鑄，違者除沒收其器物外，並處以苛刑。

二 均輸平準之法 與現代統制經濟之意義頗近。蓋取法於管子者也。由大農部分派專員赴各地辦理均輸事宜。凡貨物之轉運，悉由均輸官主持。其所收賦稅，以其物價高貴時，商賈所轉販之費用為標準。同時，於京師大農部之下，設立全國貨物之委輸機關，以統制之。賤則買之，貴則賣之，以調劑物價之平衡。而政府得坐收其利。

三 募民入粟 募民入粟之法有二：一為使人民直接納粟於政府而以受爵或免罪為其酬勞；二為募豪民田邊境，入粟於當地之縣官，而償其值於都內。二者獎勸之方法雖不同，而其用非常之手段，以應付邊防之亟，則一也。

四 武功爵 武功爵之意義與募民入粟同，特一則以金，一則以粟耳。其辦法亦有二：一為納金以贖罪，一為納金以買爵。爵之級等凡十七，〔一說十一級〕（一）造士，（二）閭輿衛，（三）良士，（四）元戎士，（五）官首，（六）秉鐸，（七）千夫，（八）樂卿，（九）執戎，（十）政戾庶長，（十一）軍衛〕每級之價值各有差。凡買武功爵至官首者，得以

千夫試用。其有罪而買爵者，減二等。

五 算賦 算賦，頗似今之營業稅。其徵收之單位及稅率，視商品之性質為轉移。（一）商賈之貨物，以營利為目的者，每值緡錢二千，出賦一算。（二）手工業者（自己勞力所作而賣之者），四千一算。（三）凡民之有輶車者，除吏、三老、北邊騎士外，每車出賦一算。（四）商賈之有輶車者倍之。船則五丈以上一算。此其大較也。收稅之法，由商人自報價值，政府按值徵收。如有隱匿不報，或報而不實者，除沒收其貨物外，處並以戍邊之處分。同時獎勵人民檢舉匿不報價之商賈，以杜漏稅。於是告緝者日多，政府雖得藉以挹注，而民間騷然矣。

六 屯田 餉糈為軍隊之命脈，漢武既抱經略西北之決心，對於餉糈問題，自必預為之所。然玉門以西，赤地千里，商賈裹足，運輸維艱。所謂「千里負擔餽餉，率十餘鍾致一石。」其運費之浩繁，可以想見。故為便於接濟，而免除運輸之困難計，屯田之舉，實為必要。漢代屯田政策，始於文帝。帝從鼂錯言，獎勵人民徙居塞下，蓋欲藉之以鞏固邊陲也。漢武用兵西北，屯田益多。於上郡、朔方、河西各地，大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其自燉煌西至鹽澤，又往往起亭，而輪台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規模之大，可以想見。渠犁雖未見大功，然因之而牽制匈奴者，實多（註二）。

及趙充國征西羌，痛陳屯田之利。宣帝從之，卒收事半功倍之效。自是以後，屯田西北，遂為故常。東漢時，班超

經營西域，欲以夷制夷，因悉莎車疏勒，田地肥廣，草木饒衍，兵可不費中國而糧食自足，遂留屯田，徐圖進取，其後卒平西域。然則屯田之策，不可謂非漢代軍事上之一大要政也。

(註一) 西域傳 索安羊奏言：輪台以東，捷枝渠犁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可遣屯田卒，種五穀。田一歲有積穀，募民壯健敢徙者，詣田所，就蓄積爲本業，稍築列亭，連城而西，以威西國，輔烏孫。

(註二) 西漢會要：昭帝用索安羊前議，以杜彊太子賴丹爲校尉，將軍屯輪台，輪台與渠犁地皆相連也。

第四章 三國兩晉南北朝時代之國防

一 三國兩晉南北朝之邊疆大勢

三國時代 東漢之末，政治腐敗，民生塗炭。狠心狗肺之徒，袞袞當朝，怒顏婢膝之輩，紛紛秉政。以致黃巾蠭起，天下解體。董卓專橫於前，羣雄割據於後。當世大野心家，利用皇室威靈，牢籠民心，提倡尊王主義，討黃巾，誅宦官，伐董卓。表面上似係維持中央政府之主權，事實上卻係養成自己之潛勢力。於是互爲吞噬，相激相蕩，競爭數十年，而形成魏、蜀、吳三國鼎立之局。

魏據北方，疆域最大。西盡玉門，東極遼東，南有淮漢，北包幽并。有州十三，郡國九十有一。東南拒吳，以廣陵、壽春、合肥、沔口、襄陽爲重鎮。西南扼蜀，以隴西南安祁山陳倉爲重鎮。而故代、定襄、雲中、雁門、五原、西河、北地、上郡、朔方等地，則皆爲異族雜處，荒廢而未加注意。北方門戶洞開，實爲後世亂華之泉。

蜀據西南，疆域最小。有州三，郡國二十有二。包括現今四川全省及陝、甘、滇之一部。東拒吳，以白帝巴東爲重鎮。北拒魏，以漢中興勢爲重鎮。武侯執政，六出祁山，姜維繼起，九伐中原。終以蜀、陝、甘邊區山陵重疊，道路險阻，連

輸困難。空抱恢復之志，終鮮尺寸之功，亦勢使然也。

吳據東南，扼大江之險，易守難攻。北有江淮，南極交廣，西臨巴蜀，東瀕大海。定都建業，以武昌爲行都。有州五郡，國四十有三。西拒蜀，北拒曹，以建平、西陵、夷陵、南郡、夏口、武昌、皖城、牛渚、濡須爲重鎮。雖人才不及蜀漢，形勢不及曹魏，局促於江左，未能進而逐鹿中原。然猶能奮其餘威，南取嶺南，遣將鎮撫。則其所以能保持鼎立之局面者，非偶然矣。

兩晉時代 晉武帝以司馬氏之子孫，利人主之幼弱，篡竊而得天下。併吞吳蜀，統一中原。一時勢力範圍之所及，幾與漢初相伯仲。顧以詐力得國者，忠亮死節之士，皆不屑仕於其朝。凡百臣僚，皆富貴功名之士，可與共安樂，不可與共危難。加以其子弟皆耳濡目染其祖先之行動，亦以篡奪鬭爭爲事。皇族中之覬覦帝位者，公然謀反。鶴蚌相爭，漁翁得利。雜處內地之羌胡，乃乘釁暴發，掠取黃河流域，及揚子江上游流域，而西晉亡矣。東晉偏安江左，屢受北方異族之侵陵。風俗奢靡，民氣消沉，禮義廉恥，既不見重於士林。桀驁跋扈之徒，遂乃充斥於當朝。是時也，雖有一二知名之士，灑其熱血，準其實力，爲國家民族而奮鬥。然迫於環境，扼於姦邪，其收效僅矣。至於桓溫、劉裕之輩，非無相當功業，使晉室聲威，一再申張於黃河流域。然跡其用心，與其謂爲晉室謀恢復，毋寧謂爲其個人謀篡竊計也。茲將兩晉之邊疆大勢，約述如左：

晉兼三國之地，分幽之東爲平州，益之南爲寧州。合二荆二揚爲一州，以司隸所部爲司州。分荆之東部，揚之

西部，置江州。分荆之南部，廣之北部，置湘州。共十九州。至於雁門以北，幷州以西，即今山陝北部及綏遠察哈爾南部，終晉之世，迄未內屬。

東晉偏安以後，領土之大小，常隨五胡十六國之強弱爲伸縮。元帝初年，領土最小。晉室所有，北不得徐豫，西不至益梁，至祖逖北伐而勢一伸。及後趙南侵，而勢一縮。後趙衰亡以後，桓溫當國而勢再伸。及前秦南侵，而勢再縮。前秦衰亡以後，謝玄北伐而勢三伸。及後秦、南燕勃興，而勢又縮。劉裕當國，滅後秦、南燕，掠取黃河流域之半，疆域之大，爲東晉最大。抵北方諸州，沒於胡羯者，多僑置於南境，遷徙無常。秦寄治梁州，青兗寄治徐州，司豫寄治荊揚之地，幽平并涼，則不置。孝武大破苻秦後，復青兗故土，僑置冀州於青境，又以廣陵爲南兗州，京口爲南徐州，姑熟爲南豫州，此其大概也。然東晉之疆域雖廣狹不常，而重心則常在長江一帶。如上游之上明、江陵、夏口、武昌，下游之合肥、壽陽、淮陰，常爲邊圉要地。而揚州荆江，尤爲重鎮。以揚州爲京畿，財賦之所資出，荆江爲中心，甲兵之所薈萃也。

南北朝時代 東晉之世，北方淪爲異族之戰場，更起迭仆，互相殘殺，至拓跋氏興，而黃河流域，始歸一統。南方之晉局，促於揚子江流域，非特不自振作，而且權臣迭起，內亂頻仍。於是，一變而爲劉宋，再變而爲蕭齊，三變而爲蕭梁，四變而爲陳。陳篡竊相乘，如出一轍。臣弑君子，弑父奸淫，悉報習爲故常。漢族之腐敗，達於極點。北方之魏，雖以異族入據中原，頗能摹倣漢族文化，故文治武功，均遠邁南朝。惜乎中葉以後，爲權臣所劫持，分裂爲東西二

魏東魏見逼於高氏，西魏被制於宇文，勢乃驟衰。未幾東魏爲高氏所篡，而爲北齊。西魏爲宇文氏所竊，而爲北周。而北齊復爲北周所兼併。及隋文帝篡周，而取南陳，四百年來紛亂的局面，始復歸於一統。茲分述其邊疆大勢如左：

南朝以宋爲班首，國勢最盛，盡有東晉領土，分州二十有一郡，二百三十八，當其盛時，南鄭、襄陽、彭城、歷城、東陽，皆爲重鎮。

齊之版圖，略蹙於宋，有州二十二，除青、冀、豫、巴、北竟、北齊外，餘悉宋舊郡。凡三百九十五。惟齊之郡縣，大率有名無實，數量雖多，疆土實小。當時重鎮，爲南鄭、樊城、襄陽、義陽、壽春、淮陽、澠口、朐山，皆爲重鎮。梁之面積，約與宋齊等。有州二十三，郡三百五十，淮河南北，得失不恆。大抵雍州、下達、夏口、白苟堆、峽石城、鍾離、淮陰、朐山，常爲重鎮。

陳之面積，在南朝中爲最小。西不得蜀漢，北不得淮肥。雖曾克復淮南，未幾復失。始終以長江爲限。有州四十二，郡一百有九，然實際威力所及，不出荆揚。

北朝以魏爲班首，當其盛時，北逾大漠，西至流沙，東接高麗，南臨江漢。至太和十年，有州三十八。在河北者十

三，在河南者十三，在關西者十二，疆域之廣，遠過南朝。然卒不能兼併南朝者，其故有四：

一、南朝雖變亂頻仍，而良將輩出，足以禦敵。

二、北魏之戰勝攻取，多賴騎兵。南朝則倚江淮天險，非有精銳之水軍，難以進取。

三、北魏削平諸胡，統一北方以後，民族雜處，叛服靡常，遂不能一志對南。

四、柔然崛起於北方，時爲魏邊患，不得不分其兵力，以資防禦。

北齊高洋篡東魏而有天下。河北自晉之東，河南自洛陽之東，皆爲齊境。有州九十七，郡百有六十。而姚襄城、洪洞、晉州、武平關、軼關、柏崖、河防、虎牢、洛陽、北荊州、孔城防、汝北郡、魯城，皆爲邊防重鎮。駐重兵以防周。

北周宇文氏，起自高平，據有關隴，魏主西奔，漸移其社。於是河南自洛陽以西，河北自晉州之西，皆爲周境。當其盛時，有州二百十一，郡五百有八，而玉壁、邵郡、齊子嵒、通洛防、苦櫟、士鄴、三荆、三鷗鎮，皆置重兵以備齊。

以上所述，僅其大勢而已。自三國以迄南北朝，四百餘年間，國勢之分合無常，疆域之變遷靡定，中原多事，未有甚於此時者。且自南北分立以來，各自擅設州郡，擅立名稱。北地南寄，南地北寄。州郡之增設，不以領土之擴張爲轉移。如陳之疆土，遠不及宋，而州郡則倍之。北魏盛時，祇轄州三十有八，分裂以後，州郡數量，反各增至數倍。名實之不符如此，欲求其政治之走上正軌也難矣。

二 五胡亂華之由來及其影響

五胡亂華之由來 東晉之初，匈奴、羯（匈奴別種）鮮卑（東胡遺衆）、氐、羌、五胡分別雲擾中原。漢族根據地，遂一時淪爲異域。考其所以致此者，厥有數端。當兩漢之盛世，烏桓、鮮卑、匈奴、氐羌、西域之衆，悉稽首漢廷，稱

臣僕。漢人優待異族，往往於其請降之後，即遷之內地。宣帝時，納呼韓邪居之亭障，委以侯望。趙充國擊西羌，徙之於金城郡。光武時，亦以南庭數萬衆，徙入西河，後又轉至五原，連延七郡。而煎當之亂，馬援遷之三輔。在漢庭當局之意，以爲遷地之後，即可同化於漢族，不復爲中國患。不知其後患，轉甚於未遷時也。此其一。三國之時，中原鼎沸，羣雄致力於內爭，未遑經略邊疆。擁有北方勢力之曹魏建國，亦以荒亂之餘，致西北諸郡，地荒民少，戎夷乃得乘勢僭居，繁榮滋長。劉淵匈奴也，而居晉陽；石勒羯也，而居上黨；姚氏羌也，而居扶風；苻氏氐也，而居臨渭；慕容鮮卑也，而居昌黎。於是劉淵一創，而并雍之胡，聞風興起矣。此其二。晉武帝平吳以後，爲強幹弱枝計，罷州郡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而各地之武力益衰。交州牧陶璜，僕射山濤，上疏爭之，不聽。惠帝初年，戎狄之禍漸萌。太子洗馬江統，以爲戎狄亂華，宜早絕其源，乃作《徙戎論》以警朝廷。朝廷仍不能用。元康以後，賈后之亂，與八王之亂，接踵而起，中原鼎沸。竊居內地之各異族，如匈奴之劉淵、石勒，鮮卑之慕容涉歸，氐族之浦洪，羌族之弋仲等，乘機蜂起。各地州郡，以無力抵抗，遂得一舉而覆西晉。此其三。

五胡亂華之影響 自西晉之末，以迄隋文帝統一，北部之被統制於異族者，達二百七十餘年。中原文物，相率南遷，漢族衣冠，偏安江左。論者每以此時爲中華民族衰微時代，其說似是而實非。但其影響所及，有非常人所及。逆料者，試申言之。

任何國家民族之形成，必有其政治經濟文化之歷史的背景，決非一朝一夕之功，其理甚明。而土地之廣大，

口之衆，種族之繁，如我中華民族者，其構成之歷史與價值，又豈尋常國家所可倫比。竊嘗論之中華民族之歷史，爲漢、滿、蒙、回、藏、苗六大小民族鬪爭之歷史。此六大小民族，最初各有其風俗習慣，各有其語言文字，各有其性情資質。數千年來，相激相蕩，竟能融合無間，而形成此龐大整個之中華民族者，無他，實此偉大高尚之漢文化，有以凝結之。中國歷史上異族之入據中原，最有關係者凡三次。一曰上古之苗，二曰中古之五胡，三曰近古之遼、金、元、清，而以五胡亂華之影響爲最大。

我國文化發源於黃河流域，長江以南，自昔認爲蠻夷之邦。其間雖有一二明哲之士，挾中原之文化，傳播東南。而影響所及，究極有限。降及秦漢，建立大一統之國家，轄境之遠，雖北極大漠，南極交廣，然東越、閩越、南越之區，尙爲「斷髮文身之族」之勢力範圍。其文化程度，究未能媲美中原。即秦漢二代之政府，亦未嘗不以之視爲中原之外廓也。但此種現象，至五胡之亂而大變。漢族政府，受外力之壓迫，不得不放棄其黃河流域之根據地，而遷都於江左。中州士女，避難渡江者，十居六七。典章文物，亦與之俱南。於是斷髮文身之族，悉被漢化，東南蠻夷之邦，一變而爲漢族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讀唐人「六朝金粉」之句，可想見當代江南之盛況。此其影響一也。

至於黃河流域，異族之入據中原者，目擊中原文化之盛，風俗之淳，習慣之美，生活之優，無不欣欣嚮慕，而相率同化於漢族。後魏孝文帝時，甚至明令禁胡服，冠姓氏，凡百舉措，悉以漢族固有文化爲標準。蓋無形中，已自忘其爲異族矣。故自東晉以迄南北朝間，與其謂異族侵略中原時期，毋寧謂漢族文化力量同化異族時期也。兩漢

所殲心焦思，而未達目的者，至此乃得一總解決。使我民族之勢力，益加膨脹。此其影響二也。

南北兩朝，雖同受漢文化之支配，然因環境關係，習俗上自不能無纖毫之差別。大抵南朝偏安江左，流於文弱。北朝地處四戰，猶保持其强悍之風。南朝文學發達，北朝經學發達。南朝尚清談，北朝無之。北朝尚騎射，南朝鄙之。及楊隋統一南北，除去文學一方面外，南朝爲北所掩。清談之風廢絕，經學及騎射之風流行。風俗習慣，南北調和。飲食器具之末日用玩好之微，往往因此種協調關係，而產生新的習俗，以補助中國古代所不足。美術工藝，由此漸漸發達，而隋唐時代之新民族精神，於焉建立。此其影響三也。

三 國兩晉南北朝時代之軍制邊防與屯田

一 兵制 三國時代兵制，大概與漢末相彷彿。蜀漢諸葛亮用兵不過十二萬，而休息其餘，以爲更代，使之屯田。故兵強而財賦不竭。魏令州郡典兵，州置都督，尋加四征四鎮將軍之號。又置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以總之。司馬氏因之，遂移魏祚。吳阻江濱海，有「解煩」、「敢死」兩部，又有「車上虎士」、「交州義士」，及「健兒」、「武射」之名。大率強者爲兵，羸者補戶，其制不詳。

晉文帝置二衛三部司馬，以中領之軍領之。武帝以伐吳，遂分左右各一將軍，又置「羽林」、「虎賁」、「上騎」、「異力」四部，皆領於驍騎。又有左右前後四軍，四護軍領之。又憲魏孤立之弊，大封同姓諸侯。大國三軍，兵五千。

人，次國二軍，兵三千人，小國一軍，兵千五百人。平吳後，又悉去州郡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於是地方之武力驟衰，八王倡亂於前，異族侵陵於後，而西晉以亡。

東晉之世，復以州郡典兵。州設刺史以掌民政，設都督以掌軍政。大率以刺史兼領都督，最大之都督，或兼督數州，仍兼領駐在地之刺史。其資望較淺之刺史，兼掌軍政者，稱監軍。資望較高者，稱州牧。大率因人而定，無固定標準。至於州以下之郡守，有時亦兼領都督。宋齊以降，多以皇子充各州都督刺史。皇子年幼，則以資望較高之親臣爲州別駕，或長史，行刺史事，以副之。於是事權或大於刺史。後魏末年，設大行台，總統一方兵柄，位在都督上。北周復改都督爲總管，一大州總管數小州，惟州郡之疆域愈分愈小，名實不相侔矣。

南朝兵制，大率徵發與召募二者並用。宋書稱：「文帝元嘉二十七年，大舉伐魏，悉發青冀徐豫二兗三州三五民丁，倩使暫行，符到十日，裝束緣江五郡，集廣陵，緣淮三郡，集盱眙。又募中外有馬步衆藝武力之士，應科者，則加厚賞。」即其明證。北朝用兵，其重在馬，後魏明元帝，「詔天下戶二十，輸戎馬一匹，大牛一頭，六部人羊滿百口者，調戎馬一匹。」蓋北魏處中原四戰之區，強兵之需，馬爲先也。北齊軍制，別爲內外，領之二曹。外步兵曹，內騎兵曹。民十八受田，二十充兵，六十免役，頗有古代兵農合一之精神。

自三國以迄南北朝，三百餘年間，干戈擾攘，姓氏屢易，此起彼仆，興滅無定，兵制無足述者，惟北周始創府兵，繼往開來，應推一代良制，唐隋因之，而國以強。

北周兵制，頗師古意，然與古代寓兵於農制度，則實爲兩途。據文獻通考所載：

「周太祖輔西魏時，用蘇綽言，始仿周典，置六軍籍六等之民，擇魁健材力之士，爲之首。盡蠲租調，而刺史以農隙教之。合爲百府，每府一郎將主之，分屬二十四軍。開府各領一軍，大將軍凡十二人，每一將軍統二開府，一柱國主二大將，復加持節都督以統焉。……」

由此可知：（一）當時人民分軍籍與非軍籍二種。（二）軍籍之人民多爲人民中之壯健者。（三）軍籍人民可免去賦稅。（四）軍籍之民平時仍服務於本業。（五）軍區與普通行政區域顯有區別。總之，府兵制度，係規定人民中之一部，有服兵役受訓練之義務，有蠲免賦稅之權利，其餘則否。其與古代寓兵於民，人人有服兵役之責任，人人有受軍事訓練之義務，自屬不同。然而使服兵役之民衆，仍得利用餘暇，從事生產，較之後世養兵百萬，坐糜廩粟者，不可以道里計矣。

二 邊防 三國之世，勤於內戰，對於邊防，皆不注意。曹魏注意於南侵蜀吳，對於北方，素抱羈縻政策。蜀據劍閣、棧道、巫峽之固，吳扼江淮之險，天然地勢，足資防守。故人爲之防禦工程，反多忽視。惟吳築東興堤以防曹魏，足爲長江外藩，建業因之而暫安。

兩晉之世，忽視邊防，一如三國。北方異族之所以能雲擾中原，與此不無關係也。及後魏拓跋氏入據黃河流域，乃大修邊備。先設武川、撫冥、懷朔、懷荒、柔玄、禦夷等六鎮，東起濡源，西達五原陰山，徵發中原強宗子弟以實之。

倚爲爪牙。後更於六鎮以北，建築長城。起自赤城，西至五原，延袤二千餘里。太武帝時，復於長城之南，平城之北，建築「畿上塞圍」，以爲內廓。東起上谷，西至於河，廣袤皆千里。於是北方之防務始固。終魏之世，柔然不敢南下而牧馬。邊防之重要可知。

南北朝時代，北朝對於防禦工程之最注意者，莫如北齊。前後修築長城，達六次之多。縱橫數千里，壘山作城，斷谷起嶂，並置立戍邏。工程之大，在秦以後當首屈一指。蓋北齊承東魏之後，據有今河北山東全境，及山西河南之一部。柔然寇其北，後周伺其西，偶一不慎，即有國破家亡之虞。鞏固西北國防，斷絕後顧之憂，亦勢所必然也。

後周併吞北齊，華北雖復歸於一統，然柔然未滅，突厥繼興，北方邊防，仍極重要。故亦曾發山東諸州民衆，修築長城，惟工程較易爲力耳。

三、屯田
屯田之制，三國南北朝皆極注意。惟兩晉不詳。三國時，曹操以頻年戰爭，給養困，雖且以人民流離失所，農業大廢。乃從羽林監棗祗之請，建制屯田，以祇爲屯田都尉。募民屯許下州郡，皆置田官。於是倉廩皆滿，經略四方，無運糧之勞。及魏主曹芳時，司馬懿用鄧艾計，屯田於淮河南北，以爲征伐東吳之準備。自陳頊以東，至壽春，發五萬人屯之。每用其十之八，而休息十之二。故工作者，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益開河渠，以增灌溉。於是運輸既便，資食有儲。晉初之所以能用迅速之手段，殲滅東吳，得力於屯田者實多。

蜀漢方面，諸葛亮以屢次北伐，皆以運糧不繼，使功敗垂成。乃於第六次出祁山後，分兵屯田，爲久駐之計。耕

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按諸葛屯田計劃，實可矯過去之失，惜其行之過遲也。

東吳亦曾行屯田，史稱陸遜以所在少穀，表請諸將增廣農畝。吳王權表報曰：「甚善，孤父子親受田車中，八牛以爲四耦，雖未及古人，亦欲與衆均勞耳。」當時各國，對於屯田之重視，於此可見。

南北朝時，西魏及北齊皆注意屯田。北齊在淮南、平州、懷州等處，皆置屯田。西魏且裁省官員，以爲屯田之經費。蓋以頻年戰爭，兵連禍結，屯田實爲便利軍需之唯一工具也。

第五章 隋唐

一 隋初之建國方策

溯自東漢失政，天下擾攘，羣雄割據，中經三國、兩晉、南北朝，至隋文帝起始建立大一統之政府。其魄力之大，規模之宏，幾與秦王政相伯仲。而其國祚之修短亦如之。前後兩大帝國，命運如出一轍。讀史至此，不禁廢書興嘆。深感夫整軍經武，雖爲國防之要道，而安定社會秩序，增進人民生活，尤爲國防之基礎。二者兼籌並顧，始足以鞏固國家民族之地位。彼秦隋二代之君主，不圖其本，徒齊其末，此其所以大失敗也。關於秦始皇之國防政策，前已詳述，茲更將隋初之國防政策，約述如左：

關於軍制者 隋之兵制，大抵仍北朝府兵之舊，而加以潤色。京師之兵有十二衛，曰翊衛、驍騎衛、武衛、屯衛、禦衛、侯衛，各分左右，皆置將軍以統之。諸府之兵，有郎將、副將、坊主、團主，以相統治。此外，又有驃騎、車騎二府，皆有將軍。後更驃騎曰鷹揚將，車騎曰副郎將，別置折衝果毅，此其大概也。文帝開皇九年，於平陳以後，曾下詔除毀兵仗。禁衛與鎮守之兵外，其餘軍器，一律停罷。民間甲杖，尤悉除毀。開皇十年，又頒軍人悉屬州縣之令，以示息兵安

民之意。但煬帝繼起，務勤遠略，窮兵黷武，歲無寧日，不久，民間復騷然矣。

關於軍略者，中國之邊患，多在北方。至南方蠻夷，雖叛服靡定，然常屈伏於漢族威力之下。隋時亦然。當時北方強敵曰高麗，曰吐谷渾，而突厥之勢力，尤爲猖獗。故隋室以全副力量應付之，不如對高麗、吐谷渾及西南蠻僅以武力討伐已也。隋代之侵略突厥，政治與軍事並用。其主要之政策有二：一曰離間策。初，周遣長孫晟送千金公主於突厥，突厥留之竟歲。晟因悉知其山川形勢，部衆強弱。及還，上書隋主，請密運籌策以離諸部。隋主省書大悅，皆納用焉。諸部果相猜疑。晟復縱行反間，達頭阿波、與沙鉢略（皆突厥部落酋長）遂連兵不已。二曰和親策。開皇四年，突厥沙鉢略可汗，數爲隋敗，乃請和親。千金公主自請改姓楊氏，爲隋主女。十九年十月，以突厥突利爲啓民可汗，妻以義成公主，處之朔州。於是啓民可汗乃爲隋用，故終隋之世，突厥雖云猖獗，其勢力未嘗入關內一步。

時自燉煌通西域，凡爲三道。北道從伊吾，中道從高昌，南道從鄯善，三者爲西域門戶，而總轄燉煌。但西域諸國爲西突厥與吐谷渾所遏，朝貢不通。煬帝乃實行以下政策：

- 一、西突厥處羅可汗，有母係中國人，時留長安，乃遣使招懷之，處羅思母，乃受詔納貢入朝。
- 二、用鐵勒（突厥部屬）兵擊吐谷渾，破之。

兩患既復，乃命裴矩說高昌等國，啗以厚利，召使入朝。於是西域二十七國皆內屬。帝悉遣兵戍之，隋之疆域於此

稱最盛焉。

然而對異族之待遇太優，矯枉過正。東西各國，雖相率朝貢，疆土雖云暫擴，而靡費太鉅，民力凋弊矣。

關於軍需者：隋室因積極對外發展，宣揚其威力，故對於軍需方面，異常注意。約述其大者，可分兩點：

一曰食糧之儲備：我國倉儲之制，盛行於南北朝。隋唐踪而行之。然大率爲便利軍需，非僅爲民衆福利計也。唐代之倉儲規模尤大。西自蒲陝，東至衛汴，沿河十三州，募丁運米。又於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輸。要皆設置於中原交通便利之處，以備不虞。而回洛洛口二倉，儲量尤宏。洛口倉城周二十餘里，穿三千窖。回洛倉城周十里，穿三百窖，窖皆容八千石云。

二曰道路河流之開闢：秦始皇欲北伐匈奴，南取南越，乃廣開馳道，以利軍運。隋煬帝欲北征突厥，南巡江南，於建築馳道之外，復開浚運河。其工程之大，與萬里長城同爲東亞之巨擘。隋代開浚運河，前後凡四次：

一、廣通渠 隋高皇四年六月開浚。鑿渠引渭，自大興城東至潼關，長凡三百餘里。

二、通濟渠 隋煬帝大業元年三月開浚。自西苑（洛陽西）引穀洛水達於黃河。復自板渚引河入汴，引汴入泗，以達於淮。復由淮開邗溝，入江。溝廣四十步，修築御道，樹以柳，工作者百萬人。

三、永濟渠 煩帝大業四年正月開浚。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發河北諸軍百餘萬闢之。丁男不供役及婦人。

四、江南河 煙帝大業六年十二月開浚。自京口至餘杭，長八百餘里，廣十餘丈。

自運河開闢，西自長安，北迄幽冀，南達江南，皆可通舟楫，引灌漑。當時雖爲勞民傷財之舉，然嘉惠於後世者實大。關於邊防工程者，隋之外患，既在北方，則長城各要隘，自爲邊防重地。計自高皇以迄煙帝數十年間，關於長城之修築，前後達七次之多。徵發丁役，少則數萬，多至百餘萬。雖修築之長度，未能明確記載，其工程之浩大，已可見一斑。

然隋煬帝對於北方防禦工程，並不以長城天險爲已足。更於沿潼關以東，黃河兩岸各要隘，掘一長塹，以置關防。北岸由龍門經長平、汲郡，抵臨清關，而入於河南岸。由臨清關對岸起，經浚義、襄城，以達上洛，長凡二千餘里，工作者常數十萬人。於是東西二郡，除天然形勢外，更多一人爲之防禦工程。方以爲金城湯池，可作子孫萬世之基。孰意衆叛親離，土崩瓦解，滅亡即起於俄頃也。

二 唐代之對外經略

隋室既衰，異族乘機竊起，紛爲邊患。在遼東半島者，有高麗百濟。在內外蒙古者，有突厥。在青海各地者，有吐谷渾。在西藏及青海西南者，有吐蕃。在葱嶺西北，及中亞細亞一帶者，有西突厥。而西域之高昌龜茲，亦各樹一幟，不聽中央號令。諸國之中，以突厥爲最強。高祖之起兵太原也，曾卑辭厚禮，借其兵以定中原。於是突厥益驕恣，時

侵邊疆。及太宗卽位，旣混一宇內，乃集中兵力，削平東西突厥，並奮其餘威，以次擊破吐谷渾、吐蕃、高昌、龜茲諸國。高宗繼起，頗能紹述父志。高麗百濟，次第內屬。故自太宗以迄高宗四十年間，北而東突厥諸部，東而高麗百濟，西而吐谷渾、吐蕃、西突厥，及西域諸國，咸爲中華聲教所被。可汗單于之輩，旣稽首於朝堂，高額深目之徒，益効命於疆場。「雪恥酬百王」、「除兇報千古」，其氣概之盛，可以想見。

唐代對於異族之經略，用兵之繁，未必過於兩漢，而成功則倍之。此其中蓋有三因，而堅強之兵力，猶其次焉。
其一曰：能以恩信感動異族。太宗之對外經略，應討則討，應和則和，隨機應付，初無一定方式。而其最足令人感佩者，有四次：便橋之役，頡利突厥二可汗引突厥之衆，號稱百萬。而太宗與高士廉房玄齡等六騎，逕詣渭上，與頡利隔水而語，責以大義。突厥皆大驚，乃斬白馬爲盟。不費一兵一卒，而退鉅萬之敵兵，此其一也。貞觀元年十二月，鴻臚卿鄭元壽還自突厥，目覩突厥之饑荒，力勸乘機進討。羣臣亦多附和之者。太宗獨曰：「背盟不信，利災不仁，乘危不武。縱其種落盡叛，六畜無餘，朕終不擊，必待有罪然後討之。」此其二也。貞觀四年三月，太宗以西突厥種落散在伊吾，詔以李大亮爲安撫大使，賄糧穢口以賑之後，雖因事而罷，然其對異族之寬厚，可見一斑。此其三也。太宗之親征高麗也，諸軍所擄高麗民萬四千口，安集幽州，將以賞軍。太宗愍其父子夫婦離散，命有司平其直，悉以錢帛贖爲民。歡呼之聲，三日不息。五年春，並以金帛賜突厥，贖男女八萬口。此其四也。厥後如張說之於突厥，郭子儀之於回紇，僉以單騎匹馬，退戎狄數十萬之衆，使非恩信素孚，曷克臻此。

二曰，用兵雖繁，而民力不疲。自古務遠略者，必疏於內治，勤征伐者，必勞民傷財。故漢武窮三十年之功，經略西域，國力卒因之以大困。唐太宗鑒於前代之失，思力矯其弊，一面整軍經武，一面修明內政。舉賢任能，整飭吏治，廣開言路，從善惟恐不及。嘗曰：「養民者，惟在都督刺史。朕嘗疏其名於屏風，坐臥觀之，得其在官善惡之跡，皆著於名下，以備黜陟。縣令尤爲親民之官，不可不擇。」又嘗謂魏徵曰：「齊後主、周天元，皆重斂百姓，厚自奉養，力竭而亡。譬如餓人，自噉其肉，肉盡而斃，何其愚也。」又嘗謂房玄齡等曰：「甲兵武備，誠不可闕。然煬帝甲兵，豈不足耶？卒亡天下。若公等盡力，使百姓乂安，此朕之甲兵也。」其留意吏治民生如此。故能本固邦寧，民富力強。及其盛也，斗米不過三四錢，終歲斷死刑纔三十九人，東至於海南及五嶺，皆外戶不閉，旅不齋糧，取給於道路。故唐代之所以能戰勝攻取，無後顧之慮者，實未嘗以勤於軍事，而放棄文治也。

三曰，邊疆鎮撫之得人，歷代邊患，雖極複雜，然邊吏之貪縱枉法，致夷民怨忿，鋌而走險，實爲其主要原因。唐代開國之主，既知人善任，視蠻夷爲一體。其守邊將吏，亦多能上體中央意志，盡其撫馭之能事。如并州長史李世勣，在州十六年，令行禁止，民夷懷服，邊塵不驚。太宗譽之爲「北方之長城」。李素立爲燕然都護，統六府七州，撫以恩信，夷落懷之。共率馬牛爲獻，素立惟受其酒一杯，餘悉遣還。於是遠近悅服，北邊無事者，數十年。可知當時守邊將吏，不特消極方面，能爲國家保疆土，並積極方面，能爲朝廷樹恩德。故其時夷狄君長，爭入獻見，遠如骨利幹、結骨、波斯等國，亦莫不奉使進貢以爲榮。及安史之變，中原鼎沸，繼起之君主，猶能利用契丹、回紇、吐蕃之兵，以定

內亂可見唐代恩威之深入異族，已非朝夕之故矣。

上述各點，皆其對外經略之特長，遠越前代者。至於和親政策，以夷制夷政策，雖亦習用，但不過師兩漢故智，以爲一時綏靖之計，非其主要方針也。茲姑從略。

三 唐代之邊防

唐代之疆土既擴於昔，其邊防之重要性，亦與之俱增。貞觀時，對內因鑒於隋末羣雄割據，建置紛然。及天下既定，州縣之數，倍於前代。民少吏多，名實相淆。太宗思革其弊，乃大加併省。因山川形便，分建十道，道置大都督，以統軍事（註二）。

唐代十道表

道別	疆域
一、關內道	領雍華同商岐邠隴涇原寧慶鄜坊丹延會靈夏綏銀豐勝等州。（今陝西北部及甘肅東部）
二、河南道	領洛汝陝虢鄆滑淮陳汝汴宋毫徐潤澤鄆齊曹濮淄青萊棣兗海沂密等州。（今山東河南及蘇皖淮北地）
三、河東道	領蒲晉汾澤并南分慈沁嵐石忻代朔蔚寧等州。（即今山西地）
四、河北道	領懷魏博相衛貝邢洺恒冀深趙倅德易定幽瀛燕北燕檀營平等州。（今河北及河南山東交界處）

五、山南道	領潤陝歸寧澧郡忠郢復金梁洋利鳳興成扶文集壁巴蓬通開渠果渠等州。（今陝豫川鄂四省接近處）
六、隴右道	領秦渭河鄯武關洮岷臨夏宕瓜沙甘肅等州。（今甘肅及四川西北隅）
七、淮南道	領揚楚潯和壽濱舒光蘄黃安申等州。（今蘇皖江淮之間及豫皖東境）
八、江南道	領潤常蘇湖杭睦越衢婺台福建泉宣歙池洪江鄧岳饒信虔吉袁撫潭衡永道郴邵贛辰夷思南等州。（今蘇皖鄂江南地及浙閩贛湘黔五省又四川東境地）
九、劍南道	領益嘉眉邛簡資雋雅南會冀維松姚戎梓遂綿始合龍普渝陵榮瀘等州。（今四川地）
十、嶺南道	領廣韶循潮康灘瑞新封蓬春羅南石高東合涇振邕南方南簡道欽南尹象縣桂梧賀連南昆靜樂南恭融客牢縉南扶越南義交陸峯瓊驩等州。（今兩廣及安南等地）
其戍邊諸軍大者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皆有使以指揮之。而總於道之都督。	
據唐書兵制敍述當時戍邊配備之情形如左：	
平盧道	轄盧龍軍一東軍等守捉十一。
范陽道	轄橫海北平高陽綏略安塞納降唐興渤海懷柔威武鎮遼靜塞雄武鎮安懷遼保定等十六軍。
河東道	轄天兵大同天安橫野等四軍皆嵐等守捉十一。
關內道	轄朔方綏略豐安定新昌天柱宥州經略橫塞天德天安等九軍及三受降豐寧保寧烏延等六城並新泉守捉一。
河西道	轄赤水大斗白亭豆盧墨離建寧玉門伊吾天山等十軍烏城等十四守捉。
北庭道	轄瀚海清海靜塞等三軍沙鉢等十守捉。

安西道 輕保大軍一，鷹沙都督，蘭城等守捉一。

隴右道 輕鎮西天成振威安人綏戎河源白水天威榆林臨洮莫門神策寧邊威盛金天武寧曜武積石等軍十八平夷綏和合川等守捉三。

劍南道 輕威戎安夷昆明寧遠洪源通化松番平戎天保威遠等軍十灌田等守捉十五新安等城三十二健馬等鎮三十八。

嶺南道 輕績南安南桂管容管邕管經略清海等軍六。

江南道 輕福州經略軍一。

河南道 輕平海軍一東牟東萊守捉二蓬萊鎮一。

對於外藩則於沿邊置六都護府以統治羈縻府州府州長官曰都督刺史皆以蠻夷酋長爲之而受各都護之指揮監督。

唐代六都護府表

都護府	治所	疆域
一安東都護府	初治平壤 後移遼東領朝鮮以東地（今遼寧及朝鮮北部地）	
二安北都護府	治狼山府 （今外蒙科布多地）領大漠以北	
三單于都護府	治雲中 （今綏遠歸綏縣）領大漠以南	
四北庭都護府	治庭州 （今新疆迪化縣）領天山以北	

高宗以後，變亂頻仍，一切政制，皆沿舊觀。至玄宗繼位，削平武氏，中興唐室。內治既隆，尤欲外制夷狄。於是分天下爲十五道，道置探訪使，以檢察非法。

唐代十五道表

道別	治所	疆域
一京畿道	治西京	(今陝西中部及甘肅東部)
二都畿道	治東都	(今河南西部)
三關內道	京官遙領	(今陝西北部及綏遠)
四河南道	治汴	(今山東河南南部及蘇皖北部)
五河北道	治魏	(今山東河南北部及河北省)
六河東道	治蒲	(今山西)
七隴右道	治鄯	(今甘肅西部，青海東部至新疆)
八山南東道	治襄	(今河南南部，湖北北部)

九山西道	治梁	(今陝西南部，四川北部。)
十劍南道	治益	(見前)
土淮南道	治揚	(見前)
淮南東道	治蘇	(今浙閩及蘇皖南部。)
江南西道	治洪	(今江西及湖南東部，湖北東南部。)
西黔中道	治黔	(今貴州北部，四川南部，湖南西部。)
圭嶺南道	治廣	(見前)

唐代十節度使表

於沿邊重鎮，則置十節度使，以固邊圉。而西北二方，因制馭吐蕃、突厥、契丹之故，兵力尤厚。史稱各鎮節度所統兵力，多至四十八萬，馬八萬匹。每歲發山東丁壯爲戍卒，繪帛爲軍資。開屯田，供糗糧，設監牧，畜馬牛。軍城戍遷，萬里相望。實力之厚，防禦之固，使胡虜不敢南下而牧馬。故開元之盛，比於貞觀焉。

節度使	治所	今地	任務
一平盧	治營州	熱河朝陽縣	鎮撫室韋韁。
二范陽	治幽州	北平	制臨奚契丹。
三河東	治太原	山西陽曲	犄角朔方以禦北狄。

四朔方	治靈州	甘肅靈武縣	捍禦北狄。
五河西	治梁州	甘肅武威縣	隔斷羌戎。
六隴右	治鄯州	青海樂都縣	備禦羌戎。
七安西	治龜茲	新疆庫車縣	撫寧西域。
八北庭	治庭州	新疆迪化縣	防制突厥施堅昆。
九劍南	治益州	四川成都	控制吐蕃蠻獠。
十嶺南	治廣州	廣東番禺	綏靖夷獠。

然自此以後，天下精兵，悉在藩鎮。據方面，專征伐，既有其甲兵，復有其民人。尾大不掉之勢，卒召安史之亂。待郭子儀、李光弼輩，移西北鎮兵，進討內亂，留守單弱，邊境空虛，吐蕃回紇，遂得乘機侵入，而外患復熾。唐室處此內外交迫之秋，對於武夫戰卒，不得不曲予優容，中央之威信日衰，軍隊之跋扈日甚，武人割據之局面乃成，而唐室亡矣。

雖然，唐自天寶以後，歷代君主，類多昏憗，宦官擅權，政治污濁，即不亡於內亂，亦必亡於外患。唐代之所以不如東晉、南宋之淪於異族者，藩鎮之力也。

(一)高祖時始稱大總管，後改大都督。太宗時行軍稱大總管，在本道稱大都督。

四 唐代之兵制

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有府兵，府兵後廢而爲彊騎，又廢而方鎮之兵盛矣。及其末也，強臣悍將佈天下，而天子亦自置兵於京師，曰禁軍。其後天子弱，方鎮強，而唐以亡，茲將兵制之變遷，分述於左。

唐代府兵制度之面面觀 唐代府兵，沿隋舊制，實則導源於周齊者也。其可述者約有五點：

(甲) 軍區之劃分 唐初分天下爲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而關內一道，置府二百六十有一。關外九道，共置府三百七十有三。蓋所以制內外之均勢，而防外重內輕之弊也。府之等凡三，兵千二百人以上爲上府，千人爲中府，八百人爲下府。

(乙) 軍隊之編制 每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府之下爲團，團三百人，校尉統之。團之下爲隊，隊五十人，隊正統之。隊之下爲火，火十人，火長統之。關內各府，分隸於十二衛及東宮六率府（註一）。左右衛各領六十府，其餘諸衛，領府四十至五十。關外各府，雖分隸於諸道，而折衝都尉，仍遙隸於諸衛。

(丙) 軍需之配備 府兵之法，凡介胄戎具，平時藏諸武庫，有征伐，始按名發給。大概每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祿、橫刀、礮石、大鱗、氈帽、氈裝、行縢皆一。麥飯九斗，米二斗，皆自備。每火備馬六駄，烏布幕鐵馬孟、布槽、鏘鑼、鑑管、鑑碓管。

斧、鉗、鋸皆一。甲牀二，鎗二。每隊具火鑽一，胸馬繩一，首繩足綁皆三。當給馬者，予其值市之，每匹予錢二萬五千。刺史、折衝、果毅，歲閱不任戰事者鬻之。以其錢更市，不足則一府共足之。此出師征伐時之情形也。至於番上宿衛者，惟給弓矢橫刀而已。

(丁)府兵之徵發 府兵之制，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凡發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勘契乃發。若全府出發，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都尉行少，則別將行。凡當宿衛者，每番一月，其番代之期，則以道路之遠近爲標準。大抵五百里爲五番（每五次輪值一次），千里七番，一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二千里以外爲十二番。

(戊)府兵之訓練 府兵之訓練，由折衝都尉主持，而刺史協助之。每以農隙教習戰陣，並於一定時期，由國家特派將帥，校閱之。有教習不精者，罪其折衝。甚者，罪及刺吏。可知訓練之責，實刺史與折衝都尉共負之也。

唐代府兵之特點 總觀唐代府兵制度，其特點有三：一、有隙則訓練，有事則徵發，無事則力耕而積穀。不惟以自贍養，而又足以廣縣官之儲。故關中之兵，雖居天下之半，而不至於弊者，未嘗無事而食也。此其特點一。訓練之責，屬於刺史，及各府之折衝，而調遣之權，則仍操於中央。苟中央無調兵之符契，則折衝無發兵之權限。且折衝驗符發契，又須會同刺史辦理，以互相牽制，而國家無尾大不掉之患矣。此其特點二。關外諸府，雖分隸諸道，而各折衝都尉，則遙隸於中央之各衛。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軍士訓練，與軍隊調遣，及

軍事指揮，三者皆劃分清楚，而將帥無握兵之重矣。其防微杜漸，有足多者，此其特點三。有唐之初，所以能削平羣雄，立功異域，爲中華民族揚眉吐氣，建立不朽之大業者，未始非府兵制度，有以助成之。

彊騎之起緣及其失敗 唐自高宗以後，承平日久，府兵之制，逐漸破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至玄宗時，益耗散，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乃請募士宿衛。開元十一年，取京兆蒲同岐華府兵，及白丁，益以潞州長從兵，共十二萬，號長從宿衛。歲一更番。明年，更號曰彊騎。是則彊騎之組織，固募兵與府兵之混合制度也。

彊騎之編制 開元十三年，始以彊騎分隸十二衛。總十二萬人爲六番，每衛萬人。其分佈情形，京兆六萬六千，其餘各州自數千至數百不等。凡彊騎皆擇下戶白丁，宗丁，品子，強壯，五尺七寸以上，不足，兼以戶八等五尺以上（註二）。免其賦役，由兵部及州縣尉分掌之。十人爲火，五火爲團，皆有首長。又擇材勇者，爲番頭，習騎射。

彊騎之失敗 自彊騎之制興，而府兵更壞，諸府之兵不補，折衝之將不遷，器械耗散略盡。天寶以後，折衝諸府，甚至無兵可交。李林甫遂請停發折衝府上下魚書（註三），募人爲兵。然應募者，皆市井貿販，無賴子弟，未嘗習兵。亡身徇利，無田園宗族之顧慮。於是彊騎之制又壞。府兵不修，彊騎日壞，外無屏障，內無拱衛。安史亂起，而京師陷矣。

禁衛軍之變遷

唐代所謂禁衛軍，即兩漢之南北衙兵也。諸衛兵屬諸南衙，禁兵屬諸北衙。初，高祖以義兵起太原，及平天下，悉罷遣歸，其願留宿衛者，三萬人。以渭北腴田分給之，號「元從禁軍」，是爲禁軍之始。貞觀初，

置北衛七營，選材力驍壯，月以一營番上。十二月，始置左右屯營於玄武門，領以諸衛將軍，號飛騎。復擇精於騎射者爲百騎，以從游幸。高宗元朔二年，取府兵、越騎、步射，置左右羽林軍。朝會則執仗以衛階陛，行幸則夾馳道爲內仗。武后改百騎爲「千騎」，睿宗又改「千騎」爲「萬騎」，分左右營。及玄宗以「萬騎」平韋氏，改爲左右龍武軍。肅宗至德二年，復置左右神武軍。總曰北衛六軍（註四）。於是禁兵之數日衆。代宗避吐蕃，幸陝，魚朝恩以觀軍容使舉在陝軍，與神策軍迎扈，悉號神策軍。京師平，朝恩遂以軍歸禁中，自將之。自是禁軍浸盛，苟有征伐，必遣以行，往往有功。德宗以後，復置左右神威軍，於是并北衛六軍及左右神策軍爲左右十軍矣。

總觀唐代禁兵之變遷，與國勢之盛衰，適成反比例。國勢愈衰，而禁兵愈增，其故維何？曰：當唐代府兵盛行之時，內外相制，如身使臂，禁兵之責，僅拱衛而已。迨府兵法壞，而方鎮盛，彊騎制廢，而京師弱，外重內輕，號令不出都門。於是禁兵不特爲拱衛京師之武裝，抑且爲防禦外侮之唯一勁旅。其數量之日趨增加，蓋有不得不然之勢。唯當時武夫悍將，專方面，據險要，財賦甲兵，恣以自逞。其能上供中央政府軍政之需者，不過京師附近之數道而已。財賦來源，既如此其小，而政府養兵之數，又如彼其衆，竭澤而漁，其能久乎。

（註一）唐官制：中央軍分十六衛，左右率府，左右驃騎，左右武衛，左右領軍，左右金吾，左右干牛，左右監門，除左右干牛、左右監門、四衛外，餘皆分掌各府兵番上之事。

又：東宮有十率府，左右率府，左右司禦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監門率府，左右內率府。除左右監門、左右內外，其餘六率皆分掌各

府兵番上之事。

(註二) 唐租庸調制，按民資業之厚薄，分爲九等戶。

(註三) 唐府兵之制，各折衝府皆有木契，以木書契銅魚，刻銅爲符，作魚形，契與魚皆中剖，以其左付軍府，其右藏天府，朝廷徵發，下勅書契魚，都督郡府參驗皆合，然後遣之。

(註四) 唐以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爲北衛六軍。

五 唐代之屯田與馬政

唐代屯田之制 唐代用兵四方，疆域既廣，軍需浩繁，故屯田之制，非常注意。全國屯田，碁布星羅。最盛時，達九百九十二處之多。屯有二種，屬於司農寺者，每屯三頃。屬於州鎮諸軍者，每屯五十頃（每頃百畝）。凡水陸腴瘠，播殖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多少，皆取決於尚書省。每上地五十畝，瘠地二十畝，稻田八十畝，則給牛一頭。其收穫之率，以地之良薄，與歲之豐凶，分爲三等。取普通民田之平均收穫量爲標準。苟有匪警，則以兵若夫千人，助收之。其考績之法，屬於司農寺者，由司農少卿主持之。屬於州府軍鎮者，由兵部主持之，此其大概也。

開元以後，唐室漸衰，而對於屯田，則未嘗偏廢。如開元二十五年，命屯官敍功，以歲豐歉爲上下，鎮戍之地，可耕者人給十畝，以供糧。每歲春，屯官巡行各地，耕作不時者，譴罰之。故天下屯田，收穀至百九十萬斛之多。德宗時之楊炎，憲宗時之李絳，皆力請開墾屯田，均有著績。而李泌寓府兵於屯田，尤推一時良法。李泌對唐德宗之言曰：

「吐蕃久居原蘭（原州蘭州）之間，以牛運糧，糧盡牛無所用，請發左藏惡繪，染爲采織，因黨項以市之。計十八萬匹，可致六萬餘頭。命諸治鑄農器，糴麥種，分賜緣邊軍鎮。募戌卒耕荒田而種之，約麥熟，培償其種。其餘據時價五分增一，官爲糴之，來春種禾亦如之。沃土久荒，所收必厚。戌卒獲利，耕者浸多，糴價必賤，名爲增之，而實比今歲所減多矣。且邊地官多闢，請募人入粟以補之，可足今歲之糧。舊制，戌卒五年而代，今旣因田致富，必不思歸。及其將滿，下令有願留者，卽以所開屯田爲永業。家人願來者，本貫續食遣之。不過數番，則戌卒皆土著，乃悉以府兵之法理之。是變關中之疲弊爲富強也。」

唐自武后秉政，內訌外患，相迭爲禍，然國祚猶得維持至百餘年之久，實歷代扶佐之得其人也。

唐代之馬政 我國古代，政治重心常在西北。西北河道較少，非平原千里，卽崇山峻嶺。馬之爲用，不特爲戰爭所必需，抑且爲運輸之利器。故列代對於馬政，皆極注重。然養馬之衆，規模之宏，則未有如唐代之甚者。

監牧之組織 唐代掌馬政之機關，謂之監牧，皆上總於太僕寺。牧監有上中下三等，凡馬五千爲上監，三千爲中監，不足三千者爲下監。上牧監有正監一人，副監二人，丞二人，主簿一人。中下牧監，設正監副監丞主簿各一人。其下復有直司團官、牧尉、排馬、牧長、羣頭等職，皆有正副。（凡羣置長一人，十五長置尉一人。）儀鳳（高宗年號）以後，又有牧監使、羣牧都使、閑廄使，及東南西北各使諸名稱，皆臨時派遣，以檢核各牧監者也。

馬之豢養 馬之駿良，皆登記於簿籍。良馬稱左，駿馬稱右。每歲孟秋，羣牧使綜合諸監之簿籍，以仲秋上於

寺(大僕寺)送細馬則有「牽夫」「識馬少兒」「獸醫」等。凡馬游牝，以三月駒犢在牧者，三歲別羣，孳生過分，有賞。死耗亦以率除之。歲終，監牧使巡按，以功過相除，爲考課。

馬之徵發 凡國有征伐，而發牧馬，先盡選強壯，不足則取其次。皆錄其色澤、年歲、膚第印記主名，送軍。以帳馱之數上於省。

唐代馬政之沿革 唐代馬政之最盛時，爲太宗高宗兩代。自貞觀至麟德四十年間，各監養馬之數，至七萬六千匹。置八坊於岐、豳、涇、寧之間，地廣千里。八坊之田，有千二百三十頃，募民耕之，以給芻秣。八坊之馬，爲四十八監。馬多地狹，至不能容，乃析八監於河西豐曠之野。其後益置八監於鹽州，三監於嵐州，規模宏矣。

高宗後，馬政漸衰，死亡甚多。玄宗開元初，國馬益耗，後命王毛仲領內外閑廄，並獎勵民間畜馬，馬數始略增。開元十三年，各監之馬，由二十四萬至四十三萬，稍復舊觀。天寶以後，諸軍戰馬，動以萬計。王侯將相、外戚，各有牧場，分列諸道。其數百倍於政府所有，而馬政遂亂。

論者謂秦漢以來，唐馬最盛。故能用兵萬里外，使異族俯首聽命。安祿山以內外閑廄都使兼知煩樓監，陰選勝甲馬歸范陽，故其兵傾天下。肅宗收兵至彭原，率官吏馬抵平涼，蒐監牧及私羣，得馬數萬，軍勢遂振。當時馬政與軍事之關係，於此可見。

第六章 唐末五季之國防大勢

自秦漢以迄隋唐，爲漢族全盛時代。國防之設施，爲自動的，進取的，故聲威所及，遍於東亞。五季以後，契丹之遼，女真之金，蒙古之元，通古斯之清，先後入主中原。宋明有爲之君，雖能建立統一之政府，然勢力未越長城一步。論者以五季迄於清代，爲漢族衰微時期，國防之形勢亦因之大變。故五季之世，一切雖無足述，然就民族發展之觀點上言，實漢族勢力消長之一大關鍵也。茲約述其大勢如左：

唐末五季之大勢 專制之世，能統一天下者，必其人威信素孚，衆心悅服，故天下歸之。苟主威一失，則梟傑之士，必生異心，雖有重兵，難免瓦解。五季之主，皆唐末梟傑之尤者也。史家以其上承李唐，下開趙宋，又宅中建國（後唐都洛陽，後梁等四代都汴），異乎邊隅，故稱之曰五季，或曰五代。其實就當時之情形言，五季之外，竊號自娛割據各地者，尚有十餘國之多。五季之主，不過割據羣雄中之一部分耳。

五季遞嬗，有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皆境土狹小，國祚短促。其建國情形，得列表如次：

國號	建國者	得國途徑	疆域及國祚
後梁	朱溫（即朱全忠）	唐末爲宣武節度使，旋篡唐而有天下。	有唐河南道諸州，兼有關內河北河東河南地，傳國十七年而亡。
後唐	李存勣，稱唐莊宗。	父克用，仕唐爲河東節度使，存勣襲位，乘梁衰，起兵取之。	有梁故地，又西併鳳翔，南收巴蜀，傳國二十四年而亡。
後晉	石敬瑭，稱晉高祖。	後唐河東節度使，稱臣契丹，藉以亡唐。	有後唐故地，而割十六州於遼，傳國十二年而亡。
後漢	劉智遠，稱後漢高祖。	後晉河東節度使，後受將士推戴爲帝。	有後晉故地，惟隴右頗入於蜀，傳國四年而亡。
後周	郭威，稱周太祖。	仕漢爲西南招撫使，出征瀘州，受將士擁立而爲帝。	有漢故地，至世宗時，南擴地至江北，取遼瀛莫二州，西取隴右地，土宇最廣。
國名	建國者	建國途徑	疆域及國祚
吳	楊行密	唐宣州觀察使，唐亡，猶奉正朔，子溥始稱帝。 北至淮，南至震澤，西至沔口，傳四十六年，爲南唐所滅。	有蜀南北地，傳國六十一年，爲宋所滅。
南唐	李昇	吳將徐溫養子，纂吳稱帝，子璟，始稱臣於周。 疆域與吳同，傳三十六年，爲宋所滅。	
後蜀	王建	唐西川節度使，朱全忠算唐，建即稱帝。 有劍門以南地，傳國三十五年，爲後唐所滅。	
南漢	劉鋹	唐荆海節度使，初稟梁正朔，弟巖始稱帝。 有蜀南北地，傳國六十一年，爲宋所滅。	
後蜀	孟知祥	後唐西川節度使，後唐末，稱帝。	

五代之外，尚有十國。大都唐末之藩鎮，與朱溫李克用地位相埒。以唐之衰，遂割據諸州，互相攻伐，與五代相終始。

楚	馬殷	唐武安軍節度使，降梁封楚王，世臣中原。	有湖南地，傳五十七年，爲南唐所滅。
吳越	錢鏗	唐鎮海鎮東軍節度使，梁封爲吳越王，其後世臣中原。	有浙東浙西地，宋興以地來歸，傳八十四年。
閩	王審知	唐武威軍節度使，梁封爲閩王，子延鈞始稱帝。	有福建地，傳五十五年，爲南唐所滅。
南平	高季興	梁荆南節度使，所向稱臣。	有太原以北地，傳二十八年，爲宋所滅。
北漢	劉崇	後漢高祖劉智遠弟，爲太原尹，守河東，後周篡漢，崇遂稱帝。	有荆歸陝三州地，傳五十七年，爲宋所滅。

此外尚有燕王劉守光，據幽州。岐王李茂貞，據鳳翔。皆當時大鎮，不在十國之列。

五季之世，羣雄方酣於內閑，無暇對外。契丹民族，遂得繁榮滋長，虎踞長城以北。然長城以南，初尚爲中國勢力範圍。而幽州之榆關，尤爲防禦契丹之唯一要塞（註一）。故後梁後唐兩代，契丹雖強，猶未敢深入內地者，邊防之未盡廢也。

及石敬瑭爲河東節度使，陰謀自立，不惜稱臣割地，父事契丹，以求借兵。於是燕雲十六州，遂非中國所有。

十六州者，曰幽，曰薊，曰涿，曰順，曰檀，曰瀛，曰莫，曰新，曰媯，曰儒，曰武，曰蔚，曰雲，曰應，曰寰，曰朔。在今河北山西之北部，察哈爾之南部。東起薊州，西迄朔州，綿延約千餘里。大都爲長城沿邊之重鎮，華北之門戶也。自昔北方要塞，悉萃於此。十六州既失，北方之藩籬盡撤，門戶洞開，一旦敵兵壓境，勢必無險可守。故自此以後，黃河流域，復淪

爲異族之勢力範圍者，三百餘年。終趙宋之世，迄未能恢復。讀史至此，未有不太息痛恨於石氏也。

燕雲十六州今昔名稱對照表

州名	今地	州名	今地
幽	北平	新	察哈爾涿鹿縣
薊	河北薊縣	察	察哈爾延慶縣
瀛	河北河間縣	武	察哈爾宣化縣
莫	河北任邱縣	蔚	察哈爾蔚縣
涿	河北涿縣	雲	山西大同縣
檀	河北順義縣	應	山西應縣
順		寰	山西朔縣東
妫	察哈爾懷來縣	朔	山西朔縣

五季承唐末姑息之弊，兵驕將惰，紀律蕩然，軍制更無足述者。梁燕之主，更使士卒黥面涅手，以記軍號，而禁逃亡。於是良民皆以從軍爲恥辱，而軍隊之分子，益不堪問聞矣。惟周世宗能簡閱諸軍，力除累朝姑息之政。嘗謂侍臣曰：「凡兵務精不務多，今以農夫百，未能當甲士一，奈何凌民之膏澤，養此無用之物乎？且健懦不分，衆何所勸。」於是精銳者，升之上軍，羸者斥去之。又以饒勇之士，多爲藩鎮所蓄。詔募天下壯士，咸遣詣闕。命趙匡胤選其

九者爲殿前諸班。其步騎諸軍，各命將帥選之。由此士卒精強，所向克捷。其魄力之雄，不可謂非五季之令主也。

(註二) 通鑑輯覽：「初幽州七百里有榆關，下有榆水，通海。自關東北循海有道，道狹處纔數尺，旁皆亂山，高峻不可越。舊置八防禦軍，募士

守之。田租皆供軍食，歲致繪繡以供衣。每歲旱穢，清野堅壁以待契丹……契丹常失利走。」

第七章 宋

一 宋初之集權政治與邊疆大勢

宋太祖之中央集權主義 自魏晉以迄趙宋，七百餘年間，一篡竊相乘之局面也。得天下者，其人大抵先朝重臣，外擁強兵，內典樞密，利人主愚幼，潛弱王室，以遂其竊取之陰謀。而唐以後，方鎮爲帝者尤多。蓋中央政府之威信既失，桀驁者流，莫不思乘機一逞。積重難返，已非一早一夕之故矣。宋太祖既得天下，懲前代之失，乃厲行中央集權政策，以杜絕篡弑跋扈之禍。其謀慮之深長，有足多者。約述之，可分五點：

一 龍功臣典兵制 自炎漢以還，典禁兵者，多以功臣爲之。宋太祖受禪，石守信、王審琦等，皆有功，典禁衛兵。太祖用趙普言，欲收其兵權，因招守信等共飲，屏左右而謂之曰：「朕非卿等不及此，然天子亦大艱難，殊不若爲節度使之樂，朕終日未嘗敢安枕也。」……守信等頓首曰：「陛下何爲出此言，天命已定，誰復有異心？」太祖曰：「卿等固然，其如麾下欲富貴何？一旦黃袍加汝身，雖不欲爲，其可得乎？」守信等因涕泣頓首，請示可生之路。太祖曰：「人生如白駒過隙，所以好富貴者，不過欲多積金錢，厚自娛樂，使子孫無貧乏耳。卿等何不釋去兵權出。

守大藩，擇好便田宅，市之，爲子孫立永遠不可動之業……上下相安，不亦善乎？」守信等皆感謝，明日，皆稱疾乞罷典兵，於是歷代相傳功臣典兵之制廢。

二、以文臣知州事
五代諸侯強盛，軍政民政財政司法大權，皆爲所專，朝廷不能制，每移鎮受代，先命近臣諭旨，且發兵備之，尚有不奉詔者。宋初，異姓王及帶相印者，不下數十人。乾德元年正月，太祖用趙普謀，漸削其權，或因其卒，或因遷徙致仕，或因遙領他職，皆以文臣代之，使知州事。由是節度使之權漸輕。

三、設諸州通判
同年四月，置諸州通判，統治軍民之政，事得專達，與長吏均禮。大州或置二員，又令節鎮所領支撫，皆直隸京師，得自奏事，不屬諸藩（指節鎮）。

四、置諸路轉運使
自唐天寶以來，藩鎮屯重兵，租稅所入，皆以自贍，名曰留使，留州，其上供者甚少。五季藩鎮益強，率領部曲，主場務（即稅務也），厚斂以入己，而輸貢有數。太祖數知其弊，乾德三年三月，從趙普之請，命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悉輸汴都，各鎮無得占留。每藩鎮帥缺，即令文臣權知所在場務。凡一路之財，置轉運使掌之，雖節度防禦團練觀察諸使及刺史，皆不得預僉書金穀之籍，於是財利盡歸於中央。

五、選諸道兵入補禁衛
先是，太祖嘗命殿前侍衛二司，各閱所掌兵，揀其驍勇者，升爲上軍。乾德三年八月，命諸州長吏，擇本道兵驍勇者，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又選強壯卒，定爲兵樣，分送諸道，召募教習，俟其精練，所送闕下。復立更戍法，分遣禁旅戍守邊城，使往來道路，以習勤苦，均勞役。自是將不得專其兵，而士卒亦不至於驕

惰。

六 令諸州大辟不得專決 五代藩鎮跋扈，枉法殺人，已成習慣。朝廷置而不問。宋太祖建隆三年，乃下令諸州，凡決大辟，必先錄案聞奏，付刑部詳復。於是刑法權歸諸中央，各州不敢濫殺無辜矣。

凡所設施，莫不深切時弊，足爲一代楷模。而自宋太祖以後，權臣或方鎮竊國之舉，不復見於史冊。則其影響於後世，尤可概見。雖然，凡事有利者必有弊，中央集權太過，則地方之力量太弱。一旦外患驟至，將無法捍禦。契丹女真之族，所以能橫行大河南北，所向披靡者，削弱州郡太過，亦不無關係也。

宋代之邊疆大勢 宋承五季之亂，削平諸國，一統天下，然土宇實遠不如漢唐。蓋自唐中葉後，遼東悉屬渤海，右半入吐蕃。劍南之姚州，沒於南詔。安南亦拒唐命，至宋初自立爲王國。而燕雲十六州，自石晉獻於契丹，關北之地，終不可復。周世宗用全力以圖遼，僅取瀛莫易三州，及瓦橋益津高陽三關。宋太宗奮滅北漢之餘威，乘勢圍遼京，爲遼將耶律休哥所敗。於是宋之北境，遂以三關爲界。而河西之夏，又據地叛服不常，時爲邊患。此宋初立國之大勢也。

宋之地方區劃，爲三級制：曰路，曰府州軍監，曰縣。路之區劃，約等於唐之道。宋太宗時，置十五路：曰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荆湖南北、兩浙、福建、四川、峽西、廣南東西。真宗分峽西爲利州夔州兩路。分四川爲梓州成都兩路，分江南爲東西兩路。神宗又分河北京東淮南各爲東西路，分京西爲南北路，分陝西爲永興秦鳳路，於

是共有二十四路。徽宗時，因約金滅遼之故，得燕京六州，及雲中之朔武二州，因建燕山雲中二路，然不久復沒於金。

北宋諸路表

太宗時		神宗時	
路名	今地大略	路名	今地大略
京東	河南開封以東，至山東全部，及蘇皖二省北部，江淮汴海間之地。	京東東	山東東部，及江蘇北部。
京西	河南西部，及湖北北部，安徽西北部，江淮漢三水之間。	京西北	河南西南部之北部。
河北	河南北部，河北南部，山東北部。	河北東	河南西南部及湖北北部。
河東	山西中南部。	河北西	河北大名以東。
陝西	陝西北部大部，及甘肅東部。	秦鳳	陝西西部，甘肅東部。
淮南	江蘇安徽中部，及河南湖北之一小部，江淮二水之間。	永興	陝西東北大部。
		淮南東	江蘇中部。
		淮南西	安徽中部。

南宋之地方區劃，約同北宋。惟自汴京失守，京東河南陝西，既淪於敵，宋所有者，僅淮漢以南十六路而已。

路名——今地大略

浙西	浙江北部及江蘇東南部。
浙東	浙江南部。
江東	見前表江南東。
江西	見前表江西。
淮東	見前表淮南東。
淮西	見前表淮南西。
湖南	見前表。
湖北	見前表。
京西	見前表京西南路。
成都	見前表。
潼川	見前表梓州。
利州	見前表。
夔州	見前表。
福州	見前表。
廣東	見前表。
廣西	見前表。

各路之下，有府州軍監，又下爲縣。府爲京輔之區，軍爲唐及五代節度使之舊治，監爲坑治之區。府軍監皆轄縣，與州制同。州縣則昔所固有者也。各縣之下，又有鎮砦之區劃，凡人煙繁盛之處，則設鎮，地域險要控禦之處，則設砦。宋制，地方軍民兩政，並不劃分。掌民政者，多兼掌軍政。以文人爲地方長官者，亦如之。其掌一路軍民之事者，曰經略安撫史。邊疆衝要之區，職在綏御戎夷，經略安撫使多兼都總管，以統制軍旅。其長府州軍監軍民之事者，曰知府州軍監事。首要諸府州，或沿邊衝要之州郡長官，有兼經略安撫使、都總管、或兵馬鈐轄、巡檢、都巡檢者。(註二)要皆視其需要與否爲轉移。其長各縣軍民之事者，曰知縣事。有戍邊之處，則兼馬都監或監押。此外，長一鎮者有鎮官，長一砦者有砦官。鎮官之責，在管火禁、收雜稅。砦官之責，在招收土軍，閱習武藝，以防盜賊。

大抵宋代武功，遠不及前。邊疆多事，防禦不得不嚴。官職不得不專。惟以強幹弱枝太過，兵之精銳者，悉詣京師，老弱者始留諸地方。制度雖密，實力甚薄。此其所以爲異族所侵陵也。

(註二) 宋制，總管領萬人，鈐轄領五千人，都監領三千人。至於巡檢使掌巡查奸宄之職，其地位約等於鈐轄。

二 北宋對外之防禦戰

對遼之防禦 北宋之大患爲遼夏，故邊防之重心，常在西北。初，太祖對外之政策，取避強攻弱主義。先併南方諸小國，然後厚集兵力，以抗契丹。及太宗卽位，既平北漢，遂興師伐遼。時遼師方強，北伐之師，一敗於高梁河，再

敗於岐溝關。太宗知事不可爲，乃一變其攻取之態度，而爲防守。屯田置戍，以禦遼兵。而高陽、雁門、瀛州、常山、隸州等處，常爲重鎮。自是以後，契丹屢南寇，勝負互見。河北山東之地，大遭蹂躪。而邊防諸軍，事權極不統一。寇至每多諉郤。於是真宗景德元年十一月，契丹主隆緒，同其母蕭氏，傾師進犯。陷德清軍，逼冀州，進抵澶州，聲勢浩大。邊書告急，一日五至。汴京爲之震動。朝臣有議遷都者，獨寇準力闢其說，勸帝親征。真宗遂率師渡河，御澶州北城門樓，遠近軍民，見御蓋，皆踴躍呼萬歲。契丹爲之奪氣，乃請訂和約，卽史所謂澶淵之盟也。

澶淵盟約之內容：

(一)兩國境界如昔，(以三關爲界，關南爲宋，關北爲遼。)

(二)契丹以兄禮事宋，

(三)宋許遼每年輸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

澶淵之盟既成，契丹乃引兵北歸。真宗亦返京。於是放河北諸州強壯歸農，罷諸路行營，省河北戍卒十之五，緣邊三之二。通互市，葺城池，招流亡，廣儲蓄，按邊要，選守將。(以馬知節知定州，楊延昭知保州，李允則知雄州，孫金照知鎮州，他所擇人悉當其才。)宋之聲威雖削，然河北民衆，得安居樂業者數十年。

仁宗慶曆二年，契丹以宋用兵西夏，師老民疲，欲乘勢南下，取關南十縣地。乃遣使致書，求取故地。並責問興師伐夏，沿邊修濬水澤，增益兵戍之故。時宋廷君臣相得，舉國晏然。乃一面整飭邊備，以示抵抗，一面選派富弼爲

專使以備交涉。於是宋遼第二次盟約乃定，北境無事者復數十年。

仁宗時，宋遼第二次之盟約內容：

(一) 兩國境界如舊。

(二) 歲增銀絹各十萬兩匹（卽歲納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匹。）

(三) 宋遼仍爲兄弟之邦，惟宋對遼輸銀絹改稱曰「納。」

神宗時，用王安石謀，欲一掃前朝對外姑息之政，用兵於西南西北兩方，以爲制遼之先聲。遼道宗（時契丹改稱曰遼）以爲有機可乘，乃復遣使來宋，以「河東路沿邊，增修戍壘，起鋪舍，侵入蔚應朔三州」爲辭，要求撤毀防事，別立界址。議久不決。時宋室以西南西北各地，三路用兵，不暇再與遼宣戰，乃從遼之請，以分水嶺爲界，凡東西七百里間，南北失地各三十餘里。開異日用兵之端。

神宗時，宋遼邊界條約之內容：

(一) 宋從遼之請，確定兩國河東方面邊界，以分水嶺（在雁門道崞縣西之黃蒐山）爲界。

(二) 宋於東西七百里間，南北失地各三十餘里。

對西夏之防禦

西夏本鮮卑拓跋氏之後，所居曰党項，亦西羌地。拓跋氏世爲酋長，唐貞觀時內附，置諸府州。唐末有拓跋思恭者，以功封夏國公。治夏州，賜姓李氏，子孫世襲其職。宋初，李繼捧來朝，賜國姓。然後依違遼

宋間，叛服不常。宋遼皆冊封其主爲夏王，以羈縻之。仁宗初，夏王元昊嗣立，通漢文，有才略，以兵法勒諸部，漸擊敗回鶻，盡取河西地。於是其地東據河西至玉門，南臨蕭關，北控大漠，都興慶，依賀蘭山爲固。盡有今陝甘北部及內蒙古西南部地。興兵犯邊，屢破宋師。寶元二年五月，以夏竦爲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韓琦、范仲淹副之。并命仲淹兼知延州，修城砦，練士卒，儲食糧，招還流亡，邊境稍安。

時宋兵屯陝甘邊境者，達二十萬。仲淹主守，韓琦主攻，二人雖皆良將，而意見不盡合。元昊乃乘勢寇渭州，琦將任福、達琦節制，敗沒。元昊進陷豐州，於是西北軍事復緊張。

宋室爲積極鎮撫起見，乃分陝西爲秦鳳、涇原、環慶、鄜延四路，各置使命。韓琦知秦州，王沿知渭州，范仲淹知慶州，龐籍知延州。各兼經略安撫招討使，分道拒夏兵。除王沿外，其餘鎮將，皆一時之選，故能整飾防務，安定邊疆。而范仲淹尤善撫御，羌民愛戴，至呼爲「龍圖老子」。

仁宗慶曆二年，夏元昊復寇鎮戎軍。王沿遣師禦之，敗沒。元昊遂大掠渭州，詔罷沿，以韓琦、范仲淹、龐籍並爲陝西安撫經略招討使，屯重兵於涇州，以拒夏兵。琦與仲淹在兵間久，人心歸之。諸羌之來者，推誠撫接，咸感恩畏，不敢輒犯邊。元昊之不得大逞，二人之力爲多。

厥後，夏以頻年用兵，死亡瘡痍相半，人困點集，財力不給，國人怨憤。元昊乃遣使請和，仁宗亦心厭兵革，許之。歲輸銀帛，責其稱臣。然元昊帝其國自若也。

仁宗時，宋夏和約之內客：

(一) 宋歲賜夏銀絹各二萬兩匹，茶三萬斤。

(二) 宋冊立元昊爲夏國王。

(三) 約稱臣奉正朔。

自是以後，邊境無事二十餘年，而宋奉巨幣於二邊，歲以百萬計（蘇軾說）。雖暫苟安，而國用日耗矣。

神宗卽位，既平西南夷，復欲一鼓而下西夏。初，青澗守將种諤，襲虜夏監軍監威名山，復綏州，自是邊衅始開。元豐四年五月，夏人幽其主秉常。七月，遂命李憲會陝西河東五路軍討之，頗有戰功。憲復蘭會二州而還。翌年，復遣給事中徐禧護兵城永樂，以逼夏。夏人大破之，禧等敗死。嗣後屢有戰爭，得不償失。

哲宗紹聖四年，知渭州章粢據檢築城，以扼形勝，名曰平夏城。章粢復請絕夏人歲賜，以增沿邊諸城。於是城砦環立，凡五十餘所，邊境之防禦大固。自是以後，夏人屢寇屢敗，遂不復振。

對金之防禦
神宗以後，遼以側居中原日久，逐漸漢化，民族精神日趨於文弱。北方之生女真部酋長完顏阿古達舉兵叛遼，自稱皇帝，國號金。屢破遼兵，盡取遼東京、上京等路，進迫中京。時宋徽宗在位，內侍童貫專政，力主用遠交近攻政策，約金以滅遼。政和元年，詔遣武義大夫馬政從海道使金通好，約夾攻遼。金人遣使報聘。宣和二年，復遣趙良嗣入金，訂立攻守條約。於是宋金之交涉起矣。

宋金攻守條約之內容

(一)金兵自平地松林(今熱河圍場縣)趨古北口(河北熱河交通要道，爲長城要口)宋兵自白溝夾攻。

(二)事定之日，以山前後十七州歸宋，(原只十六州，遼在河北新置景州，合爲十七。)

(三)宋與金歲幣之數，同於遼。

條約既成，金太祖連克遼中京、西京，而童貫北伐之師，則屢爲遼挫。未幾，金兵自居庸關入，進克燕京。於是遼之五京，皆爲金有。金知宋之無能爲也，乃責宋出兵延期，止許與燕京及山前六州，并索燕京代稅錢一百萬緡，及糧食二十萬石。宋皆曲意從之。於是宋金第一次之和約乃成。

宋金第一次和約之內容：

(一)金以燕京及山前六州還宋。

(二)宋與金以與遼之銀緡外，並歲增錢百萬緡，糧二十萬石。

自是以後，宋室君臣歌舞昇平，躊躇滿志。於是防務廢弛，政治污濁。金人乃以渝盟納降爲藉口，興兵南侵(註二)。宋之防禦軍隊，大率望風奔潰，不堪一擊。而沿邊險要，又多不知守備(註二)。金兵遂以破竹之勢，進圍汴京。徽宗退位，欽宗繼立，不思力圖挽救，乃復徘徊瞻顧，莫知所措。幸李綱力持正議，盡力堅守，汴京得賴以暫安。然是時內

有姦佞，外無勁旅。欽宗又庸懦無能。李綱既以主戰而見罷，而所置四道都總管府，又大率用非其人，有名無實。（註三）及金兵二次南下，而北宋亡矣。

（註二）金平州留守張燉，以州來歸，宋廷納之。金人遂以納叛責宋。宋廷不得已，殺燉以謝金。於是降將卒皆解體，而金人反藉口以侵宋。

（註二）史稱金兵渡河時，官軍在河南者，無一人禦敵。金人笑曰：「南朝可謂無人，若以一二千人守河，我豈得渡哉？」又尼瑪哈（金左副元帥）之由太原趨汴也，平陽府叛卒導金兵入南北關。尼瑪哈嘆曰：「關隘如此，而使我過之，源南可謂無人矣。」

（註三）靖康元年九月，分天下三十三路爲四道，建三京及鄧州爲都總管府，分總四道兵，以趙野總北道，王襄總西道，張叔夜總南道，胡直儒總東道，事得專決，財得專用，官得辟置。然除張叔夜外，餘皆懦弱不足任。尼瑪哈之東下，西道都總管王襄且棄城潛逃。

三 南宋苟安政策之失敗

汴京既破，金人以兵少不敢久留，乃挾徽欽二帝，及皇室宮妃等三千餘人北去。康王構（宋高宗）即位南京，旋遷都臨安，號曰南宋。史家多以高宗偏安之局，媲美東晉，實則當時之情勢，去東晉遠甚。東晉之敵國爲五胡，皆以黃河流域爲根據地，種族多，國勢弱，內部時起衝突。故東晉雖僻處江南，恆有餘裕，養精蓄銳，以乘其弊。南宋之敵國爲金，根據地在滿蒙，勢力範圍伸入中國內地。併吞北方各民族，建立統一之大帝國，其競爭之目的物祇有南宋。此情勢之不同一也。東晉參用徵兵制度，養兵雖少，尚有尙武精神。南宋純用募兵制度，養兵雖多，率皆怯

懦不堪用。此情勢之不同二也。東晉時，文武猶未分途。其宰相多由軍人出身，內政外交，常能與邊方鎮帥取一致行動。南宋時，文武劃分二途。宰相多由科舉出身，不審敵情，不諳將略，多以因循敷衍，苟且偷安爲得計。於是武臣之忠勇者，憤怒而解體。狡猾者，反得旅進旅退，以保全祿位。此情勢之大不同三也。東晉對外多主戰，時能利用時機，伸張威力於北方。南宋對外多主和，節節南退，如鼠入牛角，以至滅亡而後已。是則民族精神之一盛一衰，更不可以道里計矣。

高宗南渡之失策 高宗之初卽位也，起用李綱，重任宗澤、竇李邦彥、吳敏、蔡懋、李稅、宇鄭望之等於遠州，一時宋室頗有中興氣象。李綱爲南宋初年主戰最力之人，既受命，乃上書言十事（註二），並痛陳中興之急務。於河東河北則設置招撫經略諸使，以招徠豪傑，撫安百姓，使爲中原屏障。於沿河江淮，則立帥府，以統軍事。凡府十九，要郡三十九，次要郡三十八。帥府各兼都總管，守臣兼鈐轄都監，共置軍九十六萬七千五百人。別置水軍七十七將，造舟江淮諸州，以資守禦。一時防務設施，頗中緊要。

而宗澤留守汴京，據形勢，立堅壁，練兵備，修戰具，結連兩河義兵。陝西京東西諸路人馬，皆遙聽節制。其抗敵禦侮之精神，除李綱外，當首屈一指。

時河東陝西之大部，既盡爲宋守。而河北忠勇之士，或設巡社，或結紅巾，以團結奮鬪，爲政府後盾。內有忠貞之相，外有捍衛之將，野有同仇敵愾之民衆。復興之機，莫善於此。高宗苟能銳意圖進，善爲運用，駐蹕東京，以資鎮

攝，則兩河之險不失，燕幽之恢復可期。乃曾幾何時，大變初衷，竟從黃潛善、汪伯彥之言，罷斥忠良之計，以避敵爲能事，苟安爲得計。

於是由南京而揚州，而鎮江，而杭州，而明州。高宗既節節南退，金兵亦節節進逼。民氣沮喪，將士解體，生靈塗炭，盜賊蠭起。使非焦山之捷，稍挫敵氛，則宋室之滅亡，固不待蒙古之南下。讀史至此，未有不太息痛恨於汪黃也。

南渡後之防禦工作 高宗既南渡，從知樞密院事張浚之請，悉力經營關陝，以鞏固東南。乃以浚爲川陝京湖宣撫處置制使，聽便宜黜陟。及聞金人南侵，復詔以杜充、韓世忠、劉光世等分屯重兵於江東，以資守禦。及杜等不戰而退，金將烏珠，懸軍深入，直下明州。然未敢久於逗留者，惟恐關陝之兵之襲其後也。厥後張浚雖以輕於進取，無功而還，尙能分遣部曲，據險防守，以扼金兵。吳玠、吳璘各軍，且屢次挫敵於川陝邊境，使金人未能安枕於西北方者，二十餘年。南侵之師，既有所顧慮，東南半壁，乃得以暫安。

南宋之全盛時代 在紹興元年至十年之間，是時雖強敵迫於外，頑寇擾於中，然君臣相得，將士用命。趙鼎、張浚之流，既先後入主中樞，參決國是。而韓世忠、岳飛、楊沂中、吳玠、吳璘諸將，又各統重兵，分屯要害（註二）。茲數人者，皆當時主戰最力之人。其忠勇之氣，英偉之才，應推一代之選。故不數年間，內平江廣荆湘之羣盜（註三），外挫烏珠、達賚薩里干諸強敵（註四）。士氣振發，金人震恐。而岳飛以襄樊之軍，規復中原，其勢尤銳。大小數十戰，無不以少克衆。朱仙鎮之役，烏珠勁旅，狼狽潰敗，至相率而告曰：「撼山易，撼岳家軍難。」於是兩河豪傑，相率來歸。自

燕以南，金人號令不能行。因諭其下曰：「直搗黃龍府，與諸君痛飲爾。」蓋南渡以來，宋軍節節退守之情勢，至此而一變。

秦檜之主和誤國 當岳飛之進取河南也，韓世忠進復海州，張浚進復亳州，而吳璘、劉琦諸軍亦先後擊破金人於扶風順昌各地。自陝西中部，經黃河兩岸，以迄淮東，金兵幾全線潰敗，是誠南宋規復中原之最好機會。不意此時張浚、趙鼎相繼去位，姦臣秦檜爲相，賣國求榮，一意主和，煽惑人主，不惜撤廢邊防，以邀歡於敵。又恐岳飛不肯奉詔，乃先飭張浚、楊沂中等退兵。而後上言：「飛孤軍不可久留，一日以十二道金牌召之還京。」於是十年之功，廢於一旦，新復府州，復爲金有。

秦檜既撤退諸軍，欲割淮而守，以與金和，恐岳飛阻和議，思有以除之。適金將烏珠亦以「必殺岳飛始可言和」爲請，乃以「莫須有」三字誣飛謀反，殺之。並貶竄反對和議諸將吏。於是南宋與金第一次之和約乃成。

南宋與金第一次和約之內容：

(一) 宋帝奉表稱臣於金，由金冊立高宗爲大宋皇帝。

(二) 東以淮水爲界，京西割唐鄧二州，陝西割商秦之半，及隴西成紀餘地，棄和尙方山二原，以大散關爲界。

(三) 歲貢銀絹各二十五萬兩匹。

(四) 金許歸梓宮，太后南歸。

紹興之約以後，兩國相安無事者數十年，而間接所受之影響至鉅。蓋不特宋室偏安一隅，民氣日趨於委靡，金亦以久居中原，逐漸漢化，民族精神，日趨於脆弱。日後兩敗俱喪，非無因也。

孝宗時代之和戰 論者多以孝宗勵精圖治爲南宋令主，其實畏難苟安，則無異於高宗。觀於當時對金之和戰經過可知也。初，金完顏亮於紹興三十一年大舉南侵，朝廷命吳璘爲四川宣撫使，劉琦爲江淮浙西制置使，分兵拒之，互有勝負。而采石之役，虞允文以少數潰敗之卒，大破金兵，尤足以喪敵膽。未幾，金主亮爲其部下所弑，大兵北還，遣使與宋議和。當是時，成閔、李顯忠、吳拱等，旣收復兩淮諸州郡。吳璘復轉戰於陝甘南部，收復河源、秦隴、洮環、鞏河、蘭、商、號陝華等十三州三軍。金以內亂未靖，兵無鬪志，南下諸軍，悉遭挫敗。孝宗新立，苟能鼓勵將士，繼續進取，則進可以恢復兩京，退亦不致失兩淮之險，乃計不出此，竟從史浩之議，輕棄秦鳳、熙河、永興三路，以爲媾和條件，終至國土喪失，士卒離心，此其一。

隆興初，張浚以樞密使都督江淮軍馬，開府建康，命李顯忠、邵宏淵叢，分道出師，以圖恢復。一時復靈壁、下宿州，軍勢頗銳。雖以符離之潰，死傷甚衆，然猶能憑險據要，佈置防務，招徠忠義流亡，以助守禦。淮北山東豪傑，或相率來歸，或遙受節制，聲勢旣盛，金人疑懼。苟能再接再厲，勝負猶未可知。乃未幾，竟從湯思退之議，罷斥張浚，撤廢兩淮邊備，自壞干城，以遷就和約，處置乖方，莫此爲甚。此其二。故乾道（孝宗年號）之和，兩國雖復得苟安一時，然恥辱甚矣。

孝宗時代之宋金和約：

(一) 地界如紹興之時。

(二) 宋金爲叔姪之國，各稱皇帝。易詔表爲國書，

(三) 易織貢爲歲幣，減銀絹各五萬兩匹。

韓侂胄之北伐 韓侂胄與秦檜同爲南宋權相，一主和一主戰，結果皆致喪師辱國者，時勢與環境之不同也。

寧宗即位，韓侂胄以定策爲相，權傾人主。時金章宗在位歲久，紀綱不修。北邊諸部多叛。連年用兵，饋餉空乏。議者謂金勢已弱，侂胄欲立功以自固，遂以沿邊聚糧，置忠義保捷軍，命吳儀（吳璘之孫）爲興州都統制，練兵西蜀，追封岳飛爲鄂王，以諷厲諸將。追論秦檜主和誤國之罪，奪其王爵，增置襄陽騎軍，澈浦水軍，出封椿庫金，以待有功。開禧二年，遂舉兵分路北伐。以郭倪知揚州，兼山東京東招撫使，進兵規宿州。皇甫斌知襄樊，兼七路招撫副使，進兵規鄧唐。吳儀爲四川宣撫副使，進兵規陝西。金人知宋將北伐，乃命布薩揆爲大將，集重兵於河南，分九道南下，以侵宋。時宋之朝野偏安既久，精神萎靡，多不主戰。軍隊又積弱無訓練，故上下攜貳。未幾，吳儀叛降，金諸路軍亦相繼潰敗。荆襄兩淮諸郡，皆陷落。江南大震。侂胄悔而求和，金必欲斬元謀。於是宋誅韓侂胄，函首畀金，易淮陝侵地，和議乃成。

開禧之宋金條約：

(一) 地界如舊。

(二) 依靖康故事，世爲伯姪之國。

(三) 歲增幣銀絹各三十萬兩匹。

(四) 別與犒軍銀三百萬兩。

對元之防禦大勢
寧宗以後，金室已衰。蒙古崛起於漠北，屢侵金邊。黃河以北，相繼失守。理宗寶慶五年，蒙古遣使來京，議夾攻金。並約俟成功後，以河南地來歸。理宗許之。乃命史嵩之、孟珙等率師會蒙古以伐金。圍蔡州，破之。金哀宗自刎死。金亡，由是蒙古遂與宋接壤。

金既亡，陳蔡西北地，分屬蒙古。河南南部，入於宋。（宋使孟珙還師襄陽，江海還師信陽，王旻戍隨州，王安國守棗陽，蔡成守光化，楊恢守均州，並益兵飭備，經理屯田於唐鄧二州。）時趙范趙葵欲乘機收復中原，建「守河、據關、收復三京」之議。宰相鄭清之，力主其說。於是遣兵北伐，汴洛皆復。然皆不能守。蒙古責宋敗盟，分兵南下。由是襄漢淮蜀無寧日。

南宋對元之防禦，重心常在襄樊。而西蜀亦爲重鎮。幸孟珙余玠等，死守要隘，力阻蒙古之南進，宋室賴以苟安。自呂文德繼守襄樊，置榷場於樊城。蒙古乃得乘機建築堡壁，以遏南北之援。險要之勢既分，襄樊遂陷敵手。西

蜀亦以余玠召還，守邊乏人，要城悉陷。於是東南一隅，遂入元軍包圍之中。而臨安不復可守矣。

南宋末年，能爲民族國家而犧牲者頗多，然奮發有爲，則莫如文天祥。天祥以江西提刑起兵勤王，散家財，助軍資，結郡中豪傑，溪洞山蠻，得衆萬人入衛。乃上疏言防禦之策：主張分境內爲四鎮，建都統御於其中，以廣西益湖南，而建閩於長沙；以廣東益江西，而建閩於隆興；以福建益江東，而建閩於番陽；以淮西益淮東，而建閩於揚州。責長沙取鄂，隆興取贛，黃，番陽取江東，揚州取兩淮，使敵備多力分疲於奔命。

然後集中精銳伺隙以乘，時朝多怯懦無能之輩，格不果行。及元兵逼臨安，天祥請背城一戰。宰相陳宜中又不許，元將巴延，遂入臨安。收圖籍符印，擄帝㬎及皇太后北去。天祥奉使至元軍議和，爲巴延所執，尋遁歸。與張世傑、陸秀夫等擁益王是爲帝，開府福州，以天祥爲樞密使，同都督諸路軍馬，屯南劍州，以圖江西。贛南豪傑，聞風響應，會昌、零都，相繼恢復，聲勢稍振。未幾，元兵分道南下，福州不守。天祥北伐軍，亦潰於江西。遂轉戰於廣南沿海邊區，力竭被執。陸秀夫抱帝投海死，宋雖終不免於滅亡，然文天祥等爲民族國家而犧牲之精神，可以示萬世而不朽矣。

(註一) 一曰議國，二曰議巡幸，三曰議赦令，四曰議僭逆，五曰議僨命，六曰議戰，七曰議守，八曰議本政，九曰議久任，十曰議修德。

(註二) 韓世忠屯鎮江，岳飛屯池州，後屯襄樊，張浚屯沂中，屯建康，吳玠、吳璘屯川陝邊境。

(註三) 時匪盜虔吉、李成、楊太等，分擾江廣荆湘諸地，衆多至數十萬。詔命岳飛分別討平之。

(註四) 三人皆金軍瓦帥，屢破宋兵。後烏珠達齊見扼於韓岳，薩里干見扼於吳玠、吳璘，皆不得還。

四 王安石之國防計劃

宋太祖之建國，雖謀慮深遠，然失策者亦有數點：一、中央集權太過，地方無防侮制禦之力。二、養兵太多，致餉糈浩繁。三、對功臣降王之俸給太濫，致國庫空虛。四、歲輸鉅額金帛於遼夏，致財用不給。五、兵不知將，將不知兵，分番更戍，疲於奔命，致軍隊之戰鬪力薄弱。此種種弊端，仁宗以後，已逐漸顯露。加之西北兩敵，侵陵日甚，宋之國勢危如累卵。王安石適逢其會，乃力贊神宗，從事變法，大規模之國防計劃，由是出現。

王安石之國防計劃，以整理財政爲先。其次軍事之改革，其次保甲之訓練。茲分述其政策如左：

甲 關於整理財政者 一、創制置三司條例司。初，宋之財政，由度支、戶部、鹽鐵三司分掌，紛而無統。王安石仿周設泉府之官，以榷置兼併，均濟貧乏之意義，立制置三司條例司，統一理財機關，經劃邦計，議更舊法，以通天下之財，以宰相領之。於是各種理財新法，次第施行。

二、農田水利法 分遣諸路常平官，使專領農田水利。吏民能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圩垾、堤堰溝洫利害者，皆得貢獻意見。行之有效，隨功利大小酬賞。

三、均輸法 所以通天下之貨，制爲輕重斂散之數，使輸者既便，而有無得以懋遷。其法試行於江浙荆淮六

路，凡上貢之物，皆得徙貴就賤，因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而制其有無。

四、青苗法 青苗法，頗類於現今歐美之勸業銀行，及我國之農民銀行，亦惠民良法也。法以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充本錢。民願預借者給之，令出息二分，隨夏秋稅輸納。願輸錢者，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穀熟日納。非惟足以防凶年之患，且足以制止豪富之剝削，貴發賤斂，廣積蓄，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

五、募役法 宋初，人民對於國家，有服役之義務，謂之差役。募役法者，即變當時差役制，爲募役制，令民出代役之稅於官，官用其錢，以募人代役。實近於一種人身稅。而其辦法，則極類今歐美各國之所得稅。其法計民貧富，分五等輸錢，名免役錢。若官戶、女戶、寺觀單丁、未成丁者，則按等輸助役錢。其收錢之數量，視州縣應用僱值之多少爲標準。按照貧富等級，平均派收。並增取二分，以補水旱欠闕，謂之免役寬贍錢。

六、市易法 市易法，乃師漢平準之遺意，以制物之低昂，而均通之。實國家統制經濟之一法也。法以內藏庫錢帛，置市易務於京師，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若欲市於官者，則度其田宅，或金帛，爲抵當，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過期不輸息者，每月更加罰錢。

七、方田均稅法 方田均稅法者，係調查土地，整頓賦稅之一種政策，亦理財之要圖也。方田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註二）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墟，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其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卽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

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嘗收斂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灘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之。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坡塘路溝墳畝，皆不立稅。

凡方田之角，立土爲峯，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帳，有戶帖。其分煙析產，典賣割移，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

乙 關於軍事改革者

一、汰冗兵

神宗時，養兵達百二十餘萬。所費居歲入三之二，而不能以一戰，識者憂之。

安石執政，乃倡議汰冗兵。熙寧元年，詔諸路監司，察州兵不如法者，接之不任禁軍者，降廂軍。不任廂軍者，免爲民。尋又詔揀諸路半分年四十五以下勝甲者，陞爲大分。五十以上願爲民者，聽之。冗兵由是大省。

二、改諸路更戍法
初，太祖鑒晚唐五代之弊，懼將帥之能私有其兵也，乃用趙普策，定兵制，創爲更戍之法。分遣禁旅，戍守邊城。其以强悍將驕卒之跋扈，計良得矣。然其弊也，非徒踐更旁午，蝕財病民而已。而以將不知兵，兵不知將之故，甚至有兵等於無兵。及安石執政，始部分諸路將兵，總叢禁旅，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士。平居知有訓厲，而無番戍之勞，候有事而後遣焉。考當時將兵之數，及其配置之地，列表如左：

(一) 挑衛京師之兵，凡三十七將。

(河北四路，自第一將以下，共十七將。府畿自第十八將以下，共七將。京東自二十五將以下，共九將。京西

自第三十四將以下，共四將。)

(二) 西北邊防之兵，凡四十二將。

(鄜延五將，涇原十一將，環慶八將，秦鳳五將，熙河九將。)

(三)分戍東南之兵，凡十三將。

淮南東路第一將，淮南西路第二將，兩浙西路第三將，兩浙東路第四將，江南東路第五將，江南西路第六

將，荆湖南路第七將，荆湖北路第八第九兩將，福建路第十將，廣南東路第十一將，廣南西路第十二十三兩將。

總天下共設九十二將，尚有軍馬十三指揮，忠果十指揮，土軍兩指揮，共二十五指揮，與將並行。

三、設軍器監 宋自仁宗以來，狃於太平，軍器皆朽蠹不可復用。熙寧五年，安石子雱上書陳其弊。神宗然之。次年，遂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置判一人，同判一人，掌之。先是，軍器領於三司。至是罷之，一總於監。凡知軍器利害者，聽詣監陳述。於是吏民獻器械法式者甚衆，而器械乃日趨於精良。

丙 關於保甲者（保馬法附） 上述關於軍事之改革，如汰冗兵，改更戍法，皆一時治標政策。若根本計劃，則必廢暴兵而行民兵。惟是民兵之制，摧毀已久，欲圖恢復，勢非早夕之功。保甲之法，由是興起。保甲之意義有二：其一則地方人民之自衛，其二則爲民兵制度之標準是也。茲約述其大要如左：

一、保甲之組織 十家爲一保，有保長一人。其逃移死絕，同保不及五家者，附於他保，有自外入保者，收爲同保，俟滿十家，乃別置保，五十家爲一大保。有大保長一人。十大保爲一都保，有都保正副各一人。保長大保長，皆以主戶有幹力者充之。都保正副，以衆所服者充之。皆以選舉充保。每主客戶，有兩丁以上者，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資最厚，財勇過人者，亦充保丁。兵器非禁者，聽習。

二、保甲之任務及紀律 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同保犯強盜殺人、強姦略人、傳習妖教、造蓄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餘事非干己，又非敕律所聽糾，皆毋得告。雖知情亦不坐。若於法類保合坐罪者，乃坐之。其居停強盜之人，經三日，保鄰雖不知情，亦須科以失覺罪。

三、保甲之訓練 保甲始行，以捕盜賊相保任，尙未計及訓練也。至熙寧四年，始令畿內保丁肄習武事，歲以農隙，舉行校閱。

然猶僅及於一隅也。其大規模之訓練計劃，至元豐二年後，始次第推行。其訓練之法，分三個步驟。先立府界，以府爲單位。集教大保長，爲第一步。大保長訓練完畢後，乃立團教法。以都保爲單位，大保爲教頭，訓練保丁，爲第二步。府界之訓練完畢，乃推行於諸路，爲第三步。文獻通考兵考，對於宋代保甲之訓練，言之甚詳：

二年，立府界，集教大保長法，以昭宣使入內侍省副都知王中正，東上閣門使狄誥兼提舉府界，教保甲。大保長總二十二縣，爲教場十一所。大保長凡二千八百二十五人。每十人一色事藝，置教頭一。凡禁軍教頭二百七十人，都教頭三十，使臣十。弓以八斗九斗一石爲三等，弩以二石四斗二石七斗三石爲三等，馬材九斗八斗爲二等，其材力超拔者，爲出等。當教時，月給錢三千，日給食官子戎械戰袍，又具銀碟酒膠，以爲犒賞。三年，大保長藝成，乃立團教法。以大保長爲教頭，教保丁焉。凡一都保以相近者，分爲五團。即本團都副保正所居空地，聚教之。以大保長藝成者，十人衰教，五日一用之。五分其丁，以其一爲騎，二爲弓，三爲弩。

府界法成，乃推之三路，各置文武官一人提舉。

四、保甲之檢閱與獎懲。集教（保長之訓練）、團教（團丁之訓練）既成，政府乃派提舉，赴各地按閱。並命近臣及內侍，隨往犒賞。按閱之次第，以各路訓練完畢之先後為標準。大率五六歲一遍。至於畿內保丁之檢閱，尤為重視。成績佳者，第一等由天子親閱試之，命以官。第二等，免當年春夫一月，馬藁四十，錢二千。本戶無可免，或所免不及者，聽移他戶，而受其值。第三四等，視此有差。

五、保甲之隸屬關係。王安石保甲法之特點，在乎各保不隸於州縣，而別成一系統。於各縣則分番隸巡檢司，或尉司（註二）。於諸路則有提舉司，以總其事。於中央則有兵部掌其簿籍，樞密院掌其政令。

蓋實一種變相之民兵制，而其方法，則又異乎兩漢之郡國兵，隋唐之府兵者也。

六、保甲之養馬。保甲養馬之法，即所謂保馬法也。其法，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令民自行登記，物力高，願養二匹者，聽。皆以監牧現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令自市。先行於開封府，及陝西五路。府界無過三千匹，五路無過五千匹，以後乃推行於各地。凡養馬之戶，在府界者，免輸糧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錢布。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緣納錢，其互保之法，三等以上，十戶為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為一社（註三）。以待病斃補償者，保戶馬斃，由保戶獨償之。社戶馬斃者，社戶半償之。各保社對於所養之馬，不能隨意使用。除變逐盜賊之外，乘越三百者里，皆有禁。每歲派員，一閱其肥瘠焉。

(註二) 東南西北各千步，約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

(註三) 神宗熙寧五年，從曾布言，令各縣保丁，上番於巡檢司。十日一更，病故者次番代之。月給口糧薪菜錢，分番巡警。每五十人輪大保長一都副保正一統領之。當番人毋得輒離本所，捕逐劇盜，雖下番人亦聽追襲。

(註三) 當時按民之貧富，分爲五等戶。

五 宋代之募兵制度及其特點

宋代軍隊之類別 宋初之軍隊，就其性質言，可分四種：曰禁兵，曰廂兵，曰鄉兵，曰蕃兵。分隸殿前侍衛總管司，而籍藏樞密院。茲分述如左：

一、禁兵 禁兵者，天子衛兵，亦即中央常備兵也。由殿前侍衛二司總之，其最親近扈從者，號諸班直。其次，則由御前忠佐軍頭司、驍驛院、皇城司，分總之。平時分番宿衛，以守京師。或番戍諸路，以就軍糧。國家有事，即以征討。其組織系統如左：

(甲) 殿前司 設正副都指揮使各一人，都虞侯一人，掌殿前諸班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諸班直有都虞侯指揮使、都軍使、都知副都知、押班等將校。馬步車，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都指揮使，捧日天武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侯，每指揮有正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步兵稱都頭）、副兵馬使。

(步軍稱副都頭)十將將、虞侯、承局、押官等職。

(乙)侍衛司 設侍衛親軍馬步軍正副都指揮使各一人，掌馬步軍諸指揮及各廂軍之名籍，所掌如殿前司官所領。其下分馬步二軍，各設正副都指揮及都虞侯，其下又各轄左右廂各廂，各指揮各都，組織與殿前司同。

(丙)御前忠佐軍頭司 皇城司驥驤院等軍事機關，所領禁軍，或爲安插閒散，或爲灑掃巡察，或爲保護馬廄，皆不重要。

二、廂兵 廂兵者，諸州之鎮兵也。內總於侍衛司，一軍之額，有分隸諸州者。或一州之管，兼屯數軍者。太祖鑒唐末方鎮之跋扈，詔選諸州募兵之壯勇者，部送京師，以備禁衛，餘留本城。雖或戍更，然罕教閱，類多給役而已。廂軍之組織如左：

諸州置馬步軍正副都指揮使、都虞侯。其下設馬軍正副都指揮使、都虞侯，及步軍正副都指揮使、都虞侯。馬步軍所轄各指揮，又各有正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步兵稱都頭副都頭)廂軍頭、十將將、虞侯、承局、押官等職。置都監、監押以領之。下州及軍監，但有牢城兵，則軍校之職，隨宜裁置。其諸州都監監押，止得典司軍旅，及捕逐盜寇，不得預州事。

三、鄉兵 鄉兵，選自戶籍或士民，應募所在，團結訓練，以爲防守之兵也。名目繁多，編制亦各不同。宋初，在河

北河東有「強壯」。河北有「忠順」「強人」。陝西有「保毅」「護塞」。河東陝西有「弓箭手」。麟州有「義軍」。川陝有「土丁」「壯丁」。荆湖南北有「弩手」「土丁」。邕州有「溪洞壯丁」。爲避免繁瑣，列表於下：

宋代鄉兵表

名稱	編制
河北河東強壯	咸平三年，令河北河東二丁三丁籍，一四丁五丁籍，二六丁七丁籍，三八丁以上籍四，爲強壯。五百人爲指揮，置指揮使。百人爲都，置正副都頭二人，節級四人。康定初，更命二路選補游手不業農及作姦者，二十五人爲頭，置押官。四團爲都，置正副都頭各一人。五都爲指揮，置指揮使。各以階級伏事。年二十籍，六十免。
陝西保毅護塞	保毅，周置，宋初因之。咸平初，秦州械遷，上置千人，分番戍守。月給米，冬賜衣。護塞，慶曆元年，置募士人，熟山川道路，曉審情，善騎射者，涅臂充三百人爲指揮，自帶戎械，就鄉里習武技，季一集州閥，無事放歸田，有警召集防守。
河北忠順	太宗時置，以瀛、薊、雄、霸諸州乾寧順安保定諸軍家戶置，凡三千人。自渤海至泥姑海口九百里，爲二十六鋪，沿界河分番巡徼。
河東陝西弓箭手	景德二年從鎮將曹璫之請，選民應募爲弓箭手者，人給田二頃，出甲士一人及三頃者，出戰馬一匹。設堡戍，列部伍，補軍置巡檢，以統之。
麟州義軍	與弓箭手略同，而不給田。
荆湖土丁弩手	州縣藉稅戶充任，或自洞溪歸投，分隸邊塞，置山川道路，遇蠻入口，遣使籍討，官軍仰據檢策應之。
川陝土丁壯丁	選其土人，蠲免徭賦，番戍寨柵，以備洞溪諸蠻，後亦徵調爲兵。

治平二年，廣西安撫司，集左右兩江四十五溪峒，知州峒將迭爲救應。仍籍長丁補校長，給以旗號。峒以三十人爲一甲，置節級。五甲置都頭，十甲置指揮使，五十甲置都指揮使。各置戎械，有寇警召集之，二年一閱。

四、蕃兵 蕃兵者，具籍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爲藩籬之兵也。西北邊羌戎種族甚多，不相統一。保塞者，謂之「熟戶」。餘謂之「生戶」。陝西則秦鳳涇原、環慶鄜延，河東則石隰麟府，皆有蕃兵。其大首領爲「都軍」，主百帳以上爲「軍主」，其次爲「副軍主」，都虞侯、指揮使、副兵馬使。以其功次補者，官職俸給有差。

四者之中，以禁兵爲最多，亦最精。衛京師，專征伐，皆禁兵爲之。故禁兵實爲國家之基本軍隊。廂兵名雖爲地方軍隊，實多老弱而不堪任事。加以待遇菲薄，遠遜於禁兵。故分子益雜。蘇軾應詔策曰：「……今之士兵，所以鈍弱而不振者，彼見郡縣皆有禁兵，而待之異等。是以自棄於賤隸役夫之間，而將吏亦莫訓也。」當時廂兵之毫無作戰能力，可以想見。至於鄉兵之作用，僅爲防止盜賊。蕃兵則徒有其名，更無足道。國家之所恃以捍衛者，禁兵而已。

募兵之制度 一、招募之制 五季以還，戰爭頻仍。士卒疲於奔命，多逃亡者。梁太祖令諸軍悉鑿面爲字，以識軍號，是爲長征之兵。初募時，先度人材，次閱走躍，試瞻視。然後爲鑿面，賜以繡錢衣屨，而隸諸軍。宋初因之，其招取之法，不限一度。或募士民，就所在團立。或取營伍子弟，聽從本軍。或乘歲凶募饑民，補本城。或以有罪配隸給役。是以天下失職獘猾之徒，悉收籍之。初，太祖揀軍中強勇者爲「兵樣」，分送諸道，令如樣招募。後更爲木挺，差以

尺寸高下爲標準，謂之等長杖。委長吏都監，依據所定標準收取，遣吏部送闕下，由軍頭司覆驗等第後，分派於各軍。伉健者，遷禁衛。短弱者，爲廂軍。制以隊伍，束以法令，平居食廩俸，養妻子，備征防之用。一有警急，勇者力戰，羸弱者給漕輶，此其大略也。

二、廩給之制 晚唐之世，兵既分隸藩鎮，藩鎮又得專租稅以養兵，故財政軍政，皆不統一。太祖懲其弊，除收其兵權外，並收其財政權。於是天下山澤之利，租稅之給，悉歸中央。中央總全國之財，以養全國之兵，故兵雖多而不覺其困。自將校以迄士兵，月俸之外，並給糧食。其數量之多寡，以職位之高下爲轉移。春冬賜衣，大祀有賞給，每歲寒食端午冬至，各有特支。其他如出外者有口糧，戍邊者加給銀鞋錢，緣邊給養困難者，加結薪水錢，服役過於勞苦者，亦加給季錢。

三、屯戍之制 屯戍之制，凡遣上軍（註二），由軍頭司引對，賜以裝錢，代還，亦入見，犒以飲食，簡拔精銳，退其癃老。至於諸州禁廂軍，亦皆戍更。隸州者，曰屯駐。隸總管者，則曰駐泊。凡屯駐將校，遙帶郡令者，以客禮見長吏，餘如統率之制。凡駐泊軍，關於捍禦邊寇之事，卽總管黔轄共議，州長吏毋預。其事涉本城，并屯駐在城兵馬，則由知州、都監、監押同領。若州與駐泊事相關者，用公牒交報。至於戍更之期間，有三歲一更者，如京東西、河北、河東、江淮、兩浙、荆湖、川峽、廣南東路等處，有二歲一更者，如廣西路，有半年一更者，如陝西城砦巡檢，大約視地域形勢，及環境之需要與否爲轉移。

凡更戍調發，皆用「銅符」「木契」，其格式及使用方法，皆有嚴密規定。大概發兵三百人以上者用銅符，三百人以下者用木契，此外臨陣傳命者，則用傳信牌。

宋初，兵無常帥，帥無常師，號令指揮，惟銅符木契是據，故其關係極大。自神宗用王安石謀，使將主其兵，兵知其將，而情勢爲之稍變矣。

四、揀選」「選補」「訓練」之制 摘選之制，凡廂軍驍勇者，升禁軍。禁軍驍勇者升上軍。上軍升班直。凡升上軍及班直者，皆由天子臨軒親閱。餘皆自下「選補」、「遷補」之制，視各軍校任職之久暫，成績之優劣爲遷擢之標準。或聯比其名，以加遷擢，名曰排連。其有戰功，或大禮郊恩，以次遷補，則曰轉員。惟老病過失者，不在遷補之列。「訓練之制」，禁軍月俸五百以上，皆日習武技。月俸三百以下，或習或給役。其後廂軍亦閱武授號，然各州皆奉行故事，大率有名無實。

五、將兵之制 神宗時，用王安石謀，改諸路更戍法，以將統兵。其意義及配備情形，已詳前節。茲更就其制度方面，約述於次：

凡諸路將，各置副一人。東南方面，兵三千人以下，唯置單將。將副皆選內殿崇班以上，嘗歷戰陣、親民者充任。且詔監司奏舉，又各以將兵之多寡，置部將、隊將、押隊、使臣等職。此外又置訓練官，位次諸將，以佐春秋都試。其任用之法，擇武力士，千人中選十人，皆以名聞，而待旨解發。其願留鄉里者，勿彊遣。此其大略也。自將兵之制興，而後

兵有其帥，將有其軍，南渡後，諸駐屯大軍，皆舊時將兵之類。惟其駐劄之所，則異於前矣。

將兵之制，頗能糾正更戍法之弊。然其缺點亦不少。置將以後，州郡全無武備。長吏侍衛單寡，禁旅盡屬將官，多與州郡爭衡。一旦有變，反致互相觀望推諉，一也。太祖創更戍之法，蓋欲使之勞筋骨，知艱難，輕去其家，習知山川險阻。自置將以後，惟是全軍起發，然後與將官偕行，餘皆常留本營。飲食嬉遊，養成驕惰，歲月滋久，不可復用，二也。每將下各有部隊將訓練官等一二十人，而諸州又自有總管鈐轄都監監押。設官重複，虛靡廩祿，三也。法本無常，在於人之善於運用而已。

宋代制兵之特點 總觀上述各項，可知宋初之制兵，其特點有三。在民兵制度之下，人民對於國家除軍役外，更須完納一定之賦稅。賦以供軍需，稅以足國用，賦與稅之徵收，截爲兩途。大抵人民在服役期間，不復賦及其家。而稅則以丁口田畝爲徵收之標準。蓋賦、稅、兵役三者皆人民對國家應盡之義務。而賦役之不並徵，則以示義務之均等也。自宋召募之制興，而賦稅之徵收，始臻統一。集天下之財賦，以養天下之戰士。民則出財賦以養兵，可免征役之勞。兵則受僱金而服役，無復賦稅之責。於是向之以服兵爲義務者，乃一變而以服兵爲常業矣。兵民由是而分，此其特點一也。

古代寓兵於民，擴悍失職者，不得充軍役。所謂籍天下之良民，以討有罪是也。宋太祖悉收擴悍失職者爲兵，使善良之民，得安於生產，而免除其服兵之勞，則是以天下之莠民，衛良民也。此種辦法，一方可以減少社會不良

分子，而安定其秩序。一方又可利用之以爲捍衛之工具。一舉兩得，其立意殊深長，此其特點二也。

唐末藩鎮之跋扈，由於將帥之得專有其兵。太祖鑒前代之失，乃以將不主兵爲原則。集天下將帥於京師，國家有事，則將兵征伐，軍事底定，則解甲歸朝。平時統率之責，歸於殿前侍衛總管司。至於召募、廩給、訓練、選補之政，則屬於樞密院。所謂「兵無常帥，帥無常兵」，故能「內外相維，上下相制，等級相軋，雖有暴戾恣睢，無所厝於其間」。察其統御調遣之法，頗與唐代之府兵相似。於制兵則匠心獨出，於制將則追師古意。此其特點三也。

(註一) 按上軍即禁軍之精銳者。

六 宋代之屯田與馬政

甲 屯田 屯田之制有二，一由軍隊屯墾，一由政府募民屯墾。前者謂之營田，後者謂之屯田。要皆於邊荒之區，墾殖五穀，以省轉輸，而利軍需者也。宋代對營田屯田，均頗注意。專設機關，以辦理之。於營田則設「招致營田使」，於屯田則設「制置屯田使」。多由邊區軍事長官兼領。至於塘灘之增減，堤堰之修葺，及種刈給納之政令，則皆掌於工部之屯田郎中。其經營之法，因地制宜，無一定規律。大約營田由官給耕牛器具，募民種殖。農隙則教以戰陣。屯田多以廂軍或蕃軍爲之，平時羣事生產，有寇則藉以防禦。中葉以後，營屯諸田，軍民雜處。營田不獨以民，屯田不獨以兵，其制遂混。加以辦理不善，每得不償失。宋代官營事業，大率專務其表，而不務其實。固不獨屯

田然也。

北宋之初，以屯田著績者，莫如何承矩。於河北邊境，築堰開塘，引流灌溉，發諸州鎮兵一萬八千人墾之，莞蒲蜃蛤之饒，綿延數百里，不特軍食以贍，抑且民賴其利。

其次，則度支判官陳堯叟等建議於河南南部、安徽北部，大開屯田，以通水利，發江淮下軍散卒及募兵充役，給官錢市牛，置耕具，導溝瀆，築防堰，每屯十人，人給一牛，治田五十畝。雖不果行，其法則頗足取也。

真宗神宗之朝，西北用兵並亟。屯田營田之制，遂日益普遍。真宗時，陝西轉運使劉綜，請於古原州建鎮戎軍，於軍城四面立屯田務，開田五百頃，置下軍二千人，牛八百頭，耕種之。又於軍城前後，及北至水峽口，各置堡砦，分居其人。無寇則耕，寇來則戰。就命知軍爲屯田制置使，自擇使臣，充四砦監押。每砦五百人，充屯戍從之。旣而原渭州亦開方田，戎人內屬者，皆依之，得安其居。未幾，順安軍兵馬都監馬濟，請於靖戎軍東壅鮑河，開渠入順安畏虜二軍，置水陸營田於其側，豫年而成。後保州定州，亦置屯田。耿望復請於唐州褚陽坡，置務如襄州。營田由縣令佐掌之，調夫耘耨。

神宗時，知延州趙高請募民耕種，以紓朝廷憂。遂括地得萬五千餘頃，募漢蕃兵幾五千人爲八指揮以墾之。而熙州王昭又請以河州蕃部近城川地，招弓箭手，以山坡地招蕃弓箭手，每砦五指揮，以二百五十人爲額，人給地一頃，蕃官二頃，大蕃官三頃。於是陝西之北原渭熙河，河北路之順安威虜，河南之襄唐，莫不廣置屯田。惟真宗

時，屯田營田皆有異制。神宗時，則兵民參錯，不可分矣。而屯墾諸軍，每不知農事，長官又不能善爲指導。屯田之鮮實效，此亦其主要原因。

南渡以後，兩河邊要盡失。江漢兩淮一帶，亦時遭兵燹。人民流離，地多荒蕪。乃從漢陽軍鎮撫使陳規言，分派軍士，招集流亡，相險隘，立堡砦，且守且耕，以實邊防。張浚又奏請改江淮營田爲屯田。其法，凡官田遜田，並拘籍。以五頃爲一莊，募民承佃。五家爲保，共田一莊，以一人爲長。每莊給牛五頭，耒耜及種籽各若干。別給十畝爲蔬園，貸錢七十千，分五年償。先命樊賓、王弗行之，未幾，綱、兵大將，如劉光世、韓世忠、張浚、岳飛、吳玠等悉領營田使。而吳玠辦理營田，成績尤佳。關陝餉糈，多利賴之。

理宗時代，亦有大規模之屯田計劃。端平初，屯五萬人於淮之南北。且田且守，置屯田判官一人，經紀其事。嘉熙時復令流民於沿江七十里內，分田以耕。遇警則用以守。江於邊城三五十里內，亦分田以耕。遇警則用以守城。在砦者則耕四野之田，而用以守砦。惜其時主荒於上，臣嬉於下，計劃雖善，終無補於危亡矣。

乙 馬政 宋代馬政，規制備具，而範圍之廣，規模之宏，則遠遜漢唐。蓋漢唐對西北採進取政策，故用馬多。宋代對北方取保守態度，用馬較少。北方用兵，以騎兵爲中心。馬政之盛衰，與整個軍隊之強弱，有密切關係焉。宋代之馬政，可分五點述之：

一 執掌之機關

宋初置左右飛龍二院，以左右飛龍二使領之。太宗時改飛龍院爲天廄坊，後又改天廄。

坊爲左右驥驤院，真宗時置制置羣牧使，以內臣勾當制置羣牧司。京朝官爲判官，後又增設羣牧副使、都監，並增判官爲二員。於是廄牧之政，皆出於羣牧司。自驥驤院以下，皆聽命焉。諸州有牧監，由知州通判兼領之。諸監各置勾當官二員，處理日常廄務。此外檢閱則有左右廂提點，養療則有牧養上下監。凡各監官任期三年，如習知馬事，願留者，羣牧司以聞，而徙蒞他監焉。

二 市馬之方法 漢唐之馬，大率產自中國。宋代之馬，則兼市諸夷狄。市馬之法有四：戎人驅馬至邊，總數十百爲一券，預給錢若干千，官給芻粟，續食至京師，有司售之，分隸諸監，曰「券馬」。邊州置場，市蕃漢馬，團綱遣侍部送赴闕，或就配諸軍，曰「省馬」。陝西廣銳勁勇等軍，相與爲社，每市馬，官給值外，社衆復裒金益之，曰「馬社」。軍興之時，籍民馬，而市之，以給軍用，曰「括買」。

三 畜馬之處所 畜馬之處，在京師有兩院（左右驥驤）、四監（左右天駒）、二坊（左右天廄）。在外者，有十四監（原武、沙苑、安陽、鎮寧、安國、淳澤、單鎮、大名、廣平、淇水，而大名、廣平、淇水，又各有第一第二兩監），而大名廣平淇水一二兩監，及安陽監，又爲孳生之場。多擇善馬爲種，牝牡爲羣，以資繁殖。歲遣判官一人，巡行點印。其牧地始自畿田，及於近郡，皆遣使分行水草善地，而標占之。最盛時，諸坊總監之牧地，計四萬九千四百餘頃。諸班諸軍，又三萬九百九十頃。皆有涼棚井泉。所屬縣令檢校之外，坊監亦有四時逐水草以肆游牝者。

四 馬之等第 凡御馬有三等。其次給用之馬，有十六等。毛物之類別，九十有二種。馬之價值，以體格之高

下強弱，及種類之良駑爲等第。大約普通生馬十二歲以下，自四尺七寸至四尺二寸，凡分六等。其值自二萬五千四百五十，至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但特別上乘之馬，不在此限。

五 考核之政令 考核之政令，宋初不可考。至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始立牧監賞罰之令。外監息馬，一歲終，以十分爲率。死一分以上，勾當官罰俸一月餘等第，決杖，牧倍多而死少者，給賞緡有差。凡生駒一匹，兵校而下賞絹一疋，以示鼓勵。

上述各點，爲北宋初馬政之概要。神宗時，實行保馬法（見前），其策頗善。惜不久卽罷，成效未著。高宗南渡後，產馬及監馬之場所，盡淪於敵。雖有四川雲貴之馬，要皆矮小力微，不勝負載，戰鬪更無論矣。至是馬政遂衰。南宋之終不能越黃河而北，與此不無關係也。

第八章 遼金元

遼金元三代，同爲北方游牧民族，逐鹿中原。雖其武力之強弱，領土之大小，各有不同。然以文化落後之少數民族，統治文化程度較高之漢族，則先後如出一轍。故其防維制禦之策，頗有注意研究之價值。茲併列一章，分述於左：

一 遼之邊防營衛與兵制

遼之邊防

遼國先稱契丹，本鮮卑之地，居遼河上游。去榆關一千一百三十里，去幽州七百四十里，南控黃龍，北帶潢河，冷涰屏右，遼河塹左，形勢甚佳。太祖以迭刺部之衆，代遜蟄氏，起臨潢，東併渤海，得城邑之居百有三。太宗時，得燕雲十六州，國力益強。方其盛時，有府州軍城一百六十餘，因五京（上京臨潢府，中京大定府，東京遼陽府，南京析津府，西京大同府）之名，分爲五道：

中京道 今熱河及遼寧西南部，承德錦州一帶地。

東京道 今遼寧東部，吉林大部，及朝鮮北境。

南京道 今北平及津海道北部一帶地。

西京道 今口北一帶，及山西、雁門、大同、朔平、寧武等地。

五道內外部族屬國甚衆。東至海，西至金山，北至臘朐河（即克魯倫河），南至白溝（河名），皆爲其勢力範圍。遼之對外政策，於北方取守勢，於南方取攻勢。故其邊防事跡，東北西北兩方，均有可考，而南方則不詳。僅於其官制中，得推知其大略耳。

東北方面 自東京沿女真界，至鴨綠江一帶，軍堡林立，守禦極嚴。而黃龍府、咸州、來遠城、神虎軍城等處，尤爲重鎮。

西北方面 據遼史地理志所載，別有邊防城之設。因屯戍而立，務據形勝，不資丁賦。如靜州有觀察鎮州有建安軍節度，（二州東南至上京三千餘里）皆設重兵，專捍禦室韋羽厥等國，凡有征討，不得抽移。他如河董城（本回鶻可敦城東南至上京一千七百餘里）、靜邊城（東南至上京一千五百里）、皮被河城（南至上京一千五百里）等處，亦有鎮兵。

至於遼防諸官，各道有統軍使司、指揮使司、詳穩司、都部署等。要言之，上京路諸司，以之控制諸奚。東京之遼

陽路諸司，以之控制高麗。長春路諸司，以之控制女真。西京路諸司，以之控制西夏。南京路諸司，以之備禦守國。遼既以向南發展爲其目的，對東西北三方之防禦，不得不嚴勢使然也。

遼之營衛法 遼爲游牧民族，其防維制禦之術，頗可注意。君主所在，居有宮衛（遼語稱斡魯朵），出有行營（遼語稱捺鉢），皆有一定之區域，直接受中央之支配。其次，則遼內四部族，分據要地。其次，則衆部族，分鎮邊圉。各有其土地人民，察其統禦方法，可與古代五服之制，後先媲美。

遼之宮衛甚多（註一），每宮皆有一定領土，設官府，籍戶口，備兵馬。崩則扈從后妃宮帳以奉陵寢。有調發，則丁壯從事，老弱居守。故傳統愈久，則宮衛愈多，直屬於中央之範圍愈廣。實最完美之強幹弱枝策也。總計宮衛所轄，州三十八，縣十，提轉司四十一，共戶二十萬三千，丁四十萬八千，騎軍十萬一千云。

行營有四，曰春捺鉢，夏捺鉢，秋捺鉢，冬捺鉢，以爲蒐獵或避寒暑之處所。

至於部屬方面，除遙輦九帳族（註二），橫帳三父房族、國舅帳、拔里乙室已秩國舅部屬，所謂內四部屬，位在諸部族上外，其餘太祖時置者十有八，聖宗時置者三十有四，名目繁多，不及備載。

遼之兵制 遼制，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皆隸兵籍。平時弛兵於民，馬則置牧官以監之。作戰時，人鐵甲九事，馬韁轡馬甲皮鐵視其力。弓四，箭四百，長短槍，鎧鎗斧鉞，小旗，鎗錐，火刀，石馬，孟紗一斗，紗袋搭銳繖各一，麾馬繩二百尺，皆自備。每正軍一名，給馬三匹，打草穀，守營鋪家丁各一人。人馬不給糧草，日遣打草穀騎，四出抄掠。

以供之。鑄金魚符，謂發軍馬。凡舉兵，帝率蕃漢文武臣僚，祭神告陵畢，乃下詔諸道徵兵。始聞詔，攢戶丁，推戶力，覈籍齊衆，以待自十將以上，次第點集軍馬器仗，符至兵馬本司自領，使者不得與。唯再共點軍馬訖，又以上聞。量兵馬多少，再命使充軍主，與本司互相監督。并請引五方旗鼓，然後由皇帝親點將校。選勳戚大臣，充行營兵馬都統、副都統、都監各一人。又選軍馬之精銳者若干人，爲護駕軍。驍勇者若干人，爲先鋒軍。剽悍者若干人，爲遠探欄子軍。各有將領以統之。又於諸軍，每部量衆寡，抽十人或五人合爲一隊，別立將領，以備勾取兵馬，騰遞公事。此其大略也。

遼兵之類別有四：曰宮帳軍、部屬軍、京州軍、屬國軍。宮帳軍爲帝與后所置，生則扈從，死則守陵，猶漢族之天子親軍也。其別亦有二，一曰「大帳皮至軍」，太宗時置，號稱三十萬（一說三萬）。二曰「屬珊軍」，地皇后所置，號稱二十萬（一說二萬）。三曰「宮衛騎軍」，各宮衛皆置，少者二千，多至二萬騎。

部族軍，出自各部屬，其別亦有二，一曰「大首領部屬軍」，親王大臣往往置私甲，以從王事。大者千餘騎，小者數百人，著籍皇府。國有戎政，量出三五十騎，餘留爲根本。二曰「衆部族軍」，分隸南北院（註三），守衛四邊者也。州郡軍，又稱五京鄉丁。出自民間之兵籍者也。契丹本戶，多隸宮帳部族。故五京鄉丁以蕃漢轉戶爲多，可考者，五京共計一百十萬七千三百，有事則調遣征伐，無事則各安其業云。

屬國軍，凡臣服於遼者，各出其軍，以供驅使者也。助軍多寡，各從其便，無常額。

四者各自爲軍，體統相承，分數秩然，雄長二百餘年，實制兵之得其道也。

(註二) 太祖所置曰弘義宮，應天皇后所置曰長寧宮，太宗所置曰永興宮，世宗所置曰積慶宮，穆宗所置曰延昌宮，景宗所置曰肅愍宮，承天太后所置曰崇德宮，聖宗所置曰興聖宮，興宗所置曰延慶宮，道宗所置曰太和宮，天祚所置曰永昌宮，孝文皇太弟有教時宮云相耶律隆運有文忠王府。

(註三) 遼太祖據遼東部而有天下，故待之甚厚。

(註三) 遼之官志，分北南院。北面掌宮帳部族屬國之政令，一切依契丹舊法。南面則置三省六部及節度刺史縣令諸官治漢人租賦軍馬之政。此係太宗取得燕雲十六州以後所規定。初，太祖分迭刺夷離堇爲北南二大王，謂之北南院。宰相樞密宣徽林牙（與三師三公之意義相同）下至郎君護衛，皆分北南。其實所治皆北面之事，讀者不可不辨也。

二 金之兵制及其移民監視政策

金之兵制 金爲女真部落，據渤海之舊土。不數年間，西向滅遼，悉有其地。繼取宋四京，割地至淮漢，方其盛時，有五京，十四總管府，共計十九路。閒散府九，節鎮三十六，防禦郡二十二，刺史郡七十三，軍十有六，縣六百三十二。宋極全力與之周旋，僅免於亡。其兵威之盛，可以想見。

金之初制，凡民年壯者，悉爲兵。平居則聽以佃漁射獵，習勞事。有警則下令部內，及遣使詣諸「李董」徵兵。

凡步騎之糧食軍用品，皆取備焉。其部長曰「李堇」，行軍則稱「猛安」或「謀克」，各以其統率多寡爲轉移。「猛安」者，千夫長也。「謀克」者，百夫長也。「謀克」之副曰「蒲里衍」，士卒之副從曰「阿里喜」。士卒之多寡，初無定額。至太祖完顏阿古打卽位之次年，以二千五百人破遼將耶律謝十，始命於三百戶爲「謀克」，十「謀克」爲「猛安」。嗣後諸部來降者，率用「猛安」「謀克」之名，以授其首領，而部伍其人。熙宗時，罷漢人之爲「猛安」「謀克」者，而移兵柄於其本族。乃分「猛安」「謀克」爲上中下三等，宗室爲上，餘次之。厥後兵勢日張，乃復於「猛安」之上，置軍帥，軍帥之上置萬戶，萬戶之上置都統。及燕京既下，循遼制，設樞密院，以統漢軍。太宗天會元年，設西南西北兩路都督府。三年，以伐宋故，復改都督府爲元帥府。置元帥及左右副元帥，及左右監軍、右都監（註一）。海陵天德年間，以元帥府爲樞密院。並令以後樞密院，每行兵，則更爲元帥府。兵罷，則復爲院。此其編制之大概也。

金以兵立國，對各地之守禦，異常重視。於各路設兵馬都總管，府州鎮置節度使。沿邊州則置防禦使，皆有一定規制。而雜色軍隊，類別尤多。據《金史·兵志》及《文獻通考》所載，有下列各種：

渤海軍 | 渤海八猛安之兵。

奚軍 | 奚人、遜韋、昭古牙九猛安之兵。

鎮防軍 | 諸軍中，取以更代戍邊者，在西北邊有分番屯戍，及永駐之別。

邊鋪軍 河南陝西居守邊界者。

射糧軍 兼充雜役者。

京師防城軍 掌京師巡捕者。

牢城軍 詈爲盜竊者，以充防築之役。

諸路效節軍 掌同弓手，京府節鎮設三十人，防禦刺史設二十人。

漢軍 有事僉取於民事已或亦放歸。

義軍 宣宗時置三十人爲一謀克，五謀克爲一千戶，四千戶爲一萬戶，四萬戶爲一副都統，兩副統爲一都統，外設一總領摠管。

土軍 司營捕之事。

弓箭手軍 章宗宣宗時皆置於河南陝西各處。

決勝軍 宣宗時，雜置海等州義軍，及脅從歸國而充軍人者，給地三十畝，有力者五十畝，仍蠲差稅。

屯田軍 凡女真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與百姓雜居，計其戶口，授以官田，春秋量給衣馬，若遇出兵，始給其錢糧。自燕山之南，淮

隴之北，皆有之，多至六萬人，皆染墨於村落間。

硬軍 海陵正隆年間置，令諸處統軍擇其精於射者充，皆用革絲聯甲，紫葦爲上，黃青葦次之。

凡用師征伐之會，上自大元帥，中自萬戶，下至百戶，其於飲酒會食，一切起居動止之事，略無間別。所以上下情通，

無閉塞之患，疑慮之端。國有大事，適野畫灰而議。自卑者先，議畢，即漫滅之，不聞人聲。軍將行，大會而飲，使人獻策，主帥聽而決擇焉。其合者，卽命爲特將，任其事。及師還，戰勝，又大會。問其有功者，隨功高下支賞，舉以示衆。薄則增之，故將勇而志一，兵精而力齊。以寡制衆，民有以也。

金之移民監視政策 金以人口稀少之部落，崛起東北。滅遼敗宋，臣服高麗、西夏，領土日廣。始以其本民族之不足以統制也，乃割土地，崇位號，利用契丹漢人之降服者爲「猛安」「謀克」，使爲之效力。繼又恐其日久生變也，乃又罷遼東漢人之「猛安」「謀克」，承襲之制。而浸移兵柄於國人。終且調派大批部族，雜居中原各地，以資監視。其謀慮殊深長，而不知漢人之攜貳，反因之日增也。

移民之舉，始於滅遼以後。金史兵志稱：「……貞元遷都，遂徙上京路。太祖遼王宗幹、秦王宗之「猛安」，併爲「合札猛安」。太師勸宗、正宗、敬之族，處之中都。斡論和尙、胡刺三國公、太保昂、詹事烏里野，輔國勃魯定、遠許烈、故果國公勃迭等八猛安，處之山東阿魯之族，處之北京。按達族屬，處之河間。二年，命兵部尙書蕭仲恭等與舊軍皆分隸諸總管府節度使，授田牛，使之耕食，以蕃衛京國。」又稱：「當是時，多易置河北山東所屯之舊括民地，而爲之業戶。頒牛而使之耕，畜甲兵而爲之備。乃大重其權，授諸王以猛安之號，或新置者，特賜之名。制其奢靡，禁其飲酒，習其騎射，儲其糧餉，其備至嚴也。是時宗室戶百七十，猛安二百二，謀克千八百七十八戶，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又金史思敬傳曰：「……初，猛安謀克，屯田山東，各隨所受地主，散處州縣。世宗不欲猛安謀克與民

戶難處，欲使相聚居之。遣戶部郎中完顏讓往元帥府議之……其後遂以猛安謀克自爲保聚。其田土與民田，犬牙相入者，互易之。」由此可知，金國此種大規模之移民政策，不但爲伸張其勢力於內地計，抑且爲監視漢人之行動，以永久消失其反抗力量計也。然因此而發生之影響亦有三：

一、強括民地，膏腴者重付諸猛安謀克，貧瘠者始留諸人民。各地強豪，乘機霸佔，故人心攜貳，民怨鼎沸。

二、猛安謀克之民，往往驕縱，不親稼穡，不令家人農作。或令漢人佃蒔，坐取租稅。或坐視其荒蕪，至有一家百口，壠無一苗者。於是國民經濟動搖，國家財賦收入銳減。

三、處內地習久，一切爲漢人同化，且以待遇之特殊，致流於奢靡。富者盡服紈綺，酒食遊宴。貧者爭慕效之。於是向日强悍耐苦之女真民族固有精神，皆爲之喪失。

（註二）金制都元帥必以諳貝勒爲之，恒守居不出。

三 元代建國之大勢

元初之武功與版圖

蒙古民族，發祥於斡難河源之不爾罕山。至伊蘇克依時，稍併近部，勢漸強大。子特穆津繼起，併吞漠南北諸部。東起黑水，西抵西域，亦次第爲其消滅。於是大會諸部長於斡難河，自號成吉思汗，是爲

元太祖。

特穆津既統一漠南北，乃遣大將哲伯滅奈曼，自將滅花刺子模，復遣哲伯蘇布特、襲奇卜察克破俄羅斯聯軍於阿速海附近，旋軍滅康里及西夏。於是今鹹海裏海北岸，及烏拉河窩瓦河流域，及黃河上流，皆入於蒙古。西洋史家盛稱其用兵之神，武功之著，雖亞歷山大，無與倫比云。

然元初不但特穆津之武功卓越，卽其子孫亦克紹箕裘。太宗諤格德依，會宋滅金，遣兵滅大遼，破高麗，并以皇姪巴圖爲元帥，西征俄國，陷莫斯科，取幾輔，分兵趨馬札兒、李烈兒，西抵威尼斯。於是今歐洲東部，皆入於蒙古。憲宗莽扣賚立，遣轄魯滅報達、阿刺伯諸回教國。同時遣呼必賚滅大理，定土蕃，降交趾。於是今北印度、波斯西部、美索不達米亞、敍里亞、及川邊、雲南、西藏、安南等地，皆入於蒙古。世祖呼必賚立，乃長驅滅宋。於是長江珠江流域，亦次第入於蒙古。故元代全盛時，除北亞之西伯利亞，及南亞之印度一部份外，幾奄有亞洲全土，及歐洲東北一大平原。其領土之廣，在世界史上，堪稱巨擘。

封建與行省之並立 元既領有廣大領土，守禦統治之策，不得不注意。於是外建四汗，以鎮邊徼。內設中書省，以總政務。設行中書省，以轄地方。規模宏大，堪稱一代良制。

四汗國者，曰鄂格德依汗國，統奈曼故土，都葉密里城。始封之汗爲太宗。曰察合台汗國，統西遼故土，都阿力麻里，始封之汗爲察合台。曰奇卜察克汗國，統裏海鹹海以北，俄領西伯利亞西南部，及歐俄一大部，都薩來，始封之汗爲拔都。曰伊兒汗國，統伊蘭高原一帶地，都馬拉固阿。始封之汗爲轄魯，皆元初之有大功者。

此外尚有次要之國三，一爲成吉思汗次弟哈布圖哈薩爾領土，在今黑龍江上流烏爾順河呼倫河海拉爾河流域。二爲成吉思汗三弟哈準領土，在今察哈爾東北部，烏拉圭河流域。三爲成吉思汗四弟特穆謩齊錦領土，在今遼寧西北，之兆兒河及黑龍江西部之嫩江流域。其他諸帝子，亦皆有封土。世祖入主中國，復大行封建。其一字王則有燕晉秦之屬。二字王則有安西鎮南白蘭之屬。其餘功臣降王之受封者，亦多。

凡此諸汗，各有其土地民人，總其軍賦，辟置官屬，儼然一獨立國家。世祖既爲大汗，乃命劉秉忠、許衡等，酌定官制。以中書省爲政務總匯之所（註一），兼統河北、山東、山西腹裏別置行中書省十有二：曰阿母河行省，以統葱嶺以西。曰嶺北行省，以制杭愛山以北。曰遼陽及征東行省，以監督滿洲及朝鮮。曰河南、陝西、四川、甘肅、雲南、江浙、江西、湖廣各行省，以之統轄內部。

每省置丞相一人，平章二人，凡錢漕軍國重事，無所不統。（又有行樞密院掌兵，行御史台監臨諸省。）其下爲路、府、州、縣。諸路置萬戶府掌兵，府置知府（京府則曰府尹），州置州尹或知州，軍唯邊遠之地有之，設官如下州，縣置縣尹（註二）。自諸路至縣，俱置達路噶齊爲長官。今之大省區制，實始於此。

猜防之設施 元初之入據中國，頗得漢人爲之助。如許衡、劉秉忠，其著者也。然既得中國，又慮漢人之反抗，於是又有種種猜防之政策。如質富戶之子爲軍，移江南宗室大臣之家於內地，諸官之長，皆用蒙古人（謂之達魯噶齊），特穆齊人（註三），亦得爲次官。又下乃用漢人「南人」（註四），又分人民爲十等，曰官吏僧道醫工匠娼儒。

丐。其蔑視儒生，尤與中國治法大異者。成宗以後，虐待中國人，尤甚。屢申漢人挾軍器之禁。順宗時，凡漢人「南人」高麗人之有馬者，拘入官。其猜疑之深可知。元人之不能久有中國，蓋統治政策之未善也。

四 元代軍隊之面面觀

蒙古軍事組織之優良，韋爾氏世界史綱中，曾極稱頌之，謂當時世界各國，無能出其右者。惟以其軍機重務極為祕密，雖樞密近臣，執掌軍旅者，亦惟長官一二人知之。故整個軍事計劃，已莫能考。茲所述者，僅據元史及續文獻通考所載，備述其鱗爪而已。

徵兵之法 元之軍隊有三種：曰蒙古軍，特穆齊軍，漢軍。蒙古軍，皆本族也。特穆齊軍，則征服諸部族所組織者也。其法家有男子十五歲以上，七十以下，無衆寡，盡僉爲兵。十人爲一牌，設牌頭。上馬則備戰，下馬則屯聚牧養。孩幼稍長，又籍之，曰漸丁軍。既平中國，發民爲兵，是爲漢軍。其徵調之法，或以貧富爲甲乙，戶出一人，曰獨戶軍。合二三戶而出一人，則爲正軍戶（出人之戶）。餘爲貼軍戶。或以男丁論，嘗以二十丁出一卒。或以戶論，二十戶出一卒。而限年二十以上者充。士卒之家，爲富商大賈者，則又取一人，曰餘丁軍。或取匠人爲軍，曰匠軍。或取諸侯將校之子弟充軍，曰質子軍。又曰圖爾哈軍（註五）。此皆多事之秋，一時權宜之計。及天下既定，嘗爲軍者，定入尺籍伍符，不可更易。詐增損丁產者，覺則更籍其實，而以印印之。病死戍所者，百日外，役次丁。死陣者，復一年。貧不能一

則聚而一之，曰合併。貧甚者，老無子者，落其籍。戶絕者，則以民補之。奴得縱自便者，俾爲其主貼軍。其戶逃而還者，復三年。又逃者，杖之。投他役者，還籍其繼。此其兵役法之大概也。

軍隊之編制 蒙古軍隊，名目繁多。約言之，可別爲禁衛軍、普通軍、特別軍三種。禁衛軍，爲天子親軍。其番值宿衛者，謂之「集賽」。元太祖時，以穆呼哩、齊拉袞、博勒呼、博爾濟爲四集賽長，領「集賽台」（猶言宿衛軍隊也）。凡「集賽」每三日一更番，爲世襲職。其子孫絕滅，出缺應遞補者，非天子親信，或宰相薦舉，不能充「集賽」。有年勞既久，才能出衆者，得擢至一品，可任使服官。但一歸內庭，則執其事如故。其初，名數甚簡，後漸增至萬四千人云。

世祖時，設五衛，以象五方。始有侍衛親軍之屬。置都指揮使以領之。而其用非一：端用之於大廟會，則謂之宿衛軍。用之於大祭祀，則謂之儀仗軍。用之於車駕巡幸，則謂之扈從軍。或守護帑藏，則曰看守軍。或夜以禁非常，則曰巡邏軍。或運漕至京師，用以彈壓，則爲鎮遏軍。其數量名稱，累代皆有損益。

一般軍隊之編制，以萬戶爲統軍旅之單位。其下爲千戶，其下爲百戶。萬戶、千戶，皆分上中下三等。上萬戶管軍七千以上，中萬戶管軍五千以上，下萬戶管軍三千以上。千戶管軍，則以七百、五百、三百爲差。其統率之官，則萬戶之下置總管，千戶之下置總把，百戶之下置彈壓。

各路立萬戶府，各縣立千戶所，皆總於樞密院。遇方面有警，則置行樞密院，事已則廢，而移都鎮撫司，屬行省。

軍隊之鎮戍 元代之根據地在北方，故防禦重心，常在南部。長江兩岸，自歸州以迄江陰，至三海口，沿江要隘二十八所，皆有重兵戍守。而揚州、建康、鎮江三城，跨據大江，人民繁會。杭州行省諸司，府庫所在，置兵尤多。（揚州建康鎮江置七萬戶府，杭州置四萬戶府。）其餘各地，置兵多寡不常。約言之，於各路則置萬戶府，於各縣則設千戶所，蒙古漢人及特種齊軍，皆相參爲用。

地方之警衛 元代擔任地方之警衛者，謂之「弓手」。凡諸路府所轄州縣，設縣尉司、巡檢司、捕盜所，皆置巡軍弓手。其數量多寡，隨地轉移。職巡邏，專捕獲。官有綱運及流徙者，至則執兵仗，導送，以轉相授受。外此則不敢役使，以示專其職也。

巡防弓手 通常皆設置於州縣。城池相離較遠，有村店及二十戶以上之處所，合用器仗，必須完備。令本縣長官提調，不及二十戶者，依數差補。若無村店去處，則於每隔五七十里之地，創立聚落店舍，亦須及二十戶。其巡軍別設，不在二十戶之內。至於關津渡口，則必當設立店舍弓手去處，不在五七十里之限。

其人選於本路軍站、人匠、打鋪、鷹房、鄂拓克、審治諸色人等戶內，每百戶取中戶一人，充役，免本戶差發。（本戶應差發數目，於九十九戶內均攤。）

其夜禁之法，一更三點，禁絕人行。五更三點以後，聽人行走。（有急速公事，及喪病產育之類，則不在此限。）達者，笞二十七下。有官者，笞七下。其不願笞者，准以至元寶鈔一元爲贖。

如有失盜，勒令該管弓手定二限盤捉。每限一月，如限內不獲，則捕盜官罰俸，弓手決笞。二月，甚至三月不獲者，加重處罰。如限內獲賊數及一半者，免其罪。

軍事交通之組織 領土愈大，疆域愈廣，則交通之設施愈關重要。蓋通達邊情，傳布號令，非此莫屬也。元代以兵立國，疆域之大，橫跨歐亞。故軍事交通之組織，亦較歷代為完密。可考者，有通常交通之組織，與特殊的交通組織二種。通常者謂之「展齊」，特殊者謂之「急遞鋪兵」。茲分述其要略如左：

「展齊」者，驛傳之譯名也。凡驛傳之法，陸則以馬以牛，或以驢，或以狗，或以車，水則以舟，皆有站。其給驛傳璽書，謂之「鋪馬聖旨」。遇軍務之急，則又以金字圓符為信，銀字者次之。內掌之天府，外則國人之為長官者主之。其官有驛令，有提領，又置「託克託和斯」，以司辨詰。皆總之於通政院，及中書兵部。凡站戶，皆以當地或附近之富有居民充之。各站所需之馬牛舟車，及一切給養，皆由站戶負擔。站戶有逃亡出缺，則以時僉補，且加賑恤焉。

茲將元代各省「展齊」之總數，又所用交通工具之數量，列表述之，以見當時軍事交通之完密。

省別	展齊站數	所用舟車馬牛之數量
中書省所轄	一、陸站 一七五處	馬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八匹，車一千零六十九輛，牛一千九百八十二隻，驢四千九百零八頭。
腹裏各路	二、水站 二一處	船九百五十隻，馬三百六十六匹，牛二百隻，驢三百九十四頭，羊五百只。
三、牛站 二處		牛三百零六隻，車六十輛。

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	一、陸站 二、水站	一〇六處	馬三千九百二十八匹，車二百十七輛，牛一百九十二隻，驢五百三十四頭。
遼陽等處行中書省	一、陸站 二、狗站	一〇五處	馬六千五百十五匹，車二千六百二十一輛，牛五千二百五十九隻。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	一、馬站 二、轎站 三、步站 四、水站	一三四處	原設站戶三百，狗三千隻，後除絕亡倒死外，實在站戶二百八十九，狗二百十九隻。 <small>（疑有誤）</small>
江西等處行中書省	一、馬站 二、轎站 八、水站	八五處	馬五千一百二十三匹。 轎一百四十八乘。 遷運俠三千零三十二戶。
湖廣等處行中書省	一、陸站 二、水站	一〇〇處	馬二千一百六十五匹，轎二十五乘。 船五百六十八隻。
陝西行中書省	一、陸站 二、水站	七三處	馬七千六百二十九匹。 船五百八十隻。
四川行中書省	一、陸站 二、水站	一處	馬九百八十六匹，牛一百五十頭。 船六百五十四隻，牛七十六頭。
雲南行中書省	一、陸站 二、水站	七四處	馬二千三百四十五匹，牛三十隻。 船二十四隻。
二、水站	一處		
四處			
船二十四隻。			

省	甘肅行中書	一、陸站	六處	馬四百九十一匹，牛一百四十九頭。
共計			驥一百七十一頭，羊六百五十口。	

急遞鋪兵 爲驛傳之一種，用之於緊急文書者也。其法始於始祖。初試行於燕京至開平府，及開平府至京兆，其後乃遍行之諸路。驗地理遠近，人數多寡，立急遞鋪站。每十里、十五里、或二十五里，則設一鋪，鋪兵以各州縣所管民戶，及漏籍戶內僉發。每鋪置鋪丁五人，各處縣官置文鋪一道，付鋪登記來往公文，及傳遞人姓名。每十鋪，設一郵長，於州縣司吏內撥充，使之專督其事，視其盡職與否，以爲賞罰。

凡鋪兵皆腰革帶，懸鈴持鎗，挾雨衣，贊文書，以行。夜則持炬火，道狹，則車馬者負荷者，聞鈴必避諸旁。旣及鋪，則鋪人出，以俟其至。凡文書皆護以囊板，裹以漆絹，以防破碎濡溼。各鋪得之，則又展轉遞去。故極迅速，鋪兵一日夜之行程，可達四百里云。

海軍與海防 我國雖爲大陸國家，然江淮河漢橫貫中夏，故水師之爲用亦廣。史冊所載，春秋戰國之世，吳楚爭霸，已用水師。秦漢以來，樓船之用尤大。武帝時，擊南粵，救東甌，滅朝鮮，皆用水師。且鑿池以習水戰，以爲南征昆明之計。則當時對於水師之注重，已可概見。東漢以迄南北朝，南北戰爭，每以水師爲前驅。而兩軍之勝負，又每多決於水師。如曹、吳、赤壁之爭，王濬伐吳之戰，劉裕滅秦之役，其著者也。隋唐之初，周師征伐，亦間用水軍。而楊素

所造軍艦，規模尤宏。大者可容八百人，次亦百餘人。蓋技術之進步，已非昔比矣（註六）。南宋之世，北方之屏藩盡失。國家之險阻，唯有江淮水師乃為防守之主要工具。故高宗南渡之初，沿河沿淮沿江各要隘，皆有水軍之設備。其戰功之著者，如韓世忠之於焦山，虞允文之於采石，皆能以少數水軍戰士，大敗敵衆。厥後蒙古滅宋，不以破竹之勢，直下江南，而必待於數十年之後者，非實力之不及，亦以長江天險，戰艦未備，有所顧慮耳。

雖然，此千餘年來，水師之為用，僅限於內河一帶，及沿海區域耳。至於大規模之海軍，遠越大洋，征伐異族，則自元始。計自至元十一年，至至元三十年間，亞洲東南之海洋各國，如日本、琉球、爪哇、安南、占城、緬甸等處，莫不受蒙古海軍之壓迫，雖其事或成或敗，要不失為中國歷史上之創舉也。

一、元以海軍征日本，前後計二次。第一次在至元十一年三月，命鳳州經略使實都、高麗軍民總管洪茶邱、以干料舟、巴圖爾輕疾舟、汲水小舟各三百艘，共九百艘，戰士一萬五千人征之。十月，入其國，敗之。旋以矢盡而還。第二次在至元十八年，命日本行省左丞相阿哩罕、右丞相范文虎等率師十萬征之。六月入海，七月至平壠島，移五龍山。八月遇颶風，破舟。文虎等自擇堅船乘之，棄士卒而遁。十萬之衆，得生還者，僅三人。

二、征琉球，在至元二十八年。海船副萬戶楊祥，請以六千軍往降之，不聽，則征之。朝廷從其請。二十九年三月，自汀路尾澳洲行。祥乘小舟，至一低山下，令軍官領二百餘人，小舟十二艘，載軍器，領三嶼人陳輝等，登岸，爲岸上人殺死三人，乃還。

三 征爪哇，在至元二十九年。詔福建行省會湖廣行省兵二萬，發舟千艘，給糧一年，征之。先遣人率船十艘，卒五百，往招諭。大軍繼進，會於八節澗，獲其鬼頭船百餘艘。

四 至元二十二年，命鎮南王征占城，假道安南。安南發兵抗拒，遂先征之，分六道進攻，破其諸隘。惟興道王（安南臣之封王者）尚有兵船千餘艘，距萬劫。遂遣兵於沿江求船，並置場杓造，選各翼水軍與戰，皆敗之。二十五年，復發江淮湖廣三省蒙古漢軍七萬人，戰艦五百艘，分道以進。運糧萬戶張文虎等，載糧十七萬石，由海道經大滂江，趨塔山、烏喇喇等，以兵由海道經王山雙門、安邦口，遇交趾船四百艘，擊敗之，遂與鎮南王軍會合，進攻。未幾，安南王遁，後以糧船未至，乃全師而還。

五 至元二十一年，詔分道征緬甸。於阿昔阿禾兩江，造船三百艘，順流攻之，拔江頭城。

元海軍之向外進取，已如上述。而防守之工作，亦極注重。蓋是時倭寇已爲中國患，沿海各地，時受蹂躪。如征東行省之金州、固城、全羅洲等處，江浙行省之慶元、台州、定海、上海、澉浦等處，皆爲海防要地。或置鎮邊萬戶府，或置千戶以守之。

(註一) 元制中書省設中書令一人，右左丞相各一人，其下置平章政事諸官，令缺則以相總政事。餘則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與中書省並立。

(註二) 元地方官制頗紊亂，其制以路領州，州領縣，亦有以路領府，府領州，州領縣者。又有府與州不隸路而直隸省者。

(註三) 蒙古人及漢人以外之民族，臣服於元者，當時皆謂之特種齊人。

(註四) 元朝稱滅宋後所得之江南人爲「南人」。

(註五) 圖爾哈軍之制：萬戶圖爾哈一名馬十四，牛二具，種田人四名。千戶管軍五百，或五百以上者圖爾哈一名，馬六匹，牛一具，種田人二名。雖管軍不及五百，而家富強子弟健壯者亦如之。萬戶千戶子弟充圖爾哈者，挈其妻子同至，從人不拘定數焉。

第九章 明

一 明初之統治政策

明太祖以平民地位，乘前代之亂，起兵削平羣雄，而有天下。土宇之廣，遠遜漢唐，而統制之策，則頗師高祖。如大封同姓子弟，以資防衛一也。殺戮功臣，以絕後患二也。遷天下豪富於京師附近，以實根本三也。厲行集權政治，以馭羣下四也。而衛所之設，尤深得隋唐府兵遺意。其謀慮之深長，誠有足多者。茲約述於左：

明代疆域之大勢 太祖既定鼎金陵，建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山東、山西、北平、河南、陝西、廣東、廣西、四川、雲南等十三布政使司。邊圉重地，則置遼東、大寧、萬全、大同、甘肅、建昌、貴州等七行都司。其地東起朝鮮，西接土魯番，西南并雲貴，南包安南，南北括大礮。及成祖遷都北平，名曰北京，而以應天爲南京。於貴州及交趾，設布政使司，擴爲十四布政使司。然大寧東勝諸地，則棄而不守。宣宗又徙開平於獨石，邊牆以外，頗多委棄，防維單薄，遂滋邊畔。而交趾之地，復淪於異域。仍爲十三布政使司。世宗時，又棄河套及哈密，疆土益蹙。東起遼河，西盡嘉峪關，南至瓊崖，北抵雲朔，如是而已。總兩畿十三司，分統之府百有四十，州百九十三，縣一千一百三十八，及羈縻府十九，州四十七，

封建制度之迴波

太祖卽位，鑒於宋元孤立之失，乃大封諸王子於通都要邑，以外衛邊徼，內資夾輔。洪武三年，封子棟等九人爲王。十一年，封子椿等五人爲王。二十四年，封子橚等十一人爲王。皆預爲封建，待其壯而後遣就國。其制祿，親王萬石，置相傅屬官，護衛甲士少者三千人，多至萬九千人，籍隸兵部。冕服車騎邸第，下天子一等。公侯大臣，伏而拜謁，禮無與鉤。惟列爵而不臨民，分藩而不錫土，則與周漢之封建稍異。然諸王以權力過大，積日既久，其弊乃滋。就輕者言，以王府之尊，而在外郡，地方行政，每受其干涉。且支庶蕃衍，皆仰給縣官，不使出仕。及別營生理，藩與國乃交困。就其重者言，擁兵太多，易啓跋扈之心，靖難之變，寧王宸濠之變，蓋卽肇基於此。

功臣宿將之受戮
太祖起自寒微，功臣宿將類多舊時袍澤，或同起布衣，或久歷戎行，或才力過人，或天性猛摯，賴太祖之英明，僅撫馭之。自顧諸王子，莫得與京。爲保持其子孫萬世基業計，乃大事屠殺，以絕後患。如胡惟庸以謀反死，汪廣洋以欺罔死，劉基以遇毒死，藍玉以驕恣死，李善長、王弼、馮勝、傅友德等，皆以細故致死。而胡藍之獄，被牽涉者，動至萬數千人。於是功臣宿將，誅戮殆盡，靖難變起，中央無復捍衛能力。烏盡弓藏，兔死狗烹，爲私有天下之專制君主，所視爲防範維護之當然手段，固不獨明祖然也。

移江浙富民於京師
太祖崛起臨濠，既平天下，大臣有勸都關中或洛陽者。太祖獨以爲建業長江天塹，蟠虎踞，足以建國。臨濠前江後淮，有險可恃，有水可漕，可以爲中都。於是二地遂成國家之重心。惟地曠人稀，物力

未阜，爲充實中央力量計，移民之舉，實爲必要。終洪武之世，移民事跡，不絕於書。如洪武四年，徙蘇、松、嘉湖、杭民無業者四千戶，田臨濠，官給牛種糧資，三年不征稅。後又徙江南民十四萬於鳳陽，二十四年，又大徙江南富民於京師，其主要者也。雖其辦法不詳，然其爲繁榮首都，強固國本，則可概見。

集權政治之再建

宋太祖集權中央，頗足矯晚唐之弊政，厥後國勢凌夷，而悍將疆吏，鮮有以叛上聞者，集

權政治之成效也。元之得國，雖以武力，而內政則頗寬弛。世祖以降，朝政多操諸親王大臣之手，故內變迭起，而國以亡。明太祖憲元代之失，重建集權政治，於中央則罷中書省，廢丞相官，分其政於六部尙書，而天子總其成。此外糾劾則責之都察院，章奏則達之通政司，平反則參之大理寺。務在分其政權，而集中於上。於地方則廢行中書省，設布政按察兩司，以分掌民政若刑名。於邊陲重地，則置行都司，以掌軍事（詳後）。至於總督巡撫之官，其始不過臨時派遣，後乃變爲常設。而兩司反降爲屬吏。元代行省之下爲路，太祖則改路爲府，其下設置州縣，爲親民之官。復恐守令不法，於府縣之上，又添設分巡分守兵備等道，以監臨之。於是地方行政，變爲五級。治民之官少，而治官之官多矣。

衛所制度之確立

明太祖憲宋代募兵制度之弊，爲減輕中央之負擔，鞏固地方之鎮戍，起見，乃擇天下要害，遍立衛所。其歸順之民族，則就其故有之地，分土設衛，以示撫柔。如東北之建州衛、三衛，其著者也。衛所之民，平時苦耕以給食，農隙則以教練，國家有事，則以之守禦疆土。外統於都指揮使司，內總於都督府，頗得唐代府兵遺

意計天下衛所之數，在洪武時有都指揮司十五，行都司三，留守司一，內外衛三百二十九，守禦千戶所六十五。至成祖時，頗多增改，計有都指揮司十六，行都司五，留守司二，所屬衛四百九十三，守禦屯田羣牧千戶所三百五十九。

二 明代之邊防

中國邊防重心，自昔即在北方，而長城沿邊各地，尤爲其樞紐。漢唐之世，威力及於漠北，向外之進取，常多於退守。故防禦之策，尙屬次要。宋元兩代，一則失其險要，一則根據地在漠北，更無防禦之可言。惟明代兵力深入長城各要隘，而未能越內蒙一步，故保守之策，自不得不格外講求。此其邊防設施之所以特關重要也。茲先述其疆域大勢，然後分別說明其防禦之方策。

三衛與九邊之重要性 明初，元人雖被逐北去，外蒙全境及內蒙一部，猶爲其勢力範圍。結集部族，屢謀興復。故明之北邊，東起鴨綠，西迄嘉峪，綿亘數千里，防務均極吃緊。沿邊要隘，分設重鎮，以資守禦。而三衛九邊，尤其最要者也。

三衛者，曰泰寧衛，自錦義歷廣陵至遼河；曰朵顏衛，自全寧抵喜峯口近宣府；曰福餘衛，自黃泥溝逾潘鐵嶺至開原。舊爲烏梁海所據，洪武二十二年，即其地置三衛，俾部長各領其衆，互爲聲援，設北平行都司以統之。

九邊爲明代北方邊界各重鎮。洪武初，設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四鎮。後增設寧夏、甘肅、薊州三鎮。而太原總兵治偏頭，三邊制府駐固原，亦繫二鎮。是謂九鎮。各鎮均以邊牆爲固，故又稱九邊。九邊之邊牆，或就固有之長城，或另行建築。每鎮所轄，或長千餘里，或長數百里，均有關隘爲界。茲將各邊形勢約述如次：

一、遼東鎮 鎮治遼東司，卽今遼寧遼陽縣治。本鎮邊牆，大約西起山海關，經綏中、興城、錦西、義縣、北鎮、黑山、新民、法庫、開縣等十縣之西北，而達開原。明史：「成化二十年，邊將鄧鉉言，永樂時築邊牆於遼河內自廣寧，東抵開原七百餘里……」又策學備纂兵制十五：「遼東邊牆，西自山海，東抵開原，延袤二千餘里，東西闊絕。」可爲明證。至開原以東，至吉林北界之邊牆，在明代無可考，或爲清初所建築。

二、薊鎮 東起山海關，西達居庸關東之灰嶺隘口，延袤一千二百里，爲薊鎮轄地。鎮治薊州，沿邊分東西中三路：其重要關隘，東路有山海關、石門塞、燕河營、建昌營；中路有太平寨、喜峯口、松棚谷、馬蘭谷；西路有牆子嶺、曹家寨、古北口、石塘嶺等處。此鎮所轄邊牆，卽山海關至居庸關一帶之長城也。

三、宣府鎮 鎮治萬全都指揮使司，卽今察哈爾宣化縣治。邊牆東起居庸關，西訖西陽河，長一千零二十三里。沿邊分東西北中四路：西路之萬全右衛、張家口、西陽河；北路之獨石口、清泉、馬營；中路之葛峪、青邊；東路之四海治等處，皆極衝要。而獨石尤爲其咽喉。此鎮所轄邊牆，卽河北邊外延慶縣西，至大同境之長城也。

四、大同鎮 鎮治大同府，卽今大同縣。邊起鴉角山，迤邐而東北，直建山西東界之鎮口台，長六百四十七里。

亦分東西北中四路。重要關隘，西路有平遠堡、威遠堡，中路有大同右衛、大石等處。此鎮所轄邊牆，即山西邊外之長城。

五、山西鎮 亦稱太原鎮，總兵駐偏關。邊起今山西西北保德縣黃河岸，迤邐而東，歷偏關，至老營堡，長二百五十四里，謂之極邊。又自老營堡轉南而東，歷寧武、雁門、北婁，而達平刑關，約八百里，謂之次邊。又南經龍泉固關，而達黃榆嶺，自保德至此之邊牆，即今橫貫山西及東界河北之長城。此處邊牆，不止一重，險要之處，至有石牆二十餘處之多。

六、延綏鎮 亦稱榆林鎮，鎮治榆林堡。邊牆東起清水營，西訖寧夏衛花馬池，綿延一千七百七十里。即今陝西邊外長城。邊分東西中三路，重要關隘，以東路爲最多。如神木堡、孤山堡、榆林關、清水營等是。中路以魚河堡清平堡爲最險要。定邊營則爲西路要衝，與寧夏固原邊相接。

七、寧夏鎮 寧夏鎮治，即今寧夏省城。舊時邊牆，東起大鹽池，接延綏定邊界。西訖石空寺，與固原邊相接。長一千八百里，後又併入固原邊。蘭靖以北一段地，長二百里，計共二千里。即今寧夏省內之長城。本鎮禦敵要道有四，一中衛，二平虜，三鎮海，四花馬池。四路中以花馬池爲最重要。實爲寧夏、固原、皋蘭、靖遠諸邊之門戶。

八、固原鎮 鎮治固原州，即今甘肅固原縣治。鎮邊東起陝西靖邊縣，與榆林鎮邊相接。西訖今甘肅中部皋蘭縣，與甘肅鎮邊相接，綿延一千餘里。沿邊重要關隘，東路有白馬城，中路有下馬房關，西路有蘭州、西安所等處。

九、甘肅鎮 鎮治陝西行都司，卽今甘肅張掖縣治。邊牆東起甘肅金城縣，北至鎮番縣，而西向直達嘉峪關。長一千六百餘里。本鎮重要關隘，有甘州五衛、肅州衛、永昌衛、涼州衛、鎮番衛、嘉峪關等處。而嘉峪關尤爲重要。明之北邊軍旅，悉萃於此。而三衛東接遼，東西通宣大，尤爲其貫通東西之主要聯絡線。自明成祖起兵靖難，以烏梁海從征，有功，棄三衛地予之，而遼東與宣大之聲援遂絕。東北方面，從此多事矣。

明代之防邊工程 觀上述九邊形勢，可知明代對於防務之最注意者，在乎長城。或因固有之城垣，而加以修繕；或因山川之險阻，而另行建築。修繕之次數，史冊所載，指不勝屈。建築之工程，最重要者，亦有四次。

- 一、「永樂十年，敕邊將治濠垣。自長安嶺迤西，至洗馬林，皆築石垣深濠塹，以固防禦。」
- 二、「成化七年，延綏巡撫余子俊大築邊城。由黃甫川西，至定邊營，千二百餘里，墩堡相望，橫截套口。內復鑿山堙谷，曰夾道。東抵扁頭，西終寧固。」

三、「弘治中，制臣楊一清言：花馬池東至延綏安邊營，西至寧夏黃河邊，橫城堡橫亘四百餘里，黃沙野草，一望無際，無高山巨塹爲之阻限。非創築邊牆，不足以禦腹心之患，從之。」

四、「嘉靖中，兵部許論奏言：大同之三邊，陝西之固原、宣府之長安嶺，延綏之夾牆，皆據重險，惟薊獨無渤海所南山陵東，有蘇家口，至塞離村七十里，地形平漫，宜築建台設兵所，與京軍相夾制報可。」

由此可以推知，古代北方之長城，類多堙沒傾圯，今日綿延數千里，屹立於崇山峻嶺之偉大工程，固大半爲

明人所修築者也。

長垣爲邊防之主要工具，而其爲長垣之補助者，則有關隘墩堡之設置。據明史兵志所載，自山海關以訖嘉峪關，沿邊各地，皆峻垣深濠，關山連綿，烟墩林立，烽堠相接。其防禦之法，大概隘口通樵牧者，甲士十人守之，通車騎者，百戶守之；更較重要之區，則設千戶所或衛，而總於都指揮司。每歲令諸王或公侯之近塞者，勒兵巡邊，檢校士馬，以報告中央。至各烟墩烽堠，上皆貯食糧五月，及薪柴藥弩之品，墩傍開井，井外圍牆，牆與墩平，故外望之爲一重門戶云。

沿邊烟墩烽堠，關隘堡壘，究有多少，殊難估計。據明史兵志云：

「洪武二年，命大將軍徐達等，備山西北平邊，諭令各上方略……從淮安侯華雲龍言，自永平薊州密雲迤西，二千餘里，關隘百二十有九，皆置戍守。於紫荆關及蘆花嶺，設千戶所守禦。又詔山西都衛於雁門、關、太和嶺、并武朔諸山谷間，凡七十三隘，俱設戍兵。九年，敕燕山前後等十一衛，分兵守古北口、居庸關、喜峯口、松亭關。烽堠百九十六處，參用南北軍士。又於北平都司所轄關隘二百，以各衛卒守戍。」

又「武宗二十九年……請修築宣大邊牆千餘里，烽堠三百六十三所。」又「三十四年，總督軍務兵部尚書楊博旣解大同右衛圍，因築牛心諸堡，修烽堠二千八百有奇。」

據上所述，關隘之數，北平都司所轄有二百處，永平薊州密雲迤西二千里間，有百二十九處，而雁門附近諸

嶺間，有七十三處之多。烽堠之數，居庸關至喜峯口松亭關之間有百九十六所，宣化至大同間有三百六十三所，而大同附近各堡烽堠之數更多，見諸修理者，有二千八百餘所。則當時防禦工程之嚴密，可見一斑矣。

明代防邊之經過
明代邊防，可分前後二期，而重心常在北方。前期之對象爲韃靼衛拉特，後期之對象爲新興之滿洲，茲約述其概要如左：

一、對於韃靼衛拉特之防禦
元室既亡，其後裔在漠北者，稱韃靼可汗。其西有衛拉特者，亦蒙古部族，皆頗桀骜，常拘留明使。成祖先後破韃靼於斡難河，衛拉特於圖拉河，皆敗降。成祖兩存之，使互相牽制。一面大修邊備，以資守禦，北邊暫安。然自此韃靼與衛拉特爲仇，東西對立，互相殘殺。未幾，衛拉特曾脫懼破韃靼而降，其部屬立元裔脫脫不花爲可汗，而自爲相，雄視漠北。英宗時，脫懼卒，子額森嗣，尤梟傑。西創哈密，東降烏梁海，聲勢頗振，遂大舉入寇。宦者王振奉英宗親征，出居庸，歷宣府，進至大同。知不敵，引還。行至土木堡，中伏，被虜。振及將士皆死。太后命立郕王監國，而尊英宗爲太上皇，以于謙爲兵部尚書。額森不得逞，乃奉還上皇，請和歸，則弑其汗而自立，旋被殺。韃靼人又來攻，於是衛拉特西徙而分裂，明邊又暫安。

惟是衛拉特雖衰，而韃靼復興。成化初，達延汗立，有雄略。用兵平定北部，漠南及河套，亦爲其勢力範圍。明廷雖曲予優容，而韃靼各部寇掠如故。自薊遼宣大以迄秦隴，無寧歲。世宗嘉靖時，達延汗耄老富強，稍壓兵革。乃挈其曾孫達賚，徙帳於遼，而分封其子孫於西北各地。而諸部中，又以諸達爲最強，屢寇陝西。三邊總制（註二）曾鉄，

創議復河套，以制諸達，不聽。諸達遂益猖獗。越二年，大舉入寇。越宣府，走薊州塞，入古北口，長驅至通州。分兵掠昌平、薄京師。時嚴嵩在朝，不知積極籌防禦之策，而乃賂敵賄和，開馬市於大同宣府，以順敵意。每歲春秋兩市，盡撤邊軍。於是諸達益無忌。大同市則寇宣府，宣府市則寇大同。甚至朝市暮寇，并贏馬掠去，後雖廢馬市，而寇掠不少息。

二、對於滿洲之防禦
明初，對東北各民族，採分化政策，一方分建衛所以示羈縻。一方依哈達爲南關，葉嚇爲北關，以資監視（註二）。故各民族皆臣服於明。神宗萬曆間，日本大將豐臣秀吉率師侵朝鮮。朝鮮不能禦，八道盡沒，乞師於明。明師往，喪師數十萬，訖無勝算。於是明之弱點，盡暴露。東北諸民族，羣起叛變。其中嶄然露頭角者，爲滿洲民族。

滿洲之先，本女真部屬。金源既滅，其種落仍散居混同江南北。明採羈縻之術，分建衛所以撫柔之。建州衛有愛新覺羅努爾哈赤者，神宗時崛起東隅，雄傑善戰，擊併附近諸部，聲勢甚盛。明廷以努爾哈赤爲龍虎將軍，開撫順等處，與互市。陽示懷柔，一面屯重兵於開原，以警備之。萬曆四十四年，努爾哈赤自立爲汗，建元天命，是爲清太祖。四十六年，乃大舉南侵。明起楊鎬爲兵部尚書，經略遼東。合朝鮮葉赫等兵，號四十七萬，禦之，皆爲各個擊破。於是開原鐵嶺撫順等處，悉陷。明廷聞警，罷鎬以熊廷弼代爲經略。廷弼招流亡，肅軍紀，督造戰車，治火器，濬濠繕城，以爲守禦。在遼一年，防務大固。惟明制重內而輕外，中使之監軍，言官之讞讐，雖有幹帥，常爲所制，而不得專。未幾，

給事姚宗文，忌廷弼，嗾御史顧慥等交章劾之。遂罷廷弼，而以袁應泰繼。應泰不知兵，妄起戰端，爲清兵所敗，遼陽以東悉陷。明廷復推王化貞巡撫廣寧，起熊廷弼經略遼東。化貞主戰，（時都司毛文龍由皮島進取鎮江，化貞以爲奇捷，故主戰。）廷弼主守。二人意見不和，復爲清兵所乘。化貞棄廣寧，與廷弼走入關，俱下獄論死。雖有三方佈置良策（註三），終未能見諸實效，論者惜之。

廣寧既失，邊事益急。明廷以孫承宗爲兵部尙書，經略薊遼。承宗至邊，定軍制，築城堡，練兵士，開屯田。使袁崇煥築城寧遠，而守之。軍聲頗振。爲權閹魏忠賢所扼，求去，以高第代爲經略。第恆怯無能，欲棄關外，賴崇煥誓死力守，遼東得以暫保。

時清軍根據地在遼東，欲取北京，必得山海關，欲得山海關，必經寧遠錦州。故清太宗以全力攻之，皆爲崇煥所敗，不能逞。清軍遂繞道蒙古，以攻北京之背。然行軍迂迴曲折，爲兵家所忌，故未幾，復引兵北去。厥後崇煥被殺，承宗再罷。洪承疇兵敗降清。明室大勢日益危急。然後五次入關，皆未敢久於逗遛者，因錦州山海關一帶訖爲明守，恐大軍之襲其後也。（註四）

未幾，流寇李自成破京師，崇禎自縊。山海關守將吳三桂，入都勤王。途聞愛妾陳沅爲自成所掠，乃走還降清。開關引清軍入，明社遂亡。當時北方邊防之形勢，於是可見其重心之所在矣。

（註一）延綏督夏甘肅曰：三邊時設三邊總制，以統軍事。

(註二) 哈達葉赫均當時滿洲各部族之最強盛者。

(註三) 熊廷弼三方布置策：

一、廣寧用馬步兵，列馬三岔河上（今遼寧海城縣西南，遼河太子河會合處）。

二、天津登萊，置各水師，設登萊巡撫如天津。

三、設邊略於山海關，節制三方，以一事權。

(註四) 明末亡前，清軍入關共五次：

「崇禎二年，清太宗以錦州久攻不下，乃議取道蒙古，以拊直隸之背。」十年十一月，入龍井關（今河北遵化縣），破遵化、京東州縣，相繼失守。崇禎千里赴援，爲清太宗縱反間，明廷殺之。起孫承宗代爲督師，移鎮山海關，大破清兵。清兵乃取道冷口而歸。是爲清兵第一次侵入。

二、崇禎七年，清太宗自將擊察哈爾，大破之。是年八月，旋師侵宣府大同，抵保安（今涿鹿縣）而還。是爲清兵第二次侵入。

三、崇禎九年七月，清兵復入喜峰口，至昌平，連破畿內州縣，逾月東歸。是爲清兵第三次侵入。

四、崇禎十一年，清太宗自向山海關，牽制明兵，而命弟多爾袞由密雲縣北之牆子嶺深入，由蘆溝橋進趨良鄉，下畿輔四十八縣，而山海關終不下，不得已班師。是爲清兵第四次侵入。

五、崇禎十四年，清太宗以重兵圍錦州，明以洪承疇爲薊遼總督，率兵援錦州，兵敗降清。是年十一月，清兵復由牆子嶺入塞。時關內外

並建二督，又有寧遠、永平、順天、保定、密雲、天津六巡撫。寧遠、山海中協、西協、昌平、通州、天津、保定八總兵。星羅碁布，無地不防。而事權則極不統一。清兵至，莫知所措。於是直隸及山東一帶地，皆爲所擾。推以山海關未下，不敢留。乃復自天津經密雲出塞。是爲清兵第五次入關。

三 明代之海防

明代沿海防禦之嚴密，遠邁前代。蓋秦半爲防止倭寇之侵擾而設也。自元世祖用兵日本，越五十餘年，日本分爲南北兩朝，互相攻殺，歲無寧日。及南朝敗，其遺臣或越海侵高麗沿岸，及江浙邊境，名曰倭寇。明太祖卽位，倭寇屢剽掠山東、浙江、福建沿岸，雖遣使往諭，而掠寇如故。海防之設，於是乎起。已而日本足利義滿，統一南北朝，遣使通好，明成祖封足利氏爲日本國王。倭患稍息。及足利氏衰，日本國內又分裂，羣雄割據，社會紛亂。一部份在國內不能立足之浪人武士，遂又相率寇掠我沿海各地，勢復猖獗。明代海防雖嚴，而主持者每庸碌無能，此倭患之所以蔓延難平也。賴戚繼光、俞大猷等擊破之於平海衛，勢乃稍殺。及日本豐臣德川諸氏繼起，奠定叛亂，統一政局，流離失所之浪人武士漸歸故土，倭患乃平。是倭寇之來，固與日本政局有連帶關係也。茲將當時明代防倭之設施，約述如左：

衛所之分布 中國海岸線甚長，自廣東西南部，以迄遼東，港灣紛歧，幾無處不受倭寇之光顧。明史兵志云：

「沿海之地，自廣東樂會接安南界，五千里抵閩，又二千里抵浙，又二千里抵南直隸，又千八百里抵山東，又十二
百里踰寶坻、盧龍抵遼東，又千三百餘里抵鴨綠江。島寇倭夷，在在出沒。」當時倭寇之普及沿海各地，可以概見。
明代之防倭計劃，一方督造戰艦，出海洋巡勦。一方設置衛所於沿海要害，築城以爲守御。戰艦巡勦之制，吾人於
下節詳述。至於衛所城堡，則自洪武初年，即行籌設，十七年命湯和巡視海上，築山東、江南北、浙東西沿海諸城，以
後更逐有增設。計廣東方面，以廣州潮惠高雷廉爲最要。於廣州則置廣州左右二衛，於潮惠則置碣石潮州二衛，
於高雷廉則置神電雷州二衛。而增城海豐蓬州柘林高州等處，亦爲重鎮，或置千戶所，或設要寨，以守之。福建方
面，以福建福興漳泉四府爲最要。沿海築十六城，以置戍兵。抽各該地人民三丁之一，充之。浙江方面，以嘉興杭州
寧紹溫台爲最要。故於嘉興則置海寧衛，於寧紹各處，則置昌國定海臨山觀海各衛。於溫州則有金鄉盤石二衛，
於台州則置松門海門二衛。而守禦千戶所，更密布要害。如嘉興之澉浦，紹興之三山瀝海，寧波溫台之平陽三江
龍山雲衢大松錢倉新河松門等千戶所，其著者也。洪武二十一年，湯和於瀕海各地，築五十九城，籍紹興等府民
四丁以上，抽一丁爲戍兵，以守之。江蘇方面，於松江上海崇明蘇州爲最要，通州鎮江揚州等處次之。而松屬之金
山柘林青村南匯川沙，蘇屬之吳淞所劉家河、福山港，以及崇明島各地，尤爲防倭重鎮。或設衛，或置所以爲防守。
山東方面，以登萊寧海靖海成海成山諸衛爲最衝要，皆設墩堡及守禦千戶所。而寧海衛有五總寨，萊州衛有八
總寨，共轄小寨四十有八，其防務尤嚴。他如直隸則有天津寧津二衛，遼東則有蓋州復州金州寧遠諸衛，皆有關

島砦堡歸其統轄。

軍備之支配 洪武時之倭患，雖云猖獗，猶未深入內地。世宗時之倭患，則蘇松湖杭鎮揚南京各處，無不受其蹂躪。其爲禍實倍於曩時。故防範制禦之術，亦較爲詳明。凡沿海各大都會，各設總督巡撫兵備副使，及總兵官參將游擊等員。其支配之法，於廣東則分三路，廣州爲中路，潮惠爲東路，高雷廉爲西路，設三參將。於福建則有福寧之烽火門，福州之小埕澳，興化之南日山，泉州之浯嶼，漳州之西門澳等五水塞。於浙則有金卿盤石二衛，松門海門二衛，昌國衛及錢倉爵溪等所，定海衛及靈巒大松等所，觀海臨山二衛，海寧衛等六總，分統以四參將。於南直隸則乍浦以東，金山衛設參將，黃浦以北，吳淞口設總兵。於淮揚則總兵駐通州，游擊駐廟灣。又於揚州設陸兵游擊，備調遣。於山東則登萊青三府設巡察海道之副使，管理民兵之參將，總督沿海兵馬備倭之都指揮。於薊遼則大沽海口宿重兵，領以副總兵。而以密雲永平兩游擊爲應援。山海關外，則廣寧衛所轄左右前後中五千戶所兵，守各汛，以寧前參將爲應援。而金復海蓋諸軍，皆任防海。三岔以東，九聯城外創鎮江城，設游擊，統兵哨海上。北與寬奠參將陸營相接，共計凡七鎮。而守備把總分守巡徼會哨者，不下數百員。以三四五月爲大汛，九十月爲小汛，其設備爲最密。

戰艦之種類 明代戰艦，大率仍古制。因防倭關係，新發明者，亦有多種。我國古代戰艦，用之於戰鬪，則有「樓船」「鬪艦」「走舸」「海鷗」。用之於潛襲，則有「艨艟」「遊舸」。茲據洋防輯要所載，約述其構造及運用之

方法如左：

一、樓船 船上建樓三重，列女牆。戰鬪樹幡幟，開弩窗矛穴。外以氈革禦火，製砲礮石鐵汁，狀如山壘。其長者可奔車馳馬。若遇暴風，則人力不可制，不甚便於用。然施之水軍，可以張形勢。

二、鬥艦 以舷上列女牆，可蔽半身。牆下開櫂孔，船內五尺，又建柵爲女牆，齊柵上又建女牆，重列戰士。上無覆蓋，前後左右，樹牙旗金鼓。

三、走舸 船舷上列女牆，櫂夫多戰卒，皆用勇力精銳者充之。往返如飛鷗，乘人所不及。金鼓旗旌在上。

四、海鷗 船形頭低尾高，前大後小，如鷗之形。舷上左右置浮板，形如鷗翼翅膀。其船雖風濤怒漲，可無傾側。覆背左右，以生牛皮爲城。牙旗金鼓如常法。

五、艨艟 以生牛革蒙戰船，左右開置櫂穴，矢石不能敗。前後左右有弩窗矛穴，敵近則施放。不用大船，務在疾速。乘人之不備。

六、遊舸 無女牆，船上槳。船左右隨艇子大小長短，四尺一椿，計會進止。回軍轉陣，其疾如風。

以上皆當時所襲用之舊有戰艦。至於明時新式戰艦，則有「福船」「廣船」「沙船」「鷹船」之別。而「蜈蚣船」「殼哨船」「銷梭船」尤爲當時備戰利器。

福船 高大如樓，可容百人。其底小，其上闊，皆有護板，護以茅竹，翼立女垣。其帆桅二，其中爲四層，最下層不

可居。惟實土石以防輕颶之患。第二層爲兵士寢息之所，地樞隱之，須從上攝梯而下。第三層左右各設水門，置水櫃，乃揚帆炊爨之處也。其後前各設木杠，繫以櫓纜。卜碇起碇，皆以此層用力。最上一層如露台，須從第三層俯瞰而發。賊又難於仰攻，誠海戰之利器也。

廣船 穴梯而上，兩旁板翼如欄，人倚之以攻敵。矢石火砲皆備。廣船視福船尤大，其堅緻亦遠過之。蓋廣船以鐵力木造，福船不過松杉之類而已。二船在水，若相衝擊，福船卽碎，不能當鐵力之堅也。故倭船亦畏之。惟其制下窄上寬，狀如兩翼。在裏海則穩，在外洋則動搖，運用殊感困難耳。

沙船 爲沙民所習用。沙民生長海濱，習知水性，出入風浪，履險若平。但此船惟便於北洋，而不便於南洋。亦僅可以協守各港，出哨小洋，而不能出大洋。雖能接戰，而上無壅蔽，難禦矢石。不如鷹船兩頭俱尖，不辨首尾，進退如飛。其旁皆茅竹板密釘，如福船旁板之狀。竹間設窗，可以出銃箭。窗之內，船之外，可以隱人。故遇衝鋒陷陣，每用鷹船當先。沙船繼進，戰無不勝云。

此外福船之小者爲「草撇船」，又爲「海滄船」。其最小者爲「蒼山船」。卑隘於廣船，而闊於沙船，用之衝敵，頗便。其後閩人將草撇蒼船改造「鳥船」，式如草撇，兩旁有櫓六枝，尾推梢櫓二枝，不畏風濤，行使便捷，往來南北海洋，無出其右。他如溫州有「船艚船」「噏船」，閩浙有「叭喇噏船」「輪船」，皆爲追逐利器。

其他海戰利器，最能任重者，爲「蜈蚣船」，可以駕大砲。當時名佛狼銃，大者重千斤，小者亦百五十斤。體積

最小者爲「殼哨船」「銷梭船」（魚船之最小者）。於諸船中，材至簡，費至約，而其用爲至重。以之出海洋，載三人，一人執布帆，一人執槍，一人執鳥嘴銃，布帆輕捷，舞墊沒之虞。易進易退，隨波上下，敵船瞭望所不及。以之擒賊，每取勝焉。

海戰之運用

我國古時，對於陸軍之操法戰法，歷代名將，多有著述。海軍則付缺如。誠以我國爲大陸國家，主力戰繫於陸軍，兵船戰艦，偶一用之，亦不過爲運輸之工具而已。惟明代防倭，前後數十年之久，用兵之繁，海多於陸。故其運用之法，頗爲詳明。約言之，可分五點：

一、作戰之法，在於鬪船力而不鬪人力。如遇賊舟小者，則以吾大舟擊而沈之。遇賊舟大者，則搶奪上風，用火器以攻之。海中有風時，多舟易散而難聚。有時遇賊，而同哨離遠，則勢孤而罷。有時鄰哨雖近，而風大作，亦不敢戰。惟是舵工巧妙，能占上風，衝碎賊舟。或乘風火攻，或揚灰以迷賊目，而勝算可操。故一船之上，舵工爲最要，每船必設舵工副，舵工二三人，以備不虞。

二、作戰兵器，雖火箭銃砲弓弩爲最利，然火箭僅微風可用，若無風則帆不可焚，風急則火反熄。至銃砲弓矢，因舟蕩漾，發去無准，惟標槍鉤槍鏃鉤，無論船在上風或下風，均足爲進攻或防禦有用之器云。

三、偵察之法，需用「望斗」，每夜各軍編定福船若干隻，每隻「望斗」一人，坐在斗上，看賊動靜。雖在月黑之夜，若拾船撐船，必有一兩把火光。至月明之夜，尤纖悉必見。望斗人見賊動靜，即行報告，以作準備。

四、操練之法，每置船於陸，集水兵而教之。兵械火器之設施，金鼓旗幟之照會，前後左右之列哨，餓飽勞逸之更代，晝夜風雨之防守，山島沙磧之收泊，號令約束之轉報，習之平陸，用之於江海云。

五、賞罰之令，當前衝敵者，一舟之人皆賞。觀望不引援者，一舟之人皆戮。賞戮尤以督哨之人與舵工爲重，而望斗人亦關重要。每人每夜與銀一兩，報告確實因而成功者，卽給以衝鋒重賞。誤事，則以軍法斬首。

至於戰船之利用，亦各因地以制宜。北洋利用沙船，南洋利用廣福船，蘇州近洋，多暗沙伏途，易於膠淺。沙船底平而輕，能調載使鬪風，不畏滾塗浪，且可拋鐵錨，故利用沙船也。閩浙遠洋遼闊，風濤拍天，廣福蒼山之類，重而底尖，可以破浪，且可下水錠，故利用廣福船也。然吳淞福山白茆港等處，亦有用「福蒼船」者，蓋賊舟有大小小舟沙船禦之已足，遇大舟，必依福船，所謂鬪船力，不鬪人力也。

防倭之經過

明初，倭屢寇瀕海州縣，洪武三年，太祖遣使往諭其王良懷，但寇掠如故。洪武七年，遣總兵官吳禎等總江陰四衛軍，出海至琉球大洋，獲倭兵船，獻俘京師。二十年，復命湯和築瀕海城，防倭。尋日本大將軍足利義滿，統一南北朝。承苦兵之後，瀕海諸侯咸欲與中國及朝鮮通商，於是倭患暫止。明世宗嘉靖時，日本足利幕府已衰，其西南沿海各處奸民，又屢寇掠我東鄙。嘉靖二年，大掠寧波沿海地。奸民陳東、汪直、徐海等，爲之鄉導，患遂熾。二十五年，朝議設浙江巡撫，兼統福建沿海諸府，以副都御史朱紈領之。紈嚴詰奸宄，通番者皆立決。浙閩大姓，素爲倭內主者，失利怨紈，構陷之，免紈官。紈憤而自殺。由是倭亂日熾。三十三年，命南京兵部尚書張經，總督軍

務，討倭。次年，又遣趙文華督視海防。文華貪黷凶橫，經獨輕之，文華不悅。是年五月，經集諸道兵，大破倭於王江涇，斬首一千九百餘級。文華攘其功，反劾經養寇失機，逮經下獄，論死，以楊宜代之。宜惟知曲意事文華，無他長。於是倭益肆。以數千人由紹興轉掠杭嚴徽寧太平直犯南京出秣陵關由溧陽宜興抵無錫，趨許墅。轉擾數千里，殺傷平民甚多。歷八十餘日，始爲應天巡撫曹邦輔所殲。而文華詭言寇平，請還朝，召爲二部尚書。初，倭之入寇也，恃奸民汪直、徐海輩爲謀主，而江浙承平久，士不知兵，故賊踪所至，無不殘破。文華還京後，以巡按御史胡宗憲，總督軍務，設計誘徐海、汪直誅之。浙東漸平。倭改寇海門，沿海東掠，至廟灣。三十八年，巡撫都御史李遂擊破之，焚其舟江北悉平。倭遂竄福建。四十二年，總兵官俞大猷，副總兵戚繼光等，復破之於平海衛。倭勢稍殺。然尙踞台澎，出沒於近海。萬曆時猶犯廣東浙江，疆吏懲前禍，海防頗飭，其患始息。

四 明代之兵制

明代兵制，在外者有衛所，在內者有京營，在鄉者有民壯士兵，皆統於五京都督府。而侍衛上直軍（卽天子親軍）及四衛營，尙不與焉，茲述其大要如左：

明代之軍衛法
明太祖旣統一全國，於洪武元年，立軍衛法。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度天下要害之地，係一郡者設所，連郡者設衛。大率以五千六百人爲一衛，千一百二十八人爲一千戶所，一百一十二人爲百戶所。

每百戶所設總旗二名，小旗十名（每小旗統十人），大小聯比以成軍。此其編制之大概也。

取兵之法 有從征，有歸附，有謫發，有籍選。從征爲諸將所統之兵，既定其地，因以留戍，歸附爲故元及張士誠、陳友諒、明玉珍、方國珍諸將卒；謫發乃有罪遷隸爲兵者，其軍皆世籍。至於籍選之兵，則拔諸編戶者也。洪武初，

定軍民之籍，嚴禁軍官頭目，巧立名目，經行勾提百姓充軍。民戶亦不得詐稱各官軍人貼戶，躲避差役。於是軍之子恆爲軍，民之子恆爲民，而軍民遂分。仁宗時，以天下衛所之兵，多有亡故，有丁者固可遞補，無丁者未免欠缺。乃

詔凡腹裏衛所缺者，以附近各縣十丁以上，田不及五十畝之殷實民戶，選補，命兵部行之。於是始有籍民爲兵者。

勾補及更代之制 洪武中，定軍戶三丁以上，擇正軍一名，別有貼戶。正軍故，貼戶丁役補。至成祖時，令正軍貼戶，輪流更代，貼戶止一軍者，免之。當軍之家，免一丁差役。已令坐勾軍，有現任官及生員吏典等戶，止三丁者，免勾四丁以上者，以一丁補伍。

統屬之制 外衛隸於都司（註二），而都司及內衛，則各以其方隸五軍都督府（註二）。惟親軍不屬。惟五軍都督府，雖總兵籍，而軍政則仍掌於兵部。五府有統兵之權，而無出兵之令；兵部有出兵之令，而無掌兵之權。至將屬於五府，而兵又分統於各衛。國有征伐，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衛所軍領之。既旋，則將上所佩印，官軍各歸衛所。故分之則大牙相制，合之則呼吸相通，深得唐代府兵遺意。

調遣之法 皆以寶符及走馬符牌爲驗。初寶符以金牌爲之，金牌有二，中書省大都督府各藏其一。有詔發

兵，省府以牌入內府，出實用之。走馬符牌，以鐵爲之，共四十，金字銀字者各半，藏之內府。有急務，調發使者佩之以行。尋改金牌爲金符，凡軍機文書，非最高軍事當局，不許擅奏。有詔調軍，省府同入覆奏，然後納符請寶，其有不行約會者，以姦臣論。

班軍之制 凡衛所之兵，番上京師，總爲三大營者，謂之班軍。其制始於成祖永樂時，詔邊將及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各都司，中都留守司，江南北諸衛官，簡所部卒，赴北京，以俟臨閱，謂之京操。然操畢仍調回各地也。仁宗時，調直隸及近京軍，番上備操，畢農而來，先農務遣歸。後又敕河南山東山西大寧及中都諸將領，凡軍還取衣裝者，以三月畢務，七月至京。老弱者，選代，官給之馬。歲春秋番上，猶有一定規律也。以後稍有更改，景泰初，邊事日棘，班軍悉留京師，間歲乃放還取衣裝。於是班軍一變而爲長戍京師之軍隊矣。

京營之制度三變 明代之京軍，一部份係各衛所番上之軍隊，一部份乃中央所特設，其制與漢代京師兵相似而稍異。京軍之名稱，變更不常。成祖時爲三大營，景帝時改十營團練，武宗時又改爲兩官廳。至世宗時，復三大營舊制。而明政已衰，雖有其名，無補於實際矣。

三大營之內容 一曰五軍，一曰三千，一曰神機。其制皆備於永樂時代。初，太祖設大都督府，節制內外諸軍，京城內外置大小二場，分敎各衛卒。已又分前後中左右五軍都督府。成祖時既定都北京，一切仍南京舊制，惟京衛之數大增。分步騎軍爲中軍左右掖，左右哨，謂之五軍。歲調中都山東河南大寧兵，番上京師，隸之。又有十二營，

掌隨駕馬隊官軍；又有圍子手營，掌操練上直叉刀手及京衛兵隊官軍；又有幼官舍人營，掌操練京衛幼官及應襲舍人。此五軍營之部分也。

三千營爲得邊外降丁後所組織。立營分五司：一掌執大駕龍旗寶纛勇字旗，負御寶及兵仗局什物，上直官軍；一掌執左右二十隊勇字旗，大駕旗纛金鼓，上直官軍；一掌傳令營旗牌，御用監盔甲，尚冠尚衣尚履什物，上直官軍；一掌執大駕勇字旗，五軍紅盞貼直軍，上直官軍；一掌殺虎手，馬轎及前哨馬營，上直明甲官軍，隨侍營隨侍東宮官舍，遼東備禦回還官軍。此三千營之部分也。

神機營爲征交趾後所組織。初成祖命大將張輔征交趾，得槍砲火器法，視爲奇術。因立營肄習，設官如三千營，亦分爲五軍。又因得都督譚廣馬五千匹，置營名五千下掌操演火器，及隨駕護衛馬隊官軍。此神機營之部分也。

三大營之任務及操演，各不相同。平居五軍肄營陣，三千肄巡哨，神機肄火器。大駕征行，則大營居中，五軍分駐，步內騎外，騎外爲神機，神機外爲長圍，周二十里，樵採其中云。

十營團練之制，創於于謙。初，土木之變，京軍覆沒幾盡，景帝用于謙爲兵部尚書。謙以三大營各爲教令，臨期調撥，兵將不相習。乃請於諸營選勝兵十萬分十營團練。其餘軍歸本營曰老家。京軍之制一變。

英宗復辟，罷團營制，憲宗立復之，增爲十二營團練，命候十二人掌之。各佐以都指揮，監以內臣，提督以勳臣，

名其軍曰選鋒。不任者，仍爲老家，以供役，而團營之法又稍變。

兩官廳之制，起於武宗時。宸濠既平，流寇又滋擾，邊將江彬等得幸，請調邊軍入衛。於是集九邊突騎家丁數萬人於京師，名曰外四家，立兩官廳。選團營及勇士四衛軍於西官廳操練。正德元年所選官軍，操於東官廳。自是兩宮廳軍爲選鋒，而十二團營且爲老家矣。

世宗時，鑒於京師兵之腐敗，乃悉罷團營及兩官廳，復三大營舊制。然所復者在其形式，而在其實質，在其組織，而不在其精神。蓋明代衛所軍隊，至此已有名無實。而政治現象又日趨於險惡，欲求京軍之單獨改革，不可得也。

禁衛軍之組織 明代之禁衛軍，卽上直侍衛親軍，直屬於天子，不歸五軍都督府統轄。洪武時，設上十二衛。永樂時，增加十衛，共爲上二十二衛。俱稱親軍指揮使司。

侍衛親軍之主要職務，爲守皇城，供護衛，司巡捕。而錦衣衛之職司尤爲重要。蓋以軍警而兼理刑名者也。明初，用刑嚴峻，大臣有罪，往往下錦衣衛鞫訊，并使之偵緝民間情僞，爲天子耳目，故其任特重。說者仿之今之憲兵，其實錦衣衛權力，較諸憲兵，尤爲擴大也。

民壯與鄉兵 郡縣有民壯，邊郡有土兵，所以補衛所軍隊之不足也。民壯之制，起自太祖，初從山西行都司言，聽邊民自備軍械，團結防邊。閩浙苦倭，指揮方謙請籍民多者爲軍，是時已用民兵，然非招募也。正統二年，始募

所在軍餘民壯，願自効者，人給布二匹，月糧四斗。景泰初，從延綏巡撫盧祥言，募召果邊民，訓練爲兵，號曰土兵，使之守禦各關隘。弘治二年，立僉民壯法，州縣七八百里以上，里僉五人；五百里四人；三百里三人；百里以上二人。有司訓練，遇警調發，給以行糧，而禁役占放買之弊。富民不願，則上値於官官自爲募。或稱機兵，在巡檢司者稱弓兵。嘉靖時，增州縣民壯額，大者千人，次六七百，小者五百。募民益多。隆慶中，張居正陳以勤復請籍畿甸民兵，總按戶籍，除單丁老弱者，父子三人籍一子，兄弟三人籍一弟。州與大縣，可得千六百人；小縣可得千人，中分之爲正兵奇兵，登名尺籍，隸撫臣。操練歲無過三月，月無過三次。練畢即歸農，復其身。歲操外，不得別遣。命有司議行，蓋衛所之制愈壞，民壯之需用益亟，觀此可知明代軍制盛衰之一斑矣。

鄉兵者，隨其風土所長，應募調佐軍旅，緩急有隸軍籍者，與不隸軍籍者之分。其隸軍籍者，曰浙兵，曰川兵，曰遼兵。崇禎時，多調之以勦流寇。其不隸軍籍者，所在多有：河南嵩縣有「毛葫蘆」（習短兵長於走山），而嵩及盧氏靈寶永寧並多礮兵，曰「角腰」，又曰「打手」；山東有「長竿手」；徐州有「箭手」；井陘有「鴟鴞手」。他如漳泉有「鏢牌手」；松江漕涇有「鹽徒」；粵東有「雜蠻蜒」；莊浪有「魯家軍」；西寧有「馬戶」；福建有「少林僧兵」。西南邊服有各土司狼兵，皆曾協助正式軍隊，爲國効勞，惟其驕縱而爲害地方者，亦非少數，故史稱其利害相半云。

(註二) 郡司者，即都指揮使司，內地每省設一都司，邊遠之區，有專設都司者，軍民之政，無所不統。

(註二) 洪武初，以大都督府總軍事，後以胡惟庸之叛，乃分大都督府爲左右前後中五軍都督府。

五 明代之屯田倉儲與馬政

屯田之制

明初對於屯田之注意，不下元代。洪武初，立民兵萬戶府，寓兵於農，其法最善。衛所之制既立，屯田益加普遍。天下衛所州縣軍民，無不從事墾闢。其制亦分民屯與軍屯二種：移民就寬鄉，或召募或罪徒者爲民屯，皆領之有司。而軍屯則領之衛所。邊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內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種。每軍受田五十畝爲一分，給耕牛農具，教樹植，復租賦。遣官勸諭，誅侵暴之吏。初畝稅一斗，後定科則，軍田一分正糧十二石。貯屯倉，聽本軍自支，餘糧爲本衛所官軍俸糧。永樂初，定屯田官軍賞罰例，歲食米十二石外，餘六石爲率。多者賞鈔，缺者罰俸。又以田肥瘠不同，法宜有別，命軍官各種樣田，以其歲收之數相考較。又定屯守之數，臨邊險要，守多於屯，地僻處及輸糧艱難者，屯多於守。屯兵百名，委百戶，三百名委千戶，五百名以上委指揮或提督。設紅牌，列則例於上年六十，與殘疾及幼者耕以自食，不限於例。屯軍以公事妨農務者，免徵子粒，且禁衛所差撥。於是東自遼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肅，南盡滇蜀，極於交趾，中原則大河南北，在在興屯矣。

宣宗之世，屢覈各屯，以征戍罷耕，及官豪勢要占匿者，減餘糧之半。迤北來歸就屯之人，給車牛農器。分遼東各衛屯軍爲三等：丁牛兼有者爲上，丁牛有一者爲中，丁牛俱無者爲下。英宗免軍田正糧歸倉，止徵餘糧六石，後

又免沿邊開田官軍子粒有差。景帝時，邊方多事，令兵分爲兩番，六日操守，六日耕種。自正統（英宗年號）屯政稍弛，而屯糧猶存三之二。其後屯田多爲內監軍官占奪，法盡壞。憲宗之世，頗議釐復，然視舊所入不及什一。弘治時，屯糧愈輕，有畝止三升者。沿及正德，遼東屯田之數，較永樂間多萬八千餘頃，而所得之糧，乃縮四萬六千餘石。屯政之每況愈下，可想而知矣。

明代屯田之特點，除軍屯民屯之外，尚有商屯。商屯者，募鹽商輸糧於各邊，視其所入之數，官給以相當之鹽。謂之「開中」。蓋可省轉運之費，而充實邊儲也。但弘治以後，「開中」法壞，諸淮商悉撤業歸，西北商亦多徙家於淮，邊地爲墟。米價日昂，而邊儲枵然矣。

倉儲之制 屯田與倉儲，爲中國古代供給軍需之二大要政。蓋相輔而行，缺一不可者也。惟屯田之制，歷代皆有詳載，而倉儲之制，則僅一鱗一爪，散見各史冊而已。求其有系統之記述者，當推明代。明制，京衛、各行省、各邊、各州縣，皆有倉儲。京衛及各邊之倉，所以供軍糧。行省之倉，所以供官吏之俸給。而州縣之倉，謂之預備倉，所以備凶荒，振貧困者也。

洪武初，京衛即有倉儲。三年，增置至二十所。且建臨濠、臨清二倉，以供轉運。二十四年，儲糧十六萬石於臨清，以給訓練騎兵。二十八年，置皇城四門倉，儲糧給守禦軍。增京師諸倉衛至四十一所。又設北平密雲諸縣倉儲，以資北征。永樂中，置天津及通州左衛倉，且設北京三十七衛倉。益令天下州縣，多設倉儲。預備倉之在四鄉者，移至

城內迨會通河成，始設倉於徐州淮安德州，并臨清及天津倉，合計凡五，謂之水次倉，以資轉運。既又移德州倉於臨清之永清壩，設武清衛倉於河西務，設通州倉於張家灣。宣德中，增造臨清倉，容三百萬石。增置北京及通州倉，京倉以御史戶部官錦衣千百戶，季更巡察。外倉則布政按察都司關防之。各倉門以致仕武官二率老幼軍丁十人守之，半年一更。

英宗初，倉儲制度稍有變更。命羣臣集議，天下司府州縣有倉者，以衛所倉屬之。無倉者，以衛所改隸。惟遼東甘肅寧夏萬全及沿海衛所無州縣者，仍其舊。正統中，增京衛倉凡七景泰初，移武清衛諸倉於通州。成化初廢臨德預備倉在城外者，而以城內空倉儲預備米。名臨清曰「常盈」，德州者曰「常豐」。凡京倉五十有六，通倉十有六，直省府州縣藩府邊隘堡站衛所屯戍，皆有倉。少者一二，多者二三十云。

馬政 明代馬政，有內廄官牧、民牧之別。屬內廄者曰御馬監，中官掌之，牧於大壩。牧於官者爲太僕寺、行太僕寺、苑馬寺、及各軍衛。牧於民者，南則直隸應天等府，北則直隸山東河南等府。官牧給邊鎮，民牧供京師。牧地有草場熟地之分。草場所以飼馬，熟地則或爲軍民佃種，歲徵租以佐牧人之需。苑馬分三等，上苑馬萬匹，中苑七千，下苑四千。官牧之人，種類甚多，有恩軍、隊軍、改編軍、充發軍、抽發軍之別。一夫牧馬十四、五十夫設圉長一人。凡馬肥瘠登耗，籍其毛齒而時省之。每三歲，寺卿偕御史印烙，鬻其羸劣，以轉市邊衛營堡府州縣軍民壯騎操馬，則掌於行寺卿。邊用不足，又以茶易於番，以貨市於邊。其民牧皆視丁田授馬，始曰戶馬，既曰種馬，按歲徵駒。種馬死，孳

生不及數，輒賠補，此其大凡也。

明初，卽令京師附近州縣人民牧馬。洪武六年，設太僕寺於滁州，統於兵部。後增滁陽五牧監，領四十八羣。置草場於湯泉、滁州等地，復令飛熊廣武英武三衛，五軍養一馬。馬歲生駒，一歲解京。既而以監牧歸有司專令民牧。江南十一戶，江北五戶，養馬一，復其身。凡馬壯曰兒，牝曰驃。兒一驃，四爲羣，羣設長一人。太僕官督理，歲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顯駒，一二月報重駒。歲終考馬政，以法治府州縣官吏。三十年，設北平遼東山西陝西甘肅行太僕寺，定牧馬草場。

永樂初，設太僕寺於北京，掌順天山東河南之牧政。舊設者爲南太僕寺，掌應天等六府二州。二年，設苑馬寺於陝西甘肅，統六監，監統四苑。後又設北京遼東二苑馬寺，所統與陝甘同。十二年，令北畿民計丁養馬，選居閒官教之。畜牧民十五丁以下一匹，十六丁以上二匹，爲事編發者七戶一匹，得除罪。尋又以北方人戶五丁養一，又定南方養馬例，鳳廬揚滁和五丁養一，應天太鎮十丁養一，淮徐養馬亦以丁爲率。洪熙初，更令民牧二歲徵一駒，免草糧之半。自是馬日蕃滋。然成化以後，貴族強豪莊田漸多，牧地漸少。人民漸苦養馬，田乃日削。嗣後邊地需用戰馬，類多出資購買，率羸劣不堪任甲。武宗時，開納馬例；世宗時，復開捐馬授職之例，而馬政益壞矣。

此外，明代對於馬政，尚有茶馬鹽馬之法。茶馬行之於邊境，設司於川陝各地。聽西番納馬易茶，賜金牌信符以防詐僞。每三歲，遣廷臣召諸番，合符交易。上馬茶百二十斤，中馬茶七十斤，下馬茶五十斤，以私茶出者罪死。每

歲易馬甚多，歷代因之。鹽馬之法，起於正統三年。從寧夏總兵官史昭之請，以邊軍缺馬，而延慶平涼軍民多養馬，乃定「納馬中鹽」。上馬一匹，與鹽百引，次馬八十引。其後河州松潘各地，亦次第推行。惟此皆一時救濟之法，非根本大計也。

第十章 清

一 國防區域之擴大

全盛時代之疆域，清初之疆域，除京師直轄之順天府外，可分本部、滿洲、外藩、屬國四大部分。其防範制禦之方，各異其趣，茲約述其大勢如左：

一、本部 爲省十有八，分置各道，以領各府，復分置各府，以領諸縣。州廳則參列其間，或直隸如府，或分治如縣。省爲地方最高行政區劃，設總督巡撫，以統治之。其下爲布政使、按察使、提督學政諸官，分掌全省民財刑名教育各政道爲第二級行政區劃，設道尹以監各府。府爲第三級行政區劃（直隸州同府），設知府以監各州縣（或廳）。州縣或廳，爲第四級行政區劃，設知州知縣，以執行該管區域之行政。

各省皆設置八旗駐防軍，以監視漢人之行動，歸將軍統率，爲獨立之組織。總督巡撫，不得過問駐防軍之人數，少者二百人，多至四五千人云。

二、滿洲 滿洲，清初爲盛京吉林黑龍江三特別行政區（光緒時始改稱東三省）。盛京爲愛新覺羅氏發

祥之地，故設置異於各省。順治入關，建都北京。於盛京則仍設戶、禮、兵、刑、工五部，各置侍郎及屬官，分掌一切政務。蓋仿明代留都之制也。五部而外，又有將軍、奉天府尹、知府等官，以辦理地方行政，惟設備甚簡。

吉林之行政組織，較諸盛京尤爲簡略。設吉林將軍一人，副都統以下八旗武官各若干人，以資鎮撫。蓋吉林地曠人稀，故以軍政爲主體，而民事爲附屬，亦勢使然也。厥後內地人民移駐日多，戶口繁殖，始於吉林與京等處，設立政廳、理事、同知、通判等爲長官，專理裁判事務，仍歸將軍統轄。

黑龍江設將軍一人，副都統三人，土地僻遠，人口稀少，更甚於吉林。故祇有軍事機關，無復掌民政之官廳。僅於各駐防衙門，附設筆帖式、台站官、管屯官，各若干人，分掌裁判、租稅、郵傳倉儲等事務而已。

當清極盛時代，東三省之疆域，北接外興安嶺，東瀕韃靼海峽，南臨朝鮮渤海，西連內外蒙古，形勢之佳，爲中國惟一屏障。自日俄兩國之視線，集而於此，東北邊防，乃日趨緊張矣。

三、外藩 外藩之別有四，曰內外蒙古，曰新疆（後改行省），曰青海，曰西藏，其區劃及控制之法，各有特點，茲分述之：

(一) 内外蒙古 淸興東陲，內蒙科爾沁部首先歸附。及既平察哈爾，諸部相繼來降。凡有征伐，必率師以從。故清入主中國後，對內蒙各部之待遇，特較其他外藩爲優渥。其部落之最小者爲旗，合旗爲部，合部爲盟，皆因其會盟之地稱之。共六盟二十四部，四十九旗。

(二)外蒙古 外蒙在沙漠之北，明初，元後裔退保於此，位號相傳，自成強國。清興，外蒙喀爾喀三汗，相繼來貢。康熙時，喀爾喀與準噶爾構難，舉國內屬。其後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諸部，亦相繼歸附。遂列爵分旗，與內蒙無異。共計十二盟，十四部，一百十六旗。

內外蒙古之行政機關，有自治官治二種。清初，蒙古雖臣服，部落酋長，仍保持其統治權，而清政府則派統兵大員，以監臨之。於前者之政令，謂之自治。後者之政令，謂之官治。

蒙古之自治機關，旗有旗長，盟有盟長。旗長世治其民，稱曰「札薩克」。關於其領內行政，名雖受理藩院及將軍都統大臣之監督，然實權則仍操諸各「札薩克」。「札薩克」之外，又有協理「台吉」（每旗一人至四人），爲「札薩克」之副，助理旗務。其餘屬官，有管旗「章京」（每旗一人），「副章京」（二人或一人），「參領」（每六佐領一人）、「佐領」（每百丁或二百丁設一人）、「驍騎校」（每佐領下一人）等。盟長由理藩院遴選，呈請君主裁可，敕任之。又依同一方式，選任副盟長，襄助盟務。凡旗內要務，「札薩克」不能辦理者，則報之盟長。至旗與旗之交涉事件，必待盟長處理。每三年，各旗會盟於一地，盟長即爲盟主，解決種種問題。

至政府派遣之大員，不獨管轄無「札薩克」之部族，且分駐各要地，以任控御之責。在察哈爾、熱河，則設都統，專治遊牧民族。在綏遠定邊，則設將軍及左副將軍。以統轄監視土默特、喀什喀諸部。在庫倫，則置辦事大臣，以掌中俄交涉事宜。各都統將軍副將軍辦事大臣駐蹕之所，均設重兵，以備非常。

(二) 新疆 新疆初爲回準二部，乾隆時始於天山南北創立經制，建城置官。然新疆之地，關於軍政者爲多，其統治機關，亦可分自治與官治二種。

自治機關，亦稱「伯克」。伯克者，回民呼其酋長之號也。乾隆改定回疆，仍其故俗，各城置伯克於撫馭之中，收策遣之用。伯克職非世襲，大者由參贊大臣奏請簡放，小者由參贊大臣逕行補用，年終彙奏。所有大小伯克，均分承各城將軍大臣之監督，以治其部衆。惟於一定範圍之內，得行其統治權，與州縣官吏之遇事均受上司之牽制者不同。二曰「札薩克」，新疆內部之哈密土魯番各地，其民皆出自蒙古部落，故其組織亦如蒙古，有「旗」，有「札薩克」。惟地方甚小，旗數亦甚少耳。

由中央政府派遣之官吏，以伊犁將軍爲最高軍政長官。居伊犁之惠遠城，統督駐在新疆各地之參贊、領隊、辦事、協辦諸大臣。掌天山南北路之軍政邊防事宜。下設副都統二人，贊助機務。其他有總管、副總管、協領、佐領、防禦、騎尉等職。

三、青海 青海古稱西海，魏晉爲諸戎所居。隋唐爲吐谷渾吐蕃之勢力範圍。清初有蒙古族之厄魯特領汗者，自西北侵入其地。初與清通好，後其子留汗西藏，乃分其地爲左右境。部落散處，號青海諸台吉。康熙時內附，雍正時既平羅卜藏丹津之亂，遂仿蒙古之制，分其地爲二十九旗。各旗有「札薩克」，與喀爾喀諸部同。惟不置盟長，而以中央派遣之辦事大臣攝之。辦事大臣駐西寧，專掌青海之軍政。凡稽核軍實，巡閱邊防之事，皆屬之。

(四) 西藏 西藏爲吐蕃之地，唐時始通中國，其俗信佛教。元時西藏領於番僧，尊禮特殊。明代因之，自宗喀巴創黃教，爲西蕃所尊信，於是又有「達賴」「班禪」兩喇嘛，分統藏地。清康熙時，爲準部所侵擾，清師乘機進兵，平定準亂，西藏乃爲中國藩屬。其地分康（亦曰喀木）衛（即前藏）、藏（即後藏）、阿里（位於西藏之極西）等四大部分。

西藏亦有自治官治兩機關，自治即喇嘛，官治即中央派遣之官吏。同歸理藩院管轄。

自治之官，以「達賴」喇嘛與「班禪」喇嘛爲政教之長。達賴領康衛二地，班禪領藏、阿里二地。其下屬官有「唐古特官」與「喇嘛官」之別。唐古特官，統治普通人民。喇嘛官，則掌僧侶之行政事宜，惟二者雖爲達賴班禪之屬官，其任免皆須經駐藏大臣之合議。

中央派遣之官吏，以駐藏大臣爲最高。又設幫辦大臣以副之。駐藏大臣及幫辦大臣，與達賴班禪處於同等地位。其任務有三：（一）監督藏地行政。（二）節制駐屯軍及士兵。（三）管理貿易事務。清至全盛時代，駐藏大臣握西藏政教之實權。蓋不特官吏之任用，須經其同意，且「達賴」「班禪」之繼承，亦須經抽籤法之決定。而駐藏大臣，實有左右之權力也。

四、屬國 清代對外藩有實際統制之能力。對屬國則僅責其朝貢，以爲屏藩而已。清初之屬國，在東北者有朝鮮，在南部者有安南、暹羅、緬甸，在西南者有廓爾喀，在西北者有哈薩克、東布魯特，在西方者有西布魯特、浩罕。

巴達克山、阿富汗諸國。皆經康熙雍正乾隆數朝之經略，而先後歸附者也。

防區擴大之原因　自嬴秦以迄於清，中華爲大一統之君主國家者凡九次（秦漢晉隋唐宋元明清）以言國祚，則漢最久，宋次之，唐明清又次之；以言疆域，則元最廣，清次之，漢唐又次之。蓋國祚之修短，視乎文治，而疆域之廣狹，則係乎武功。文治武功，均爲國防之主要條件，缺一不可少者也。雖然，中國古代邊患常在北方，西南各地，多爲小國。文化落後，人口寡少，卽有跳梁紛擾之舉，一將之師，足以平之，不足爲敵國也。東南瀕海，昔日視爲樂土，元明以來，始有倭患。一時海防，頗稱緊張。然究係少數國外莠民，以掠奪貨財爲目的，更不足以言敵國也。故歷代疆域雖廣，而國防重心，則常在一隅。政府每得集其全力以對付之。但此種情勢，至清代而大變。

清代疆域之大，僅亞於元代。方其盛時，北包內外蒙古，南至印度支那，西及葱嶺，東逾大海，而朝鮮、琉球、台灣、澎湖，及安南、緬甸、暹羅、廓爾喀、阿富汗諸國，或爲領土，或爲藩屬，其詳已如上述。然全盛之局面，方告完成，而歐人之勢力，業已東漸。蓋自乾隆中葉以後，北方之俄，日益強大，英人則由印度之根據地，而進窺西藏及緬甸。法人亦因經營印度之失敗，而轉其視線於安南。至於英法荷蘭各國之商船戰艦，更出沒於東南沿海各口。於是向之所認爲安樂土，或偏僻區地，皆一變而爲國防重地。當時之中國，實已處於四面受敵之境，然昏瞞之清政府，固猶未之覺也。

二 統治政策之進步

清初之統制政策，吾人於上節已可推見其大概。所以爲之反覆說明者，以其運用之巧妙，誠有超越前代之處也。中國歷代英偉之主，所殫心焦思，而不能澈底解決之問題有二：一爲對內之中央集權問題，一爲對外之西北民族問題。歷代以異族之地位，而入據中原者，其最難解決之問題亦有二：一爲對漢族之統治問題，一爲對本民族之精神之保持問題。此四者，歷代興衰存亡之主要關鍵也。試一察漢唐宋明之所以衰亡，與遼金元之所以不能久居中原，即可知其重要性。清初諸君主，於此四大問題，頗能糾正過去之失，而爲適當之措施。以少數文化落後之滿洲民族，而統治中國至二百六十八年之久，不能謂非其統治政策之成功也。茲約述其要略如後：

前代三弊之革除 中國歷史上最爲統治權之累者，厥有三端：

一曰封建之制。自秦廢封建爲郡縣，創立中央集權政府，古代之封建組織已不能行於中國。然後世豪傑之主，每因猜防臣民太過，而有分封子弟以監臨天下之舉。但其所得之結果，則與其所期待者殊相反。如西漢七國之叛，西晉八王之亂，與元代諸王之自相殘殺，及明初靖難之變，寧王宸濠之變，其著者也。

二曰建儲之制。建儲乃君主生前，預立儲君之謂。其作用有二：一則正名定分，以示神器不可覬覦。一則預習禮法，以爲異日親政準備。故自傳子之局定，而建儲之制莫不視爲神聖。然間接所生之不良影響亦有二：帝王

之尊，誰不欲爲建立儲君，易啓諸王子之爭端而釀成骨肉相殘之局一也。儲君所居曰東宮，設官分職，僅亞於君主。姦佞之離間，聲色之誘惑，父子之間，易生猜忌二也。

三曰宦官干政。歷代因宦官干政，而致顛覆政府者，更指不勝屈。如東漢之十常侍，唐末之李輔國、田承嗣、陳弘志、劉克明，明代之王振、劉瑾、魏忠賢等。或把持朝政，或要挾君主，或擅行廢立，或逕行弑逆。蓋其爲禍之烈，較外戚藩鎮爲尤甚。

清初諸君主，除順治降年不久，又頻年用兵，於內政設施未見顯著之成績外，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皆資性非常之主，軍國大事，皆定於此時。因深知前代之弊，乃以斷然之手段，爲澈底之改革。

一、自三藩平後，不再行封建。宗室雖有王公等封爵，但食祿而不錫地，有名無實，則封建之制廢。

二、自康熙廢允礎後，不復立太子。雍正定皇儲密建法，預書繼嗣之名，祕置乾清宮高處，遂爲清代定制。乾隆以後，踵而行之，則建儲之制廢。

三、定宦官位不得至三品，裁減員數，所掌但爲掃除使令之事。又嚴禁出都城一步，違者立斬。於是宦者遂不能與外官通聲氣，而干政之弊除。

軍機處奏事處之設立。明太祖廢宰相制，總攬萬機，君主集權，可謂達於極點。但繼起諸君，復以殿閣大學士贊理機務，表率百僚，宰相之制仍復。清初因之，至雍正時，用兵西北，廬內閣有漏洩，始別設軍機處。簡大學士入

辦密行事件，稱軍機大臣。於是諭旨不盡由內閣，其要務且不發鈔。擬呈後，即織付兵部，發驛馳遞，謂之廷寄。以後遂爲定制。而大學士不兼軍機大臣者，反爲贅疣矣。又歷代收受章奏之機關有通政司，世宗慮其壅蔽，乃設奏事處於宮門。凡臣工封對，皆許詣宮門，由處直達御前。於是下情無不上達，而擋置延捺之弊消。此皆集權政策之遠勝前代者。

督撫將軍之互相牽制 清代地方官吏有三大勢力：一曰總督，二曰巡撫，三曰將軍。此三者各不統屬，而互相牽制。總督總攬地方軍政大權，而對於財政則祇有監督之責。巡撫之地位，雖亞於總督，然而有監理關稅、總管鹽政，及管理漕政之特具任務。故地方財政之權，實操於巡撫。苟總督而不得巡撫之協助，雖有軍隊，無能爲力。故對外則合力足以禦強暴，對內則相制足以遏亂萌。至於將軍，統率駐防八旗，本所以監視漢人之行動，然以軍力甚少，監察綠營則有餘，獨立叛亂則不足也。終清之世，督撫雖有大權，而不致釀成唐末藩鎮之禍者，互相牽制之效也。

理藩政策之成功 中國歷代對外之政策，不外威服與羈縻，然二者祇能收效於一時。清代則於威服羈縻之外，更進一步作維持永久方策。

一曰衆建策 分內蒙爲二十四部，四十九旗。外蒙爲十四部，一百十六旗。青海蒙古爲五部，二十九旗。每旗各有「札薩克」，彼此不相統屬。雖有盟長，然係政府所委，於是勢力分散，決無力團結以抗中央。

二曰結婚策。內蒙之科爾沁部，外蒙之賽音諾顏部，皆皇室懿親。其餘各部，亦多通婚姻。歷代皇后皇妃，與王貝勒福晉，多出蒙族。公主郡主及宗女，亦每下嫁於蒙族，故滿蒙感情融洽。

三曰利用宗教策。西藏自吐蕃以來，崇奉佛教，元封帝師，明封法王，以羈縻之。明中葉後，順義王俺答迎達賴三世至青海，於是內外蒙古皆崇奉黃教。昔日之馬上英雄，多一變爲佛門信徒。化擴悍爲柔順，其影響甚大。清初，因勢利導，藉其力以羈縻蒙藏。於是達賴喇嘛居拉薩，爲前藏之教主；班禪喇嘛居札什倫布，爲後藏之教主；哲卜尊丹巴呼圖克圖居庫倫，爲外蒙古之教主；章嘉呼圖克圖居多倫諾爾，爲內蒙古之教主；察罕諾們呼圖克圖居西寧，爲青海之教主。清廷對各教主，優禮之隆，在諸王公上。故各教主皆矢忠於清廷，即有糾紛，經教主一言，無不立解。清廷之統治蒙藏，得力於宗教政策者獨多。

高壓政策與麻醉政策之並用。清初之對付漢人，手段異常毒辣，而以壓制漢人之民族思想爲尤甚。如康熙時莊庭鑑以明史而戮尸，戴名世以南山集而棄市。雍正時查嗣庭以試題死，陸生楠以論史死。他如徐駿、呂留良（雍正時）、徐述夔、沈德潛（乾隆時）等，皆以詩文之含有民族思想而興大獄，或罪其個人，或牽涉全家，或株連達數十百人，殺戮之慘，駭人聽聞。蓋清廷認爲漢人民族思想之活躍，爲統治上一大威脅，故不惜用屠殺手段，以壓制之也。雖然，此種高壓政策，在前代亦曾運用，如元代之對付漢人，即其一例。結果並不足以消弭漢人之民族思想。清廷知其然，故高壓之外，兼用麻醉政策，以促漢人就範。如康熙之親祀明陵，乾隆之冊封明裔，以及康熙

熙雍正乾隆三朝之崇尚儒術，厲行科舉制度，使聰明才智之士，集中腦力於呼唔咈嘩獵取功名之一途，而不復計及其他。近世中華民族精神之消沉，於此不無關係焉。

嚴禁滿人之漢化 歷代以少數民族統治中國者，久之，其民族雜處內地，無不消失其固有之民族性，而同化於漢族。清初諸君主，深憂之，乃用種種方法，以保持其固有之精神。如清書騎射，懸爲令甲，責成滿人之學習一也。雍正時，吉林地方官趙殿最奏請設立學校，教滿漢子弟讀書，不許二也。乾隆時，禁止滿人命名如漢人，譯國姓爲漢姓。且禁世家子弟入鄉闈，與文人爭名，三也。嘉慶道光兩朝，屢次申禁八旗婦女纏足，及衣袖寬大，四也。防微杜漸，可謂至矣。

三 北方之邊防與東南海防

清初之邊防大勢 清初之疆域，與外國接壤者，有雲桂、西藏、新疆、蒙古、滿洲各地。然雲桂之外爲安南、緬甸。西藏之南爲廓爾喀諸國，其初皆臣服中國，無異藩籬。且其時英國勢力，尚未深入印度，故西南形勢頗爲和緩。惟西北之新疆，北部之蒙古，東北之滿洲，與俄屬中亞細亞、西伯利亞相毗連。且俄自十七世紀中葉以後，即移其視線於東方，故北邊防務，較爲緊張。

清廷之計劃，駐重兵於新疆滿洲邊境，以爲防禦。而對於蒙古各部，則採絕對懷柔政策，使之偵敵守邊，以爲

藩籬。蓋其意義，無異於東漢之利用南匈奴，以牽制北匈奴。而顧慮之周詳，手段之敏活，則遠過之。清帝康熙之言曰：「柔遠能邇之道，漢人不明斯義，本朝之不設邊防，恃蒙古之部落爲屏藩耳。」又曰：「修築長城，究屬無益，我朝施恩於喀爾喀（即外蒙前身），使之防備於朔方，較築長城尤爲堅固也。」觀此清初對待蒙古之意義，可了然矣。

滿洲之邊防 清廷對於滿洲之防務，特別注意，蓋一則保護其發祥地，一則因以防俄也。初，明思宗時，可薩克人已至黑龍江下游探險。俄人東向之機，蓋肇於是。清初，俄人屢侵邊界，皆爲清軍所扼，不得逞。康熙二十八年，遂訂尼布楚條約，兩國之境界乃定。

然俄國東進政策，未嘗稍殺。清廷亦明知之，故對滿洲之防禦獨嚴。除分駐重兵於盛京、吉林、黑龍江各要地外，並於盛京吉林則增築邊柵，以爲藩籬。擇險要，設邊門。每邊門各設防禦一人，筆帖式一人，領催一人至五人，驍騎二十九人至四十五人，以便稽察。自山海關以訖開原，折而東南，以抵鴨綠江口，邊門之可考者，計十有八云。

其在黑龍江四境，則分設「卡路」於各要道。總計全省卡路七十一處。每處設領催一人，兵五名，或委官一人，領催一人，兵九名，以爲盤查客商詰究奸宄之需。防範之密，可謂至矣。

新疆之邊防 新疆分天山南北二路，天山北路地接俄界，爲準噶爾舊壤。經長期之征勦，兵燹之餘，加以天災，部落民衆，死亡殆盡。天山南路，爲回民所居，故又稱回疆。清廷採羈縻政策，雖經兵燹，元氣未傷，故人煙較繁。兩

路情勢既不相同，防務設施，亦因之稍異。天山北路，以伊犁爲將軍駐劄之所，統率大兵，總理南北兩路事務，形勢最爲重要。此外烏魯木齊，境當孔道，爲往來之總匯。塔爾巴哈台，界接外藩，爲北路之邊圉。或設提督，或設參贊大臣，以鎮撫之。其餘各城，亦分駐八旗軍隊。至於山川要險，無城廓去處，則分設「卡倫」。「卡倫」與「卡倫」之間，又按途分設「台站」，各處「卡倫」，視其地之大小簡要，設滿洲、索倫、錫伯、察哈爾、厄魯特兵，自十名至三十二名有差。以侍衛或效力官一二人領之。每「台站」設滿洲察哈爾兵，或綠旗兵十五名。以筆帖式每站一人，或二台共一人領之。自巴里坤西達烏魯木齊，自烏魯木齊西南達伊犁，北達塔爾巴哈台，以及自伊犁南接回部之烏什諸城，各邊境皆有「卡倫」防守。

此外尚有一點，爲天山北路駐屯軍之特色，即屯田之普遍。是凡各駐防及「卡倫」「台站」，兵既分給田產牲畜，以資贍養。且移派大批綠營兵及山南回民於水草肥美處所，專任屯墾工作。大約以回民爲屯戶，綠營戍卒爲助理，而領以督屯武職。故耕種收入，歲有贏餘，邊儲充物，不勞外給。

至天山南路，城村絡繹，視準部故壤之土曠人稀者形勢各殊。除設立「卡倫」「台站」，及辦事廳差官兵之外，各城所在，固無俟重兵駐守。烏什爲回城適中地點，葉爾羌喀什噶爾，爲回部諸城之冠。阿英薩爾則又境屬邊圉，鄰接外藩，故兼設滿洲兵綠旗兵防守。他如和闐、阿克蘇、庫車、哈喇沙爾、闢展諸城，則酌留綠營，以資捍衛。各回城除八旗或綠旗營之駐防軍以外，尚有回軍，分屬於各城員弁，而統隸於駐劄大臣，以時調遣。

防海軍隊之分布 清初防海方法，大率仍明之舊，而增損之。於各島嶼如崇明、舟山、玉環、海壇、金門、澎湖、南澳、鴨洲等處，皆特設鎮將。而臺灣距海岸較遠，地域較廣，除駐水陸軍隊以爲鎮燾外，並設官蒞長，以資治理焉。於口岸則直隸之天津、山東之登萊、江南之吳淞、狼山、浙江之黃巖、福建之福寧、廈門、漳州、廣東之潮州、碣石、虎門、高廉、瓊州、各安專閫，分佈重兵。而天津以畿輔要地，於綠營之外，又增設水師。松江當劉河、吳淞川沙要口，寧波當杭紹定海、象山要口，泉州當金門、廈門要口，惠州密邇碣石、虎門，特駐提督軍門，就近統領。他如城營汛堡、砲台、煙墩，星羅碁布，防務不可謂不密。茲將當時防海軍隊之分配情形，約如下述。

一、直隸 水師總兵駐天津，管轄本標各營。天津城守營外，並統率河間、通州二協、葛沽、霸州、武清、靜海、浦河、樂亭各營。

二、山東 登州總兵駐登州府，轄本標三營、文登、膠州二協，及卽墨、安東、萊州、壽樂、武定、青州各營。寧福、成山等汛，聽山東巡撫兼提督銜節制。

三、江南 兩江總督駐江寧府，管轄本標二營。江寧城守營，及京口協、高資、常州、江陰、孟河、浦口等各營。并節制江南提督，及安徽之壽春、江西之南贛、九江各鎮。

江南提督駐松江，管轄本標城營，及城守營。金山、柘林、青村、南匯、劉河、福山、平望、靖江、太湖各營。并節制狼山、蘇松二鎮總兵。狼山總兵駐通州，轄本標三營，及揚州、泰州、泰興、掘港、三江各營。蘇松總兵駐崇明，轄本標三營，及

川沙、吳淞各營。仍聽江南提督及兩江總督指揮。

四、浙江 提督駐寧波，管轄本標五營，寧波、杭州城守營，嘉興、湖州、紹興各協，乍浦、太湖、錢塘各營外，并節制

定海、黃巖、溫州、處州、衢州等五鎮。除處衢二鎮外，餘皆擔任海防。

定海鎮總兵轄本標三營，及象山協，鎮海營，昌石汛。黃巖鎮總兵轄本標三營，及台州協，寧海營，太平營。溫州鎮總兵轄本標三營，溫州城守營，樂清、瑞安、平陽各協，大荆、玉環、磐石各營，仍聽浙江提督及閩浙總督指揮。

五、福建 閩浙總督管轄本標三營，及福建水師營，浙江海防營，并節制浙江提督，及福建水師陸路二提督。

水師提督駐同安縣廈門，轄本標五營，並節制金門、海壇、臺灣、南澳、福寧五鎮。

金門鎮總兵駐同安縣，轄本標二營，及閩安協，銅山營。海壇鎮總兵駐福清，管轄本標二營。臺灣鎮總兵駐臺灣府，轄本標三營，城守營，及臺灣水師協，北路、澎湖協，南路營，南路下淡水營，北路淡水營。閩粵、南澳鎮總兵駐詔安與饒平間之適中鎮市，轄本標二營，及廣東澄海協，海門達濠等營。福寧鎮總兵駐福寧府，轄本標三營及烽火門、桐山、連江、羅源各營。以上均聽有關係之提督，及閩浙總督節制。

此外尚有陸路提督駐泉州，以資策應。

六、廣東 兩廣總督駐肇慶，管轄本標五營及肇慶營，并節制廣東、廣西兩提督。

廣東提督駐惠州府，轄本標五營，新塘營，及惠州、肇慶、廣州各協，并節制左翼、右翼、雷瓊、潮州、碣石、高廉、羅南

澳等七鎮

潮州鎮總兵駐潮州，轄本標三營，潮州城守營，黃岡協，以及平鎮、饒平、潮陽、興寧各營，碣石鎮總兵駐碣石衛，轄本標三營及惠來營。高廉羅總兵駐高州府，轄本標二營，及羅定、龍門各協，電白、吳川、化石、廉州、欽州、爾洲等營。以上均聽廣東提督及兩廣總督指揮。

當時所謂防海防江軍隊，大都水陸並用，總督兼轄水陸兩路軍隊，提督亦然。特設之水師提督，惟福建一省而已。故其設施偏重於沿岸之防守，與現代海軍之性質迥異。

水師之會哨巡哨與稽查 沿海各水師之主要目的，爲防制海寇之滋擾，及外力之侵入。故平時之工作，可不嚴除會操外，有三種任務，一曰會哨，二曰巡哨，三曰稽查。

會哨之制 沿海與沿江微有不同。江南江西沿江各營汛巡船，往來巡緝。每月會哨二次，對換概將令箭爲憑。將會哨日期，呈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查考，皆有一定界限。福建浙江廣東沿海各鎮，總巡洋面，每數月會哨一次。各鎮會哨之期，責成該管各巡道，預赴會哨處所。俟兩鎮到齊後，當面取結具報。倘各鎮玩忽偷安，不親赴會哨，即由該巡道據實參革。

巡哨之制 有統巡、總巡、分巡、專汛各員，分別出洋巡哨。統巡由總兵主之，總巡由副將參將或游擊主之，分巡以都守備主之，專汛由千總把總主之。總兵有事故，准以副將代巡，副將有事故，准以參將代巡，不得援以爲常。

其餘游擊都司，均不准代總兵爲統巡，都司守備不准代副參游擊爲總巡，千總把總不准代都司守備爲分巡，目兵不准代千總把總爲專汛。違者處以重懲。派員出洋，令統巡總兵專司其事。按季輪派，一面造冊送部，一面移送督撫查核。其巡哨之期，江南省以三個月爲一班，廣東省以六個月爲一班。每月分上下兩班。福建省每年自二月起至五月爲上班，六月起至九月止爲下班。十月起至次年正月，按雙單月輪班巡哨。浙江省每年二月至九月，以兩個月爲一班，十月至次年正月，以一個月爲一班。山東登州水師，則每年於三月內出洋巡哨，於九月內回哨。此其大概也。

稽查之制 凡海洋貿易，商船漁船之出入，均須經過稽查。其法，凡出洋貿易各商民，須向沿海出口處之州縣領取照票，填明籍貫、年貌，及貿易種類地點。於出口入口之時，呈明守口官查驗。商船之大小尺寸，均須遵照規定。造船時呈報海關監督，并地方官。該地方官查明確係殷實良民，取具澳里甲族各長并鄰佑當堂劃押保結，然後准其承造。造完時，並須由地方官親驗，並取具不得租與匪人甘結，將船身烙號刊名，然後給照。客商必帶有資本貨物，水手必查有家口來歷，方准登船。凡出洋商人船隻，或人同而船不同，或大船出而小船同，或出口人多而進口人少者，皆嚴加查究。至漁船出入，亦有定製。凡漁船止許單桅，梁頭不得過一丈，舵工水手不得過二十人，取漁不許越出本省境界。欲造船者，先具呈該州縣查取澳里甲族各長鄰佑保結，方許承造。造完之日，州縣親驗明白，烙印給照。欲出洋者，將十船編爲一甲，甲內各船須連環保結，一船爲匪，餘船並坐。出口時，由守口官并將該漁

船前往去處，並在船舵工水手年貌姓名籍貫，逐一查填入照鈐蓋印戳，登記號簿，以便複查。

出口商船，及採捕漁船，俱不許攜帶槍砲等器械。惟出販東洋南洋之大船，准其攜帶軍器，仍限制每船砲不得過二位，鳥槍不得過八桿，腰刀不得過十把，弓箭不得過十副，火藥不得過三十觔。各守口官弁，如有徇私舞弊，或查究不力者，分別重輕，予以撤辦。各主管官，亦須連帶負責。

四 八旗綠營及其他軍事組織

八旗與綠營之區別 清初制兵之最大特色，爲八旗兵與綠旗營之相參爲用。一般人之觀察，多以八旗爲滿洲軍，綠旗爲漢軍，但有不盡然者。八旗之組織，不特包括滿洲人，抑且包括蒙古人及漢人。皇朝文獻通考載：「國初編立四旗，以統衆人。尋以歸服益廣，乃增建爲八旗，然猶統滿洲蒙古漢軍而合於一也。迨其後戶口日繁，又編蒙古八旗設官與滿洲等，繼編漢軍八旗設官與滿洲蒙古等，合爲二十四旗。……」

又載：「順治元年，世祖章皇帝定都燕京，分置滿洲蒙古漢軍八旗於京城內。……」

八旗軍之不限於滿人，已可概見。但所謂蒙古八旗與漢軍八旗，皆清兵入關前所歸附之蒙古人漢人，編入旗下者，雖非純粹之滿洲人，但其效忠清室則與滿人無異。此則不可不注意耳。至綠旗營則僅限於漢人。皇朝文獻通考又云：

「洎乎寶鑑攸歸，中外一統，復設綠旗營以統漢兵。」

可知綠旗營之設，專爲漢兵無疑。八旗與綠旗營之根本區別，在於其性質與作用之不同。蓋八旗之組織爲政治的，同時爲軍事的。所謂以旗統民，以旗統兵，凡隸於旗者，皆可以爲兵。論其性質，與元代「上馬殺敵，下馬耕牧」之蒙古軍；中國古代「寓兵於農」之民兵制相似。非若綠旗營之以召募爲兵也。綠旗營之設，在滿清入關以後。清初之所賴以戰勝攻取者，厥爲八旗兵，故八旗軍實爲清初之基本軍隊。平時則以之捍衛京師，及防戍各地要害。國家有警，則率以征伐。故論其作用，與唐宋時代之禁兵相似。又非若綠旗營之責任，專限於綏靖地方，維持治安而已。

以此推之，八旗軍可謂中央軍隊，綠旗可謂地方軍隊。中央軍則由於徵發，軍士皆爲世籍，故能團結而不變。地方軍隊則由於召募，軍士皆四方剽悍，且實力薄弱，故相聚而不足爲患。其用意之深，相制之密，較之遼金元三代，猶遠過之。

八旗之組織及任務 八旗之組織，起於清太祖努爾哈赤。初設四旗，曰黃旗，曰白旗，曰紅旗，曰藍旗，皆以純色爲辨。後以歸服日廣，乃增設四旗，曰鑲黃、鑲白、鑲紅、鑲藍。黃白藍均鑲以紅，紅鑲以白，合爲八旗。統率滿洲蒙古漢軍之衆。

凡旗兵每三百人爲一「牛彙」，設牛彙額真（佐領）一人，五牛彙爲一「甲喇」，設「甲喇額真」（參領）

一人，五甲喇爲一「固山」，設「固山額眞」（都統）一人。每固山設「左右梅勒章京」（副都統）二人，是爲一族之編制。故每旗共轄士兵七千五百人，此初制也。其後，除固山額眞外，其他額眞俱改稱章京，因有「梅勒章京」、「甲喇章京」、「牛录章京」等名稱。入關後，受漢族文化之貫徹，軍官階稱皆改從漢文；固山額眞改稱「都統」，梅勒章京改稱「副都統」，甲喇章京改稱「參領」，牛录章京改稱「佐領」。至其兵額，因鎮慾漢族，鞏固京都之故，亦逐漸增加。每佐領轄兵至四百五十人之多。至其軍官，則都統之上有將軍（或係將軍兼都統），都統之下有總管。副都統之下又有協領、城守衛、防禦領、催馬甲、驍騎校等員額。

北京定都後，八旗兵分「京軍」與「駐防軍」二種；而京軍又有「郎衛」「兵衛」之分。郎衛者選擇上三旗天子親軍中材武出衆之子弟，及執事効力人員，統以領侍衛內大臣命之分班入直者。也有侍衛、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之別。兵衛者，乃禁衛軍之總稱。其掌宿衛、清蹕、宮禁傳籌及內禁門啓閉之事者，有前鋒統領所轄之前鋒營、護軍營；其掌守衛隨從之事者，有內府三旗所轄之前鋒營、護軍營、驍騎營；其掌禁城汛守，外禁門啓閉之事者，有步軍統領所轄之步軍營；其掌各處直班巡徼之事者，有八旗都統所轄之驍騎營。此外專衛禁苑者有圓明園八旗護軍營，及內府三旗護軍營。其演習槍砲者，別爲火器營；演習雲梯者，別爲健銳營；專備行狩者，別爲虎槍營，於是禁衛之制備矣。

駐防軍之分配，視地域之重要與否爲轉移。清初將全國防地分爲三等：

一、最要之地 盛京、吉林、黑龍江、綏遠、江寧、杭州、福州、廣州、荊州、成都、西安、寧夏。

二、次要之地 熊岳、錦州、寧古塔、伯都塔、伯都訥、三姓、阿勒楚喀、拉林、黑龍江城、墨爾根、呼倫貝爾、山海關、察哈爾、熱河、密雲、青州、歸化、京口、乍浦、涼州。

三、又次要之地 興京、撫順、遼陽、開原、鐵嶺、牛莊、廣寧、金州、蓋州、寧遠、義州、琿春、伊通、呼蘭河、良鄉、寶坻、固安、保定、雄縣、滄州、永平、三河、順義、喜峯口、羅文峪、冷口、張家口、獨石口、昌平、喀喇河屯、古北口、開封、莊浪等地。

最要之地，多爲各省省會所在。設將軍一人，統全省駐防旗兵。其下有都統，或副都統、協領、佐騎、驍騎等軍職，與京內八旗等。次要之地，多爲各省重鎮，其間亦有設將軍者，如江南之京口、山東之青州等，後即裁減。俱設都統或副都統以領之，兼轄附近各駐城防之旗兵。再次要之地，多爲各省要隘。其主官爲城守尉或防守尉，城守尉之下，有防禦驍騎校等，亦有不設城防守尉，而專設協領佐領者。其兵數少則一二百人，多則四五千人云。

八旗之任務，各有不同：其在京師，爲拱衛皇室；其在滿洲（盛京、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等處，將軍都統，兼管民政。在中原各省，則擇其要害，專爲防戍，而民政不與焉。

綠營兵之內容 綠旗營之制度，悉依明代之舊。官兵以召募之漢人編成，因其所用之旗色綠，故稱綠營。綠營兵之組織，本以提督爲高級統兵官，其後以總督巡撫兼管軍事，其權始分。約言之，全國兵營，分在京在外二種，在京綠營，由步軍統領（俗稱九門提督）統轄。其下分左右兩翼，各設總兵一員。其次爲各城防營，有副將、參將、

游擊、都司等官。在外綠營，分屬各省。總督所屬爲督標，巡撫所屬爲撫標，提督所屬爲提標，總兵所屬爲鎮標。自總兵以下，則爲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各員。各標之下，復分前後中左右諸營，有兼備四營者，亦祇有兩營或三營者。要視其地之需要與否以爲斷，此本標之制也。本標之外，復分城守分防諸營。城守者，卽與本標同城而守之兵營也。分防者，卽分駐各縣鎮之兵營也。以其統屬關係言：總督則節制巡撫標及提督總兵標，提督又節制各鎮總兵標，各鎮則統轄各協及各營。此外尚有屬於河道總督者曰河標，屬於漕運總督者曰漕標。其組織之概況如此。

至於綠旗營之任務，主要在綏靖地方，詰究姦宄，以維持社會秩序。亦有隸屬於特種機關，以擔任特種任務者。如河道總督所轄各營，專司防河護運。漕運總督所轄各衛所（註二）專司分幫領運是。惟國有大征伐則遣派八旗軍隊，無有用綠營者。固以綠營之不可用，亦以其不可恃也。

其他之軍事組織 八旗綠營，爲清代主要之陸軍，此外尚有旗兵、番兵、索倫兵等。而其末葉則有勇營、新軍等。旗兵者，乃蒙古部落之民兵，卽藩部而統以旗籍者也。其分旗之法，已見前述。番兵者，以土民編成之傭兵也，惟西藏有之。索倫兵者，則索倫歸附之衆，別編佐領，不列於八旗之兵也。其餘錫伯、達爾瑚、巴爾虎、察哈爾諸兵，亦略同於索倫。其職在駐防東三省及新疆，遇有征伐則調遣以行，非國家經制之兵也。至中葉以後，八旗綠營皆不堪任戰，於征勦川楚教匪之亂，楊芳等始編練民壯，以當前鋒。是爲勇營之始。其後，洪楊之役，曾國藩用湘勇，李鴻章

用淮勇以取勝，於是勇營之名大噪。及至清季，迭受外力壓迫，知勇營亦陳腐不能任戰，而新兵興矣。其詳皆列於後，茲不多述。

考核將校之方法，有清一代，政制異常嚴密，爲一般人所公認。故其考核軍官之法，亦有足述者。凡考察中外武職，五年一舉，以定黜陟。成績良者，薦舉卓異，以備升遷。成績庸劣者，糾劾以備處罰。成績平平者，造冊送兵部，以備稽核。

考察之制，定以四格，糾以八法。凡八旗武職，在京者由部疏請特簡大臣考察。各省駐防軍協領以下，由將軍、都統、副都統覈實咨送部會都察院、兵科、京畿道會同覆核，呈請核辦。

四格爲操守、才能、騎射、年歲。八法爲貪、酷、罷軟無爲、不謹、年老、有疾、浮躁、才力不及。四格之中，操守或廉或平，或貪，才能或長或平或短，騎射或優或平或劣，年歲或壯或中或老，皆以此爲等。第八法之中，經糾劾貪酷者革職，提問罷軟不謹者革職，老疾者休致。才力不及者降二級，浮躁者降一級，皆調用。前有卓異應升，及加級紀錄，皆不准抵。如遇恩赦，提問免罪，餘仍照例處問。

其於綠旗兵武職，四格之規定，曰才技，曰年力，曰馭兵，曰給餉，與八旗稍異。至八法之規定，則與八旗同。京營由提督九門巡捕、三營步軍統領考核送部。直省營由將軍督撫、提督考核。衛所守備千總由司道注考，督撫考核。均咨送部會都察院、兵科、京畿道會同覆核後，呈報核奪。此其大概也。其辦法周詳，秩序井然，故倖進之弊絕少。

(註二) 明代倉所至清初一律廢止。惟沿海沿江河各地，則特為保留。以便利漕運也。

第十一章 近代

一 西力東漸後之中國國防論

中國國防之情勢，至帝國主義之侵入，爲一大轉變。自此以前，中國之國防，乃以漢族爲中心之國防。換言之，過去之國防歷史，實漢滿蒙回藏苗六大民族鬭爭之歷史，而以漢族爲中心者也。如漢族而處於統治地位，則國防之主要工作，在防制其他民族之侵入。若秦漢，若隋唐，若宋明其著者也。反之，苟漢族以外之民族，處於統治地位，則其國防之主要目的，常在防制漢族之反抗。若遼金元清其著者也。吾人苟不能否認中華民族乃漢滿蒙回藏苗六民族所融合而成，則過去之國防，乃係中華民族內部問題，自無疑義。但此種特質，至清代中葉以後，爲之大變。當是時，滿洲民族，既已喪失其實際上之統制能力，環於西北之蒙回藏各民族，亦已大部爲漢族所同化，而無復敵對之餘地。中國之患，已不在內部各民族之鬭爭，而在外來之帝國主義者。於是昔日以漢族爲中心之國防，今且一變而爲整個中華民族之國防矣。

帝國主義者物質之文明，隨著兵艦大砲而進襲，吾國政治上社會上一切之事業，莫不受其影響。有識之士，

漸恍然於老大帝國之不可恃而思急起直追，有以補救之。於是種種國防上之見解應運而起。自道咸以訖同光，國人對於國防之見解，有三大變遷，茲分述於後。

第一海防論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開端，爲中英鴉片之戰。道光二十二年，粵督林則徐奉命搜英商鴉片，焚之虎門。英人大憤，以兵艦進攻廣東。不逞，乃轉而北上，陷浙東定海，窺錢塘，攻乍浦。清廷大懼，褫林氏職，以琦善代其事，廢弛防務。於是英軍復陷廣東要塞，且加派軍隊佔長江福山江陰，直抵鎮江而窺南京，迫使清廷訂南京條約。割香港，賠款二千一百萬元，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等五口爲商埠。是爲我國對外第一次之失敗。自鴉片之戰以後，具有新知識之學士，漸注意於世界大勢，而以研究地理，爲其著手功夫。如魏源之《海國圖志》，徐繼畲之《瀛寰志略》，何秋濤之《朔方備乘》，皆以地理而具有國防之意義者也。在野者，既究心於天下大勢，而朝廷之上，尤注意於海疆失事之由。於是海防之論以起。蓋當時仍存一閉關自守之見解，以爲洋人來自海上，能防海則外力可以不至，敵人可以坐困。至於西人所以富強之由，固懵然不知。即後日粗淺之洋務論，亦未嘗能體察也。此可謂海防時代。

海防時代之代表人物，當首推林則徐。則徐於鴉片之戰，固建非常之功績。而其識見之遠大，亦非當時士大夫所能望其項背。英人自通商以來，自嘉慶以訖道光，屢恃礮火之犀利，在廣東省河揚威恫嚇。歷任督撫，無敢以兵力創之者，而則徐則凡三挫其鋒。蓋西洋之兵民習尚虛實強弱，國人無知之者。則徐獨設間得其新聞紙及

外洋紀載。故洋人旦夕所爲，纖悉必聞。且能羅致機巧之士，密制火攻器具，出奇制勝，所由來也。厥後自雲貴總督引疾家居。時後進之請示方略者，則徐卽以俄羅斯爲憂。蓋以重譯得其新聞，周知俄人在歐洲之局勢，終必東向南下也。故當時獨具隻眼者惟林則徐，海防時代之重要學者，莫不受其影響云。

第二時務論

鴉片戰爭後，不久復有英法聯軍之役。咸豐七年，英法聯軍以中國人民侮辱英旗，與殺傷法

教士爲名，突擊廣州。總督葉名琛不知備，遂爲所陷。既復率艦北上，攻大沽砲台，進迫天津。清廷不得已，乃與訂天津條約：協定關稅則例爲值百抽五，承認英法人在中國內地傳教與遊歷。此外爲增開商埠及賠償軍費等款。咸豐九年，英法公使在艦隊保護之下，欲取道大沽，向北京進發，以便換約，並強迫撤除白河障礙。守將不應，乃轟擊砲臺。中國守將還擊，傷聯軍甚多。英法大怒，遂調集艦隊，增加援軍，於咸豐十年，復窺大沽及北塘。清廷恃大沽天險，撤北塘防務。聯軍乃乘虛進襲，敗守將僧格林沁，長驅陷北京。於是依俄使之調停，訂立北京條約。除承認天津條約外，並加開天津爲商埠，租九龍予英，加賠款各八百萬兩。

同時俄國亦乘機迫清政府，於咸豐八年，咸豐十年，分別訂立愛珲條約及北京條約。依據前者疆界，以黑龍江松花江北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爲俄國領土。依據後者，兩國沿烏蘇里江、松阿察河、白琳河、胡布圖河、珲春河、圖們江爲界，以西爲俄領，以東爲中領。於是尼布楚條約之作用全失。總計喪失土地，不下二百四十萬方里之多。清廷受此莫大挫折，深感夫外交之失敗，由於軍事之不振。於是進而求其軍隊所以戰敗之故，而各種

「洋務」之說興焉。大抵其初戎馬倥偬，莫不以軍事爲言，知歐西之兵，其精良在器械，其致遠在舟車。於是制器練兵之論盛行。當時在內之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等，在外曾國藩、左宗棠等，莫不以創設總理衙門，學習方言，興辦各種機器廠以製造輪機槍砲，爲富強要務。所謂洋務書籍，不外乎是。此可謂洋務時代。既而朝內官吏，以及統兵大員，漸與西人接近。審知西人所長，不僅在乎器械，而且在乎一般工藝之振興。而工藝之振興，尤繫乎自然科學之發達。於是創設新式學堂，派遣學生出洋留學之主張，同時並起，而西學之名尙焉。李鴻章張之洞輩，實爲當時提創西學之代表人物。但其所謂學者，亦不過致用而已，富強而已。此洋務說，一變而爲時務論之經過也。

第三維新論 自同治初年，至光緒中葉，國人對於時務之注意，逐漸普遍。然帝國主義之侵略，則有加無已。如俄侵伊犁，日佔琉球，法據安南，英併緬甸與哲孟雄，藩離日削，國勢日亟。而甲午中日之戰，影響尤大。當時中國之海陸軍隊，數倍於日本，器械亦與日本相當。而戰爭結果，我海軍既全體覆沒，陸軍亦一敗塗地。清廷不得已，乃訂立馬關條約，除割遼東半島、臺灣、澎湖羣島於日外，并賠償軍費二萬萬元。增開重慶、沙市、蘇州、杭州、長沙爲商埠。朝鮮之宗主權，亦由此斷送。後雖經俄德二國向日本要挾，退出遼東半島還我。然而旅順、大連、威海衛、膠州灣諸主要港岸，先後爲列強租借。咽喉門戶，盡非我有矣。於是朝廷及一般士大夫，深感國防之鞏固，不僅繫於器械學術，而且與一國政治社會之制度，有密切之關係。洋務僅知有器械，而不知有學術；時務僅知修內治，而不知變

新法，故日求富強而去富強之路益遠。今欲糾此弊，而爲根本之解決，非變法維新不爲功。談變法維新者，自兵事工藝以及政治法律，無不貫注。而改變政制，尤爲其入手基礎。當時力主此種論調者，有林樂知、丁韙良、慕維廉等所組織之廣學會。黃紹基、康有爲、梁啓超等所組織之強學會。而強學會之聲勢尤大，在朝之士大夫如工部尚書孫家鼐、湖廣總督張之洞，莫不極力贊助之。其主辦之上海時務報，由梁啓超主筆，議論明鬯，各地聞風興起。於是桂林有聖學會，長沙有湘學會，蘇州有蘇學會，北京有集學會、格致學會，陝西有陝西學會，武昌有賢學會。其餘算學會、農務會等，更指不勝屈。雖組織有強弱，規模有大小，而其趨向於變法維新則同。是謂維新論時代。

總上所述，近代國防主張之變遷，可分三期：道咸以還，海防論爲第一時期。同光間之洋務與時務論爲第二時期。甲午以後，維新變法論爲第三時期。第一期之國防主張，僅少數在野學者從事於地理上之研究。第二期之國防主張，僅少數疆吏，從事於兵事工藝製造之提倡。第三期之維新運動，雖較普遍，然亦僅知從政治法律上著手而已。蓋當時言海防，言時務，言維新者，皆非能真正了解西洋之人，且有不知西洋機械製造爲何事者。至於西洋富強之原因，^和西洋文化之精神，中國社會與西洋社會之異同，盲目的摹倣西洋，是否能收國防上之實效，更無論矣。是以清末六十年中，日言鞏固國防，而訖無國防之可言也。

二 相形見绌之國防工具及其改造

我國戰具之回溯 我國兵器，創於黃帝，備於成周，自秦漢隋唐以訖宋元明清，歷代誰有變更改造，率大同而小異。蓋兵器之良窳，視物質文明之程度為轉移。我國數千年來，社會之生產狀態，停滯於農業手工業之階段。生產技術，既無顯著之進步，兵器之製造，亦自不能例外。古代戰具，種類繁多，約言之，用於攻殺者，近則有刀槍戈矛，遠則以弓箭砲石（以砲發石也）。用於防禦者，則有盾，有遮牌，有甲冑，此就其一般言也。至運用方面，上古用兵，多採車戰，所謂動則足以衝突，止則足以營衛。平原之地，非此莫屬。自趙武靈王胡服習騎射，而中國始有騎兵。秦漢以來，平地則以車騎，山地則以材官，江河則以樓船。要皆因地制宜，無一定方式。

火砲之用於戰陣，不知起於何時。相傳蜀漢諸葛亮征南蠻，用火砲以破敵，惜其法不傳。唐李光弼作礮飛巨石，一發輒斃二十餘人。惟以機發石，非用火藥也。南宋時，虞允文用霹靂礮，以破金兵。火砲之用於戰陣，載諸正史者，實以此為嚆矢。然其作用，為迷敵耳目，焚燒敵舟，猶不足為利器也。宋理宗時，壽春府制突火槍，以鉅竹為筒，內安子窠，如燒放焰絕，然後子窠發出，遠及百五十步。度宗時，又令沿邊州郡，因降式制回回砲。金末，守城要具有震天雷者，法以鐵罐盛藥，以火點之，砲起火發，其聲如雷，聞百里外，所爇圍半畝之上，火點著甲鐵皆透。又有飛火槍者，注藥以火發之，輒前燒十餘步，人不敢近。屢以之擊破元兵，火器之用於戰陣，至此已漸見重要矣。

明成祖征交趾，得神機槍礮法，特置神機營，肄習製用。武宗時，得佛郎機砲（其制以銅為之，長五六尺，大者重千餘斤，小者百五十斤。巨腹長頭，腹有修孔，以子銃五枚，輪流貯藥，安入腹中，發及百餘丈）。神宗時，得紅夷大

砲，長二丈餘，重者至三千斤。能洞裂石城，震數十里。乃設火器局，專供製造。於是槍礮之爲用益廣，攻城守堅，每利賴之。惜當時朝野多視爲神祕，不肯輕易示人。將帥又不知調度運用之法，故雖有新式武器，僅處於補助地位，未能成爲軍隊之主幹也。

清軍入關，益重視火器。八旗綠營，多配置之。然臨陣衝鋒，猶以舊式軍器爲主。至於槍礮之仿製，亦屢見紀載。如天聰五年之製紅衣大礮，康熙時南懷仁輩，亦屢爲清廷鑄礮，惟不若西洋之精利耳。

洋海戰爭，端賴巨艦。我國舊式戰艦，多以木製。揚帆蕩槳，不能進退自如。任重致遠，皆非所宜。一遇風浪，顛覆不堪。蓋製造之法，墨守成規。自元明以訖於清，顯無進步之可言。故新式之戰艦一出，而抵抗之力量全失矣。

外力之侵入與戰具之改造 以上所述，乃帝國主義未侵入以前之我國戰具概況也。當道光中葉，西洋之工業革命，業經完成。以機器之精巧，蒸汽之功效，一一推行於戰具。於是輪船戰艦，一日千里。槍礮炸彈，日趨犀利。英法各國，方挾其優越之武器，東向而爭殖民地。而清廷則因閉關自守之故，猶以老大國帝自負。及鴉片戰爭之役，英法聯軍之役，舉清廷所有精銳，不足供敵人之一擊。水師爲其撲滅，要塞爲其摧毀，始恍然知有世界，知有西洋，知舊式軍隊之不可恃，與改良戰具之必要。於是輪船廠機器局，次第創設。舉國上下莫不以此爲國防要務矣。

一、輪船之創始 先是清廷因鴉片之戰新敗，以海疆防禦，首重戰船，飭粵省酌籌製造，靖逆將軍奕山等覆奏：「快蟹」「拖風」「撐縉」「八槳」等船，不能用於大洋。惟紳士潘仕成捐造戰船一隻，係仿美國兵船作法。木料堅

實，又用重資僱用美人配合火藥，製造水雷。請將年分例修船，暫停節費，爲改造大船之用。得旨依議，卽着潘仕成一手經理。是爲中國購造外國輪船之始。然僅限於粵省一隅也。咸豐末年，曾國藩據安慶，以圖金陵，漸設內軍械所於安慶。同治元年，試造新器，成一小輪船，以行驶遲鈍，不甚得法。乃派候補同知容閔，出洋購買機器，以圖擴充。時李鴻章初任蘇撫，留心外洋軍械之製造。同治四年五月，李鴻章創立江南製造局於上海，開中國機器廠之端。適容閔所購機器，亦於是時運到，乃歸併一局，專造槍礮。六年四月，國藩奏請撥留洋稅二成，以一成爲專造輪船之用。自是經費漸裕。七年七月，第一號輪船竣工，名曰恬吉。（船長十八丈五尺，闊二丈七尺，上水行七十里，下水行一百二十餘里。）十一年，造成第五號船，（船長三十丈，馬力四百匹，配礮二十六尊，食水十九尺。）爲中國第一大輪。此上海機器局，兼造輪船之大略也。

至設局專造輪船之議，發於閩浙總督左宗棠。宗棠於同治五年，上書極言造船之重要與可能。奉旨試辦，而大規模之福建造船廠，乃成立。未幾，宗棠奉命調督陝甘，恐船廠事遽行擱置，乃力薦沈葆楨爲總理船政大政，以繼其事。清廷許之。六年夏，沈葆楨設船塢於福州四十里之馬尾山，地曰中岐。塢內濱江者爲船漕，若鐵廠、輪廠、機器廠之類，皆參列其後。以稅務司法人日意格爲監督，德克碑副之。沈葆楨日與熟籌課計，限五年告成。是時內外大臣頭腦陳腐者紛紛反對，幾至中輟。幸沈葆楨苦心支持，左宗棠、李鴻章亦舉以力爭，船廠遂得不停。計前後造成兵艦二十艘，分佈各海口，瓶立拉鐵、打鐵、鑄鐵、機輪、水缸、鑄銅模子、合攏諸廠。開學堂二所，選幼童之敏者居之，分習

駕駛製造諸藝。雖議論紛紜，謂所造不堪任用。然規模宏遠，後日猶不可企及也。

二、軍械之製造
火器本爲中國所發明。元時流入西洋，練習講求，奇巧百出，器乃大精。明成祖征交趾時所得到，以及武宗時之佛郎機砲，神宗時之紅夷大砲，皆來自西洋者也。明清之交，中國亦屢爲仿造。然從未有爲系統的計劃，如今世兵工廠之規模者。有之，自李鴻章創設上海機器製造局始。李鴻章爲江蘇巡撫，開府上海，兼攝常勝軍，日與西兵雜處。親見其器械之利，已決意取而用之。於是隨時購買外洋鎗礮，設局製造開花砲彈。惟所設砲局，機器不全，僅能製造短炸砲，及各種炸彈。其長砲及洋火藥，非得外國全副機器，不能如法製造。鴻章又以派人赴英美探訪，或託洋商代購，不如就近海口，訪有洋人出售鐵廠機器，查驗定價，可以立時興造。同治四年八月，發現上海虹口有洋人機器廠一座，能修造大小輪船，及開花砲洋槍各件。實爲洋涇浜外國機器廠之最大者。乃設法購得，並補充各種需用材料，歸併舊有砲局，定名爲江南製造總局。時軍事孔亟，鴻章令先造槍砲兩項，以應急需。惟原廠修船之器居多，造砲之器甚少。乃改造大小機器三十餘座，即用以鑄砲鑪。所製之開花、田雞等砲，配備砲車、炸彈、藥引、木心等物，皆足與外洋相匹敵。洋槍一項，需用機器尤多，其製造亦與購自外洋者無異。同治六年夏，復於上海城南建築新廠。購地七十餘畝，分建汽爐廠、熟鐵廠、洋槍樓、木工廠、鑄銅鐵廠、火箭廠、庫房、棧房、煤房、文案房、工務廳，暨中外工匠居住之室無不具備。又開船塢以整破舟，建瓦棚以儲木料，立學館以習繙譯。蓋曾前後督撫兩江，均以全力提倡製器。而上海爲通商海口，風氣最先，措置較易。故滬局之模規頗大。以後設立之金

陵天津兩局，猶不及遠甚。

三 海軍之建立與要塞之規劃

創設海軍之經過　自曾、左、李諸大員積極提倡造船後，至同治末年，成船漸夥。其詳已見前述。惟是時閩滬兩廠機器未備，且無能配置礮位。造船雖多，猶未可盡作軍艦也。故創設海軍之議，久無成就。光緒初，乃議先購外洋鐵甲船八艘，設北洋水師一軍，而別購中小鐵甲二艦，防長江口。光緒五年，日本忽以兵船入琉球，竟滅之。俄羅斯則踞伊犁，索重賂。日俄協力謀我，形勢險惡。清廷乃從海關稅務司英人赫德之請，購蚊船快船，分駐大連灣諸處。總署以赫德總司南北海防。未幾，恐其專權，罷之。六年，李鴻章議減水師，裁綠營，以治海軍。設水師學堂於天津，請戶部撥經費，購鐵甲艦四艘於德國。八年六月，朝鮮亂起，日本發兵輪詰責，且益購置軍艦，以作戰備。清廷以新購四艦未至，南北洋現有兵輪祇二十艘，除北洋之「超勇」「揚威」兩快船，南洋之「超武」「揚武」「澄慶」數船，差可任戰外，其餘諸艦，則練習船運輸船居多數。雖經學士張佩綸，給事中鄧承修等，先後請發兵渡朝鮮抗日，卒以兵艦未備，不果行。十年，中法戰爭起，法水師提督孤拔乘我海軍未備，以鐵木戰艦十餘艘，縱橫南洋，攻奪我臺灣之基隆。未幾，法軍益肆，進而攻我福建海軍之根據地馬江，殲我兵艦九艘，擊毀我船政局，復突出長門，北駛肆擾寧波等處，清廷無如之何。

自鴉片戰爭至此，中國袤延萬數千里之海疆，動輒受制於敵人。蓋其初因毫無新式海軍設備，其後雖有設備，而規模甚微，殊不足以資防衛。清廷至此，乃深感大海軍計劃之必要。於是分令疆吏，積極擴充。十年冬，設海軍衙門於京師，以醇親王奕譞爲督辦，北洋大臣李鴻章爲會辦，山東巡撫張曜，奉天將軍善慶爲幫辦。一面拓增船礮大廠，試造新式雙機鋼甲兵船。一面繼續向外洋訂購新艦，並經營旅順、大連軍港，以爲北洋海軍根本。十二年春，命奕譞周歷旅大、威海、煙台諸要隘，延英海軍官兵琅威理爲教習。於是海軍之規模粗具。

南北兩洋艦隊之成立

光緒十四年（西歷一八八八）定海軍經制。以丁汝昌爲海軍提督，予琅威理副將銜，充海軍總教習。委出洋歸國之福建船政學生劉步蟾等爲營官（一船當一營）。編「致遠」「靖遠」「經遠」三快船（即巡洋艦）爲中軍三營。「鎮遠」一鐵甲（即戰闢艦）、「來遠」「超勇」兩快船，爲左翼三營。「定遠」一鐵甲、「濟遠」「揚威」二快船，爲右翼三營。凡此九艘，皆爲戰艦。其外「鎮中」「鎮邊」「鎮東」「鎮西」「鎮南」「鎮北」等六蚊子船（按即砲艦），合魚雷艇六艘，「威遠」「康濟」「敏捷」等練習艦三艘，運艦一艘，共大小二十五艘。（其後又添補助艦若干艘）凡設提督一，總兵二，副將五，參將四，游擊九，都司二十七，守備六十，千總六十九，把總九十九，皆隸北洋大臣。其俸餉及天津水師學堂，及軍械支應各局經費，年一百七十六萬八千餘兩。以山東之威海海澳，爲艦隊屯泊之所。以奉天之旅順口爲修治戰艦之所。威海、旅順各建礮台，並設提督署。是謂北洋艦隊。

當時各艦之噸位及陣容，約述如左：

一、主力艦

定遠

戰艦

七、五〇〇噸

鎮遠

同上

同上

經遠

巡洋艦

二、九〇〇噸

來遠

同上

同上

二、防守艦

致遠

巡洋艦

二、三〇〇噸

靖遠

同上

同上

濟遠

同上

同上

平遠

同上

同上

揚威

同上

一、三五〇噸

超勇

同上

同上

鎮東

砲艦

四四〇噸

鎮西

同上

同上

鎮南

同上

同上

鎮北

同上

同上

鎮邊

同上

同上

三、練習艦

康濟

砲艦

一、三〇〇噸

威遠

同上

同上

敏捷

同上

不詳

四、補助艦

泰安

砲艦

一、二五八噸

鎮海

同上

九五八噸

操江

同上

同上

渭雲

同上

五七八噸

五、水雷艦

各艇皆一〇八噸共六艘

左隊

一號

二號

三號

此外，長江水師有二千噸級巡洋艦二艘，一千二百噸級巡洋艦一艘，不滿一千噸者十餘艘。福建有一千五百噸級之巡洋艦三艘，一千噸級之巡洋艦三艘，共計六艘（按即南琛、南瑞、鏡清、寰泰、開濟、保民六艘）。小艦不計。廣東則有「廣甲」「廣乙」「廣丙」三巡洋艦，排水量各五千噸，是謂南洋艦隊。當時全國戰艦，連內河小艦一併在內，共計十四萬五千九百噸之數。若內河戰艦不計，能在海上作戰之軍艦，共約八十餘艘，八萬五千餘噸。較諸當時日本海軍，尙超過二萬四千噸云。

甲午海軍之慘滅及其恢復計劃 惟海軍之組織，方具規模，而甲午之戰端已啓。當時中國海軍，數量雖多，質量則殊不及日本遠甚。蓋當時日本戰艦，速度最高者，每小時達二十三海里，餘亦十九海里上下。而我國最速之船，為「致遠」「靖遠」，每小時僅行十八海里。餘艦則自十四五海里，至十海里不等。行動遲緩，不及日本之敏捷，一也。師成倉猝，訓練未素，卽以之應戰，二也。提督丁汝昌，根本不諳海軍。所聘用之洋人，亦多陸將官佐士卒，平時多眷摯陸居，嬉戲淫賭，紀律毫無，三也。致甲午一役，參加戰爭之北洋艦隊，及南洋之「三廣」，幾全被慘滅。陸軍亦因之受極大影響。數十年之經營，一旦同歸於盡，良可慨已。

雖然，李鴻章之雄心，不以甲午慘敗而稍殺。仍大借外債，以籌辦第二次之海軍計劃。後以所借款項，為慈禧太后挪作修理頤和園之用，新造艦計劃，乃成泡影。光緒三十一年，長江一帶督撫，因海盜猖獗，向德日諸國定造

內河砲艦十餘艘，以爲防勦工具。即現有之「六楚」（楚泰、楚同、楚有、楚謙、楚豫、楚觀）「四江」（江元、江亨、江利、江貞）等艦也。宣統初，試行君主立憲，創設海軍部，以載洵於海軍籌辦大臣，定第三次中國海軍擴大計劃。大規模向各國定造軍艦。如「海天」、「海地」（即現在之海圻）、「海琛」、「海容」、「肇和」、「應瑞」、「豫章」各艦，皆當時在外國定造者。準備十年中，建造海軍六十萬噸。未幾辛亥革命起，此計劃遂不果行。

沿海要塞之規劃 中國沿海要港，可泊巨艦者，其地甚多。如遼東之旅順大連，直隸（今河北省）之大沽，山東之煙台、威海，江蘇之吳淞，浙江之象山港，福建之馬尾，廣東之虎門，其著者也。清中葉後，於沿海要岸，已逐漸修築要塞。如於虎門則有十砲台，於大沽塘沽各處，並有南北三砲台。於吳淞諸砲台，則設置大砲二百五十餘尊，以資防禦。此皆於中英鴉片之戰，英法聯軍之役，見諸史冊者也。然所用大砲，類多百餘年前舊物，且砲身向外，不能旋轉自如。一遇敵艦側面之攻擊，即無所措手足。故要塞雖備，甚鮮實效。

光緒初，鑑於東北風雲之日亟，與舊有要塞之不可恃，乃購買大砲，重行建設。而旅大及威海諸要塞，設備尤密，以其爲北洋海軍之根據地也。茲將當時各該處礮台之設置，礮位之配備，約述於左：

一、旅順 旅順與山東之威海衛相望，爲北洋重鎮。其地自金州斜伸入海，形如捲心荷葉，偃臥波上。而金州角則荷蒂也。旅順口門寬僅九丈，由船塢石堤橫量至老虎尾砲台，徑十一丈七尺，水面形如撲滿，而水深二丈以外。內澳周約十四里，可容巨艦。澳之東岸建大船塢，爲海軍根本。澳之西岸斜伸一沙舌，自南北插入澳內，分澳爲

內外兩塘澳之南岸卽白玉山，適與口門相值。口門兩岸建立砲台，口西曰威遠，有十五生的口徑砲二。口東曰黃金山，有二十四生的口徑輕砲二，二十四生的口徑重砲一，十五生的口徑圍城砲四。滬局仿造格林砲四，並十五生的口徑田雞砲四。兩台夾口而峙，有如鎖鑰。威遠砲台之西，迤南曰櫟子營砲台，有十五生口徑砲四。再西迤南爲饅頭山砲台，爲口西最衝要地。有二十四生的口徑輕砲二，二十四生的口徑重砲一，十二生的口徑砲二。德國水師砲四。而威遠砲台之北，循沙舌行，至盡頭處，曰老虎尾砲台。有德國二十一生的口徑老砲二，是爲口西海岸砲台。

黃金山砲台之東曰摸珠礁砲台，有二十生的口徑砲二，二十五生的口徑砲二。德國八生的口徑水師砲四。再東曰老蠣嘴砲台，有二十四生的口徑砲二，又同口徑較長砲二。再東曰老蠣嘴後台，有十二生的口徑砲二，是謂口東海岸砲台。東西砲台凡九座，經始於光緒六年，成於十二年，以後仍歲增砲位。甲午戰役起，口西復增三砲台，口東增一砲台，海岸防務可謂綦密。

其陸路砲台，則自椅子山迤而東，又南折，屬至老蠣嘴後砲台，環旅順後路，作半月形。椅子山有砲台三座，曰椅子山，曰案子山，曰測望台。居高臨下，爲旅順後路全防關鍵。椅子山之東，曰松樹山砲台，再東迤南則二龍山大坡山等砲台也。凡九座，是爲旅順口陸路砲台。陸路砲台建於光緒十五年，其砲位設備與海岸砲台相亞，足資控扼。

二、大連灣 大連爲旅順口後路局鑰。山形左右拱抱，面東南作大海灣。灣之右岬曰黃山，迤左曰老龍頭，左岬曰和尚山。建砲台五座，曰黃山砲台，有二十一生的口徑砲二，二十五生的口徑砲二。曰老龍頭砲台，有二十四生的口徑砲四。曰和尚山西砲台，有二十一生的口徑砲二，十五生的口徑砲二。曰和尚山中砲台，有二十一生的口徑砲二，十五生的口徑砲二。曰和尚山東砲台，有二十一生的口徑砲二，十五生的口徑砲二，是爲海岸砲台。陸路則徐家山砲台，有十五生的口徑砲四，專顧後路。創始於光緒十四年，竣工於光緒二十四年，經營布置，凡歷六載。於中國各砲台中，式樣最新，砲亦最利。

三、威海砲台 威海處煙台成山之間，其海灣形若箕張兩臂，斜伸入海作半環。口外橫劉公島，有若箕舌循岸山嶺，蜿蜒迴抱合拱。南口水淺，最深不過七八尺；北口則深至三丈外，大兵輪得以暢行其間。海軍全隊即駐泊於此。政府以海軍根本所在，非水陸連防不足控馭，遂於灣之南嘴，建砲台三：曰竈北嘴砲台，有二十八生的口徑砲二，二十四生的口徑砲三。曰鹿角嘴砲台，有二十四生的口徑砲四。曰龍廟嘴砲台，有二十一生的口徑砲二，是爲南幫砲台。台灣之北嘴建砲台三：曰北山嘴砲台，有二十四生的口徑砲六。曰黃泥溝砲台，有二十一生的口徑砲二。曰祭祀台砲台，有二十四生的口徑砲二，二十一生的口徑砲二，十五生的口徑砲二，是爲北幫砲台。南嘴北嘴隔海相距約十四里。由南嘴循岸至北嘴約四十里。各台之砲，皆德國克虜伯砲廠製，以堅利著稱。

其南幫後曰所前嶺砲台，有十五生的口徑砲二，十二生的口徑砲一。又南曰揚風嶺砲台，有十五生的口徑砲二，

十二生的口徑砲二，是爲南幫陸路砲台。其北幫後路值北山嘴後曰合慶灘，有十五生的口徑砲二，值威海城北曰老姆頂台，有十五生的口徑砲二，十二生的口徑砲二，是爲北幫陸路砲台。砲皆德製。

四、劉公島砲台 劉公島爲威海灣屏蔽，島距威海南嘴約八里，距北嘴約四里。形勢天成，有類局鍵。故島上防具亦與威海稱。全島設砲台二：西曰黃島砲台，有克虜伯二十四生的口徑砲四，英國阿母斯脫郎地阱砲二，台左設快砲二。東曰東風掃灘砲台，有二十四生的口徑砲二，二十八生的口徑砲一，皆克虜伯製。此外並有零星砲台數所，是爲劉公島砲台。

劉公島至威海南嘴之門，曰日島，上亦建砲台一，有滬造阿母斯脫郎地阱砲二，英國製十二生的快砲二，是爲日島砲台。

威海衛南北幫，及劉公島西岸，各設火藥子彈、軍械諸庫。而南北幫有水雷營、電燈廠、武備學堂。劉公島有鐵碼頭、製造局、水師公所等。一切砲台駐軍及設備，均歸北洋大臣管轄。

觀此，可知當時自遼東半島至登萊半島，環繞渤海沿岸，防衛不爲不固，砲壘不爲不密。然而海軍一敗，要塞亦隨之以喪失者，非設備之未周，實人力之未盡耳。

四 築備時代之新軍

新軍之由來 八旗與綠營之腐敗，至川楚教匪之變及洪楊之役，已揭破無遺。清廷知其不可用，遂有勇營之組織，一時頗收成效。然勇營軍紀極壞，殺人放火習爲故常。清廷欲結其歡心，餉賞太濫，販夫走卒之列名軍籍，以及領兵者之親戚故舊，身未列伍者，皆攀附而得軍職。洪楊平後，湘淮軍統兵長官既恃功而驕惰，營伍多缺訓練，毫無腐敗至不堪言狀。甲午一役，遂至一敗塗地，爲國大辱。清廷知勇營已無可救藥，其不足恃無異於八旗綠營。而外侮日亟，非建新式之陸海軍，不足以立國。於是乃有「新建陸軍」之編練。

創設新軍之經過 清代陸軍，採用新式槍械，始於李鴻章聘用英人戈登練洋槍隊以擊太平天國。厥後淮軍平定捻匪，得力於洋槍隊尤多。及李鴻章任直隸總督，乃銳意摹倣西洋練兵。從戈登之言，購置新式槍砲，設立講武堂於天津。延聘德意志軍官爲教授。時王士珍、馮國璋、段祺瑞俱肄業其中。但有新教育，而無新編制之軍隊。故學生畢業後，僅分派在淮軍各部爲學習，教練新操，指揮軍隊之權，仍操諸統帥之手。惟槍械鮮明，形式上頓改舊觀，北洋新軍之名，已聳動一時矣。甲午之役，敗績於日本，次年和議告成，始謀澈底改革。江督張之洞，首練自強軍於吳淞。聘德人爲教官，一切悉仿德制。而袁世凱亦奉命練兵，乃擇小站爲練兵場所，招募壯丁，調天津講武堂學生爲官佐，就原有之定武軍十營，益以增募七千人，創爲新建陸軍。軍制亦盡倣德式，是謂北洋軍隊之始。世人每謂北洋軍閥爲「小站系」，又曰淮軍餘孽，即以其始於小站，而又承淮軍之統系，以成軍故也。

小站練兵時之新軍編制

當時新建陸軍，係屬草創，章制多不合於戰略與戰術。

計每一分軍，轄直步兵八營（每營千人），礮兵二營（每營千人），騎兵二營（每營五百人），工程兵一營（每營千人）。至其官長，則每營有統帶，統帶之上有分統（暫由統帶兼），分統之上有統領（左右翼各一人），而設總統以總全軍。至營以下之編制，亦有詳細之規定。

甲、步隊營 營有統帶幫統各一人，管轄全營。每營四隊，隊有管帶領官一人。每隊三哨，哨有哨官一人，哨長二人。每哨六棚，棚有正副頭目各一人，正兵十二人。共計全營正兵一千零八人。此外尚有文案、委員、醫生、護勇、號兵、火夫等不在此內。

乙、礮兵營 營有統帶一人，幫統三員，管轄全營。營分左右兩翼，及接應馬砲隊一隊。左翼設領官一人（幫統兼），副領三人，管查馬砲哨長一人。翼有三哨，哨有哨官一人（副領兼），哨長三人。每哨九棚，棚有正副頭目各一人，士兵十二人。每哨管重砲六尊，三哨共十八尊。每砲用馬七匹，共馬一百二十六匹。

右翼設領官一人（幫統兼），副領三人，管查馬砲哨長一人。翼有三哨，哨有哨官一人（副領兼），哨長四人。每哨八棚，棚有正副頭目各一人，士兵十二人。每哨管快砲八尊，三哨共二十四尊。每砲用馬七匹，共一百六十八匹。

接應馬砲隊，設領官一人（幫統一人），副領官三人，管查馬砲哨長一人。隊有三哨，哨設哨官一人（副領官兼），哨長三人。每哨六棚，棚有正副頭目各一人，正兵十二人。每哨管接應馬砲六尊，共十八尊。每砲用馬五匹，

騎馬五匹，共一百八十四。

共計全營士兵九百六十六人，分三成。一成用砲，一成備補，一成持槍護砲。

此外尚有文案、管查軍械糧餉委員、正副醫生、馬醫生、護勇、火夫等不在此內。

丙、馬隊營 營有統帶一人，幫統一人，管轄全營。每營四隊，隊有領官（兼一哨哨官）一人。每隊三哨，哨有哨官一人。每哨四棚，棚有正副頭目各一人，馬兵八人。

共計全營士兵四百八十名，戰馬四百八十四（連官佐等乘馬共五百五十六匹）。

此外尚有文案、管查軍械糧草委員、醫生馬醫、書識、護勇、號兵、火夫等不在此內。

丁、工程營 營設管帶一人，幫帶一人，管轄全營。下設六司隊官：一、管理橋梁司隊官（轄木工四隊，鐵工一隊，繩工二隊，水工二隊）。二、管理地壘司隊官（轄築工四隊，石工一隊，筐工二隊，土工二隊）。三、管理電雷司隊官（轄雷兵三隊）。四、管理修械司隊官（轄修砲鐵工一隊，修槍鐵匠二隊，修械木工一隊）。五、管理測繪司隊官（轄測繪兵一隊，印花兵一隊）。六、管理電報司隊官（轄工匠一隊）。共計官兵弁司事兵夫五百二十一人。

新軍之一種——巡防營

清代鎮壓地方之軍隊，爲八旗駐防軍與綠旗營二種。年代既久，分駐各地之八旗，已成一種特殊之居民，軍隊之意義全失。綠營更腐敗不堪，毫無維持治安之力。洪楊以後，各省伏莽潛滋，非重新佈置地方防務不可。於是於編練新式陸軍之際，同時有巡防營之組織。蓋陸軍所以防外，爲國家正式軍隊，

巡防營所以保衛地方，如警察隊保安隊之設置。惟巡防營兼有清鄉守土及鎮壓政治反抗之作用耳。至於巡防營之分子，或於舊綠營抽調精銳，或就勇營中選擇強壯，而加入招募土著民丁補充，編組而成。

巡防營之編制，可分馬隊步隊二項：

步隊 每營分爲「中」「左」「右」三哨，每哨分八棚，每棚正兵九名。全營額設官弁兵夫，共三百零一名。

馬隊 每營分爲「中」「左」「右」三哨，每哨分四棚，每棚正兵九名。全營額設官弁兵夫，共一百八十九名，馬一百三十五匹。

各省巡防營，因地方之需要，劃分爲若干路，以中前左右後，或東西南北區別之。每路各設統領一員，步馬各營則設管帶、哨官等統率之。惟因訓練新式槍操，亦有設立教習一職者。巡防營之章制，雖不盡合於戰術原則，但確爲新式訓練，使用新式武器之軍隊。惟因其分子之來源不良，而各路統領又多爲舊武官或後補道，於軍事一無所知，遑論訓育。故巡防營之有名無實，一如過去之勇營。厥後江南各省，有改編爲新式陸軍者。其餘各省，則多於光復時分別改編師旅，或遣散。間有少數改爲警備隊或保安隊。惟新疆一省，因邊遠閉塞，且因楊增新之頑固守舊，獨留巡防營云。

五 正式陸軍之編練及其分配

正式陸軍之編制先是，新式陸軍既粗具規模，榮祿欲盡握北洋諸軍節制之權，乃於光緒二十五年創立武威軍。分中左右前後五軍。榮自兼中軍，而以馬玉崑統前軍，聶士成統左軍，袁世凱統右軍，董福祥統後軍。每軍各約一萬人。（其前後左三軍皆以舊軍改編，中軍則完全新募，右軍則由新建陸軍改編而成。）自是武威軍之聲威，震傳南北。未幾，庚子拳亂發生，前後中左各軍，次第消滅或改變。惟袁世凱所統之武威後軍，因遠戍山東，得保全實力。及拳亂平，袁氏以功擢北洋大臣，兼直隸總督，所部仍調駐小站。於是藉清政府之權力，吸全國之人力財力，以供北洋一區練兵之用。改革軍制，以軍權集中於參謀、教練、兵備三處。每處設一總辦，（以段祺瑞爲參謀處總辦，馮國璋爲教練處總辦，王士珍爲兵備處總辦。）袁氏自任全軍總統，故稱常備軍。於是中國乃有正式陸軍。

常備軍之編制，平時以兩鎮爲一軍。每鎮轄步隊二協（約當今日之旅），馬隊一標（約當今日之團），礮隊一標，工程隊一營，輜重隊一營。茲將每鎮之編制，約述於後。

步隊兩協：每協二標，每標三營，每營四隊，每隊三排，每排三棚。

馬隊一標：每標三營，每營四隊，每隊三排，每排三棚。

砲隊一標：每標三營，每營三隊，每隊三排，每排三棚。

工程隊一營：每營四隊，每隊三排，每排三棚。

輜重隊一營：每營四隊，每隊二排，每排三棚。

各隊伍每棚均設正兵四名，副兵八名，正目一名，副目一名，共十四名，全鎮共計官佐司書等七百四十八員，弁目兵卒一萬二千五百十二人。此爲平時編制。

常備軍之外，尚有續備軍及後備軍之分。常備軍訓練三年期滿，發給憑照，遣資回籍，列爲續備軍。月給餉一兩，仍令自謀生活。每年十月，由該軍統將，遴員前往，督率操練，期以一月爲度。續備軍回籍三年，改給憑照，列爲後備軍，月餉照續備軍減半。後備軍期限四年，第一、第三兩年免予調操，第二、第四兩年則須調操。四年期滿，退作平民，不與徵調。

在戰時，其編制與平時異。或以三鎮爲一軍，或合數軍爲一大軍。或祇派一鎮，或分一路，不受軍之節制。皆因事制宜，無庸拘泥。徵調之際，各鎮兵丁器械，皆可酌量增加。其率步隊每排增三棚，其兵丁由續備軍調充。正副頭目由常備軍選拔。砲隊、兵砲無增，惟運送彈藥等人員，得額外增加。亦由續備軍調用。續備軍不足，乃調及後備軍。

招募之方法 清末新軍，全用召募。其法由各督撫察度該省各州縣民戶之多寡，幅員之廣狹，道路之遠近，往來之通塞，酌定招募日期。並先設選驗處，附列募名格式，派員會同各府（或直隸州）督率各州縣，按格選募。其格式規定：

一、年紀 限二十歲至二十五歲。

二、身體限官裁尺四尺八寸以上——南方人軀幹較小，酌減二寸。其五官不全，體質軟弱，及有目疾暗疾者不收。

三、膂力限平舉一百斤以上。

四、來歷必須土著，均有家屬。應募時報明三代、家口、住址、箕斗數目。

五、品行曾吸食洋煙及素不安分犯有事案者，不收。

招募時，由各該村莊長、首事、地保等，各舉合格鄉民開具名冊，偕赴該選驗處所，聽候點驗。毋許濫保游民，瀆勇，亦不得將應募合格之人，瞻徇隱匿。並嚴禁吏胥、莊長、地保等藉端勒索攤派，違者重懲。督撫所派委員，按格驗收，其合格者註冊編伍，即由該委員按名每日發給小口糧。開差赴防之時，按名酌加津貼，並各給該家屬執照一紙。新兵成營三個月後，每月酌扣存餉。由餉局，按每六月一次，派員會同原籍地方官，飭各該家屬持據（執照）親領。兵丁操練有成績者，每名准免徭差三十畝，家屬由原籍地方官妥為保護。其被革退者，由該管長官按月呈報，兵備處轉行該管地方官註冊。永革者，不許再補，即續行招募，莊長等亦不得再行舉送。此其大略也。惟頒布未久，國體已變，故此制未能完全實施云。

各省軍隊之編練及分配 新軍之規模既具，乃於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年）設練兵處於京師，為編練新軍之總機關。又命各省凡新軍成立一協以上者，均於省城設立督練公所，分兵備、參謀、教練三處，以督撫領之。未

幾，各省均紛紛奏報設立。三十一年，清廷以兵部及練兵處併設陸軍部，統轄京外陸軍，及八旗、綠營之一切軍政，以及與軍事有關之學堂及軍械製造局。於是全國兵權，集於中央。

未幾，陸軍部籌劃編練全國陸軍爲三十六鎮，參酌各省情形，規定分配之多寡，及成立之年限。爲簡明起見，特列表如左：

陸軍部擬訂陸軍三十六鎮按省分配限年編練表

省	別	分	配	鎮	數	限	年
近畿（中央直轄）			四				
直隸			二				
山東			一				
江蘇			三				
安徽			一				
江西			一				
河南			一				
安徽			一				
湖北			二				
					已成一鎮餘限三年編足		
					同上		

浙江	一	限二年編足
福建	一	同上
廣東	二	限五年編足
廣西	一	同上
雲南	二	限五年編足
貴州	一	同上
四川	三	限三年編足兩鎮餘由度支陸軍兩部商籌協撥
山西	一	限三年編足
陝西	一	同上
甘肅	二	限五年編足
新疆	一	限三年編足
熱河	一	限四年編足
奉吉黑	一	限二年編足
三(每省各一)		
以上應編練陸軍，自近畿至各省，共計三十六鎮。除由都籌設之鎮另行辦理外，其餘均責成該省將軍督撫就地籌設，悉心經劃。		

餉糈之籌措 正式陸軍既積極編練，一切全仿西制。器械則不厭其精，餉俸則不厭其優。故經費之籌措實為最大問題。時八旗綠營既難驟裁，而淮練各軍，分駐各地，擔任地方治安，又不能全數改編。於是新軍所需，遂不

得不另籌的款。清廷迭下嚴諭，命各省裁減陋規，剔除中飽。又命大員南下，搜括兵費。並以煙酒捐、土膏加稅、銅元局贏餘等，全撥練兵之用。乃其結果，所得僅供北洋六鎮之用。至此，乃聽各省自行籌劃。於是財政稍裕，及督撫尙知注重練兵之省，分新軍之成鎮較速。其他則任其延宕。故清亡時，所謂全國三十六鎮之軍隊，能正式成立者，不足三分之二。皆財政之困難，爲之梗也。



6,00